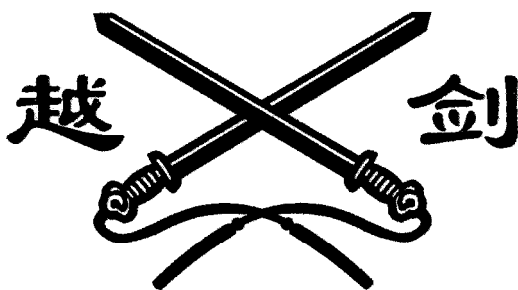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书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p> <p>（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p> <p>（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 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承诺：

(1) 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承诺：

(1) 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众跃投资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众跃投资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

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越剑控股及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

7、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

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

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越剑智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71%、7.21%、9.96% 和 7.82%。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管理公司客户难度性，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2,610.16 万元、10,021.51 万元、18,201.06 万元和 19,613.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3%、17.66%、19.81% 及 23.1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且已制定并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五）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域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公司简要情况.....	3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经营风险.....	45
二、技术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7
四、人力资源风险.....	48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9
七、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49
八、瑕疵房产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8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7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9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0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3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0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0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7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93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同业竞争	19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1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27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3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23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6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84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8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8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1
九、所有者权益.....	293
十、现金流量情况.....	3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1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77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8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80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8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388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会面临的困难	390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3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9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7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1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2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22
二、重要合同	4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6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4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3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8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越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越剑控股	指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越机械	指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剑机电	指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利小贷	指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得集团	指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越剑置业	指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大昌祥典当	指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玉刚纺机	指	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越剑集团	指	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曾用名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公司
气割机厂	指	绍兴县气割机厂，越剑集团组成部分之一
吉达机械	指	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越剑集团组成部分之一
育才纺机厂	指	绍兴育才纺机厂，越剑集团组成部分之一
香港伟利	指	香港伟利贸易公司
勤俭村	指	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村民委员会，原越剑有限股东
瑞豪机械	指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
嘉会仪表厂	指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公司关联方
建欣电子	指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众跃投资	指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孙剑华家族	指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王君垚
天宏机械	指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

化纤机械	指	纺织机械的一类，主要用于从煤、石油、天然气等物质中加工提取生产化学纤维的设备
针织机械	指	纺织机械的一类，通过把纱线按照顺序弯曲成线圈，之后线圈之间相互串套形成织物的设备
织造机械	指	纺织机械的一种，是把织成的纱通过织造准备、机织、整理等工序制成坯布或成品布的设备
加弹机	指	一种化纤后加工设备，用于将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进行牵伸假捻变形（加弹），使之成为有高度拉伸和回复能力的加弹丝
空气包覆丝机	指	一种专门生产空气包覆纱的纺织设备
空气包覆纱	指	将外包纤维长丝与芯丝同时牵伸经过一定型号喷嘴，经高压压缩的空气规律性的喷压形成节律性的网络点的纱线
经编机	指	一种针织设备，是将一组或几组平行排列的纱线从经向喂入机器，通过工作针的成圈和横移形成针织品
剑杆织机	指	以剑带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的织造机械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开

		口，从而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预取向丝（POY）	指	一种经过初步加工的化纤长丝，可伸长不可回弹，一般不采用单独做纺织用的经线或者纬线
拉伸变形丝（DTY）	指	指在一台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捻度	指	纱线倍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加捻	指	将原料化纤丝绕成线的过程，加捻是纱线获得强力及其它特性的必要手段，可使纱线形成一个不易被横向外力所破坏的紧密结构
假捻	指	在纤维丝两端的中间通过加捻装置进行加捻，纤维丝会在加捻装置的两端得到旋转方向相反、数目相同的捻度，最后整根纱线的捻度之和为0，形成看似有捻，实则无捻的结构，使丝产生了卷曲和弹性
毛圈织物	指	一面或两面由环状纱圈（又称毛圈）覆盖的针织物
平素织物	指	一般以平纹、斜纹、缎纹及在这些组织的基础上变化而织成的织物
无梭织机	指	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代替梭子来引纬的织机，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机等
锭	指	纺织机械组成单元的计量单位。在加弹机等纺织机械的纺锭数量统计中，“锭”指纺纱单元的计量单位
加工纤度单位：dtex	指	一种线密度单位，纺织业常用，指10,000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
加工纤度范围：旦（D）	指	一种线密度单位，纺织业常用，指9,000米长纤维在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
罗拉	指	纺织机械中起喂给、牵伸、输出等作用的圆柱形回转零件，是英语“roller”的音译，有辊和轴的含义
整经	指	是把一定根数的经纱和规定长度且宽度平行的经纱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是织造前的准备工序之一
退捻	指	加捻的相反过程
S捻	指	纱条中纤维的倾斜方向与字母S中部相一致，为右手方向或顺时针方向之捻回纱
Z捻	指	纱条中纤维的倾斜方向与字母Z中部相一致，为左手方向或逆时针方向之捻回纱
龙带	指	用于纺机上的一种传动带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
锦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酰胺纤维的商品名称
氨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商品名称
预牵伸倍数	指	预先算好的牵伸前的粗纱和牵伸后的细纱的比率

上浆	指	为防止或减少纱线在织造时产生断头，提高工作效率，将纱线用浆料进行处理以增强其强度的工序
打纬	指	纺织过程中把纬纱打入上下两组经纱交会的地方的工序
Mpa	指	工程上常用压力单位，1Mpa 等于 10 个标准大气压
坯布	指	指供印染用的本色布料
梳栉	指	经编机上导纱机构的名称
送经	指	纺织机械向织造区送出定量经纱的运动
R.P.M	指	电机的额定转速，单位是转/分
辊	指	纺机上能滚动的圆柱形机件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312065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4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剑华。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 YJ1000 型、YJ950 型、YJ850 型和 YJ800 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覆丝机主要包括 YJKB500 型、YJKB800 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 YJHKS 系列、YJHKS4M 系列产品；剑杆机主要包括 YJ736 系列、YJ737 系列产品。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8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 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500 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200 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960 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 2015 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100 家之一；2016 年，公司 YJ 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 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5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越剑控股持有公司 4,617.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5%，系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B4NJ1U。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剑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4,842.16 万股，通过越剑控股持有公司 4,617.86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9,460.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56%。此外，孙剑华家族成员中，孙剑华任公司董事长，马红光任公司总经理，王伟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明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文娟和孙建萍均在公司任职。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8号），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894,451,844.37	926,015,563.96	946,423,948.83	907,156,946.2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30,637,345.08	177,762,944.18	277,867,892.58	282,305,102.38
资产总额	1,125,089,189.45	1,103,778,508.14	1,224,291,841.41	1,189,462,048.58
流动负债总额	304,770,335.83	437,458,347.61	327,880,289.31	332,527,334.71
非流动负债总额	9,631,790.73	4,406,082.39	4,662,234.73	6,021,156.01
负债总额	314,402,126.56	441,864,430.00	332,542,524.04	338,548,490.72
股东权益合计	810,687,062.89	661,914,078.14	891,749,317.37	850,913,557.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46,315,152.52	918,948,333.21	567,510,704.47	608,205,774.66
营业利润	171,004,901.24	138,936,487.18	114,316,360.86	109,229,575.92
利润总额	171,473,228.29	136,412,099.49	122,658,831.01	115,363,436.10
净利润	148,772,984.75	108,659,133.48	105,113,194.14	99,051,97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72,984.75	108,541,170.52	104,774,660.28	96,724,0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312,217.20	149,932,538.94	93,163,172.79	85,354,885.2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288.38	87,034,469.60	101,008,575.61	154,603,36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29,449,936.68	141,269,027.57	109,272,453.70	-310,231,212.14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749.93	-403,172,725.98	-39,000,000.00	-186,53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0,956.36	-174,927,173.63	171,340,682.33	-155,710,388.2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3	2.12	2.89	2.73
速动比率（倍）	2.16	1.61	2.45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4%	40.03%	27.16%	28.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0%	40.28%	25.30%	29.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2	6.91	5.34	6.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3.67	2.46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42.44	14,675.89	13,567.12	12,86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99	194.33	651.48	61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9	6.69	43.68	3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88	5.05	7.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1.77	8.57	-7.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	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018-330603-35-03-053963-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	10,900	2018-330603-35-03-076281-000	-
3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
合计		92,617.79	86,924.22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联系电话：	0575-85579980
传真：	0575-85188323
联系人：	张誉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3737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孙伟
项目协办人：	叶维方
项目组成员：	俞琦超、陆京州、沈晷、周俊瑜、童斐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吴钢、赵寻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蒋重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潘文夫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章波、胡海青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销售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公司加弹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42.41 万元、48,437.30 万元、86,017.69 万元及 80,226.76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9.37%，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77.59%。公司作为大型专业纺织机械加弹机生产商，如果未来加弹机市场下游客户需求出现波动或者新老竞争对手抢占加弹机市场等不利因素出现，将对公司业绩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71%、7.21%、9.96% 和 7.82%。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管理公司客户难度性，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标结构件、电器件、纺机专件、标准零配件、金属原料等。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尤其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其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先进性。但是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预先判断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2,610.16 万元、10,021.51 万元、18,201.06 万元和 19,613.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3%、17.66%、19.81%及 23.1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且已制定并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三）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特点，也同时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通过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来代替自行加工以获取成本效益。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外协、委外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相关外协、委外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近几年，国内外加弹机市场对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的期望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公司现有产能因人员限制而饱和以及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做人才储备，员工已成为抑制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加弹机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越来越快，对加弹机行业专业人才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采取提高员工待遇、建设企业文化等多方面保留及吸引人才，但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且充足的保证，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9,9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9,460.01万股，持股比例

95.56%。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产业环境提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和产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域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312065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0575-85188323

互联网地址：www.yuejian.com.cn

电子信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为基础，按照 1:0.187211263 的比例折成 94,05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08,323,6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05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	33.00
3	孙文娟	470.25	5.00
4	孙建萍	470.25	5.00
5	王伟良	197.505	2.10
6	王君垚	188.10	2.00
7	韩明海	188.10	2.00
8	单生良	169.29	1.80
	合计	9,405.00	100.00

（二）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由企业法人越剑控股、自然人股东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及单生良组成。

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之一越剑控股实际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其持有越剑智能股权外，还持有越剑置业 100% 股权。主要发起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及王伟良除持有越剑智能股权外，主要持有越剑控股股权。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中，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单生良实际从事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的儿子。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改制设立时，股份公司承继了越剑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所有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承接了越剑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越剑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集体企业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1、越剑集团的设立

越剑有限的前身系集体企业越剑集团。1994年6月，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绍市计综[1994]158号《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核准，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联合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绍兴县绍萧纺机厂等4家紧密层企业以及萧山市东海纺织机械厂等其他8家松散层企业，设立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并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变更设立越剑集团。越剑集团作为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核心企业，注册资金为3,018万元。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即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气割机厂同时使用的另一企业名称，因此越剑集团实际系由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发展演变而来。

2、越剑集团的改制范围

1999年12月，依据绍兴县委出具的县委[1998]6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越剑集团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本次改制范围包括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两家企业。

3、越剑集团的改制评估

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以1998年10月13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3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该3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由该3家企业财务数据加总形成的越剑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净资产评估值	备注
1	气割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2号	2,149.10	593.32	-565.11	剔除对育才纺机与吉达机械的对外投资

2	育才纺机厂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13号	-27.21	144.45	104.57	-
3	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10号	634.59	1,571.25	1,181.74	-
合计		--	2,756.48	2,309.02	721.20	
4	越剑集团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09号	2,756.49	2,309.03	721.20	与汇总数字 出现的差异 系由四舍五 入所致

4、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

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为：在净资产评估值 721.20 万元基础上，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具体如下：

(1)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50%（360.60 万元）量化界定给勤俭村，其中：净值为 290.30 万元的房屋剥离移转至勤俭村；剩余 70.30 万元净资产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勤俭村出资。

(2)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20%（144.24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其中：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主要经营者孙小毛；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其他经营层，分别为孙剑华（27.74 万元）、孙建萍（27.74 万元）、王伟良（9.24 万元）、孙金国（3.70 万元）以及单生良（3.70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的净资产合计 144.24 万元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3)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30%（216.36 万元）与现金股（108.18 万元）按 2:1 比例匹配后量化到个人，即允许经营层个人以现金入股改制后的公司，经营层个人每现金入股 1 元可获得 2 元净资产匹配量化。其中：孙小毛现金入股 69.18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38.36 万元；孙剑华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孙建萍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王伟良现金入股 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0 万元；孙金国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

资产 4 万元；单生良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上述现金入股与匹配量化净资产划入改制后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4）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划入的集体企业净资产（70.30 万元界定给勤俭村的出资、144.24 万元界定给经营层的出资和匹配量化给个人的 216.36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90 万元）与个人现金股（108.18 万元）计算，合计为 539.08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者	量化股				现金入股	合计入股	所占比例 (%)
	村集体	经营层	与现金匹配	小计			
孙小毛	-	72.12	138.36	210.48	69.18	279.66	51.88
孙剑华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孙建萍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王伟良	-	9.24	10.00	19.24	5.00	24.24	4.50
孙金国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单生良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小计	-	144.24	216.36	360.60	108.18	468.78	86.96
勤俭村	70.30	—	—	70.30	—	70.30	13.04
合计	70.30	144.24	216.36	430.90	108.18	539.08	100.00

5、改制方案的核准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以齐政字[1999]19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绍县企改办[1999]68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6、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包括现金入股、设立有限公司以及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三个步骤：

（1）现金入股

2000年3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共计缴纳了108.18万元的现金出资。

（2）设立越剑有限

2000年4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作为股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越剑有限。越剑有限的注册资本539.0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改制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0年4月，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剑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越剑有限已收到勤俭村与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539.08万元。

（3）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

越剑集团资产、负债在越剑有限成立后逐步转入。因越剑有限未能采用集体净资产出资的方式以及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当时的要求，越剑集团剩余资产、负债的转移采用了转让给越剑有限的交易方式，同时以资产、负债转移过程中相互冲抵债权债务，最终实现了越剑集团资产、负债转入越剑有限的目的。

根据改制方案，本次越剑集团改制的主体及资产实质为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及吉达机械，在此过程中，特定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如下：

①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的置入

自2000年4月起，越剑有限陆续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债权债务等资产及负债，最终实现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

置入越剑有限的目的。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在改制实施过程中，将经评估与界定的净资产中部分历年积累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保留在原企业，未与其他资产负债一起转入越剑有限。改制后两家企业未开展经营，留在原企业的上述资产作了坏账减值处理并最终在两家企业注销时进行核销。2000年9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育才纺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气割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②吉达机械权益置入

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由气割机厂实际享有，越剑有限改制后，气割机厂将其所持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转让给越剑有限并于2003年11月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吉达机械于2009年7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清审字[2006]第5号《关于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吉达机械的所有者权益为94.33万元，其清算完毕后剩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结算的税款及应付账款）均由越剑有限享有或承担；就香港伟利享有的剩余清算资产份额以及吉达机械尚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股利271.71万元均由越剑有限一并承担并支付。

③越剑集团的注销

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越剑集团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7、政府部门就越剑集团中涉及的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18年10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求》（齐街办字[2018]22号），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确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集

体企业资产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地方性政策规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自设立并至本请示出具之日的改制、变更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8年10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柯政函[2018]39号），确认同意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的上述意见。

8、保荐机构就越剑集团改制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有关改制行为经有权机关作出，法律依据充分，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地方性政策规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二）越剑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0年4月，越剑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越剑有限，系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勤俭村、王伟良、孙金国及单生良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39.08万元，其中孙小毛货币出资279.66万元，持股比例为51.88%，孙剑华货币出资72.74万元，持股比例为13.49%，孙建萍货币出资72.74万元，持股比例13.49%，勤俭村货币出资70.30万元，持股比例13.04%，王伟良货币出资24.24万元，持股比例4.50%，孙金国货币出资9.70万元，持股比例1.80%，单生良货币出资9.70万元，持股比例1.80%。

2000年4月3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验资报告》。

2000年4月7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62120014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剑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200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12日，勤俭村与吉达机械签订了《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绍兴齐贤勤俭村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出资额70.30万元以70.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吉达机械。

2001年1月15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除股东孙金国未出席外，其余6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原股东勤俭村所持的越剑有限股份股本金70.3万元全额转让给吉达机械；（2）同意勤俭村从公司退出。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吉达机械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3年12月13日，阳嘉龙村¹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勤俭村所持越剑有限股份的退出事宜进行确认。

2008年2月21日，孙金国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勤俭村将所持越剑有限股本金70.3万元（即13.04%股份）以70.3万元价款转让给吉达机械的事宜，并同意2001年1月15日其他股东就上述事项形成的股东会决议。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3、200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4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同意原股东吉达机械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70.3万元转让给孙文娟。

2003年11月6日，吉达机械与孙文娟签订了《公司股本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吉达机械将其持有越剑有限股本金70.3万元以70.3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孙文娟。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4、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¹ 注：2003年6月18日，中共齐贤镇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布齐贤镇行政村规模调整批复的通知》，决定撤销高泽村、勤俭村、溜头村，以其区域合并设立阳嘉龙村。

2008年2月20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2）同意原股东孙金国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9.7万元转让给孙剑华。

2008年2月21日，孙金国与孙剑华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孙金国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9.7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孙剑华。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82.44	15.2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5、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万元

2012年8月，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1）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1,460.92万元，由539.08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孙小毛货币出资740.34万元，孙剑华货币出资217.56万元，孙建萍货币出资207.26万元，王伟良货币出资59.76万元，单生良货币出资26.30万元，孙文娟货币出资209.7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8月6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1,020.00	51.00

2	孙剑华	300.00	15.00
3	孙建萍	280.00	14.00
4	孙文娟	280.00	14.00
5	王伟良	84.00	4.20
6	单生良	36.00	1.8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日，天健所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436号），对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越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6、2013年9月，股权继承

2013年9月，因股东孙小毛于2013年9月8日病故，配偶沈金花、儿子孙剑华、女儿孙文娟和孙建萍系被继承人孙小毛的法定继承人，孙小毛生前遗留有越剑有限1,020万元股权，其中510万元股权为配偶沈金花享有的共有股权，剩余510万元股权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鉴于被继承人孙小毛生前未留有遗嘱，孙剑华、沈金花、孙文娟及孙建萍就上述股权继承及处置达成《协议书》，协议约定：（1）沈金花在上述股权中所享有的510万元共有股权全部赠送给孙剑华；（2）孙小毛的510万股权遗产，沈金花、孙文娟、孙建萍均自愿全部放弃各自可继承的份额，一致同意所有的1,020万元股权全部由孙剑华继承。

2013年9月，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孙小毛将其持有越剑有限的1,02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51%）全额由孙剑华继承；（2）变更后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组成新的股东会；（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议案。

2013年9月26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1,320.00	66.00
2	孙建萍	280.00	14.00

3	孙文娟	280.00	14.00
4	王伟良	84.00	4.20
5	单生良	36.00	1.80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17年4月，注册资本增资至4,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新增越剑控股为越剑有限的法人股东；（2）同意越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其中越剑控股以货币出资1,964万元，单生良以货币出资36万元。

2018年1月8日，天健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8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1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80.00	7.00
4	孙文娟	280.00	7.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单生良	72.00	1.80
合 计		4,000.00	100.00

8、2017年9月，股权赠与

2017年8月16日，股东孙建萍与其配偶韩明海签订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协议约定孙建萍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赠予韩明海。

2017年8月16日，股东孙文娟与其儿子王君垚签订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协议约定孙文娟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赠予王君垚。

同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孙建萍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赠予韩明海，（2）同意股东孙文娟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王君垚；（3）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9月2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赠予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00.00	5.00
4	孙文娟	200.00	5.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韩明海	80.00	2.00
7	王君垚	80.00	2.00
8	单生良	72.00	1.8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8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该基准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继承越剑有限的一切债权和债务；（3）同意越剑有限目前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所拥有的全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继承等议案。

2017年9月30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373,620.90元。

2017年9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581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671,384,839.98元，增值率为33.64%。

同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2,373,62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7211263的比例折成94,050,000股，其余净资产408,323,6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分别以其对越剑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全体股东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通过《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通过选举并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7年10月28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9.10
2	孙剑华	3,103.65	33.00
3	孙建萍	470.25	5.00
4	孙文娟	470.25	5.00
5	王伟良	197.505	2.10
6	韩明海	188.10	2.00

7	王君垚	188.10	2.00
8	单生良	169.29	1.80
合 计		9,405.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7年12月，公司股本增至9,900万股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众跃投资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41.00万股；同意马红光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4.30万股；同意宋红兵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80万股；同意张誉锋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90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此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众跃投资	241.00	7.5	1,807.50	货币出资
2	马红光	224.30		1,682.25	
3	宋红兵	19.80		148.50	
4	张誉锋	9.90		74.25	
合 计		495.00	-	3,712.50	-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月4日，天健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9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5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1	宋红兵	19.80	0.20
12	张誉锋	9.90	0.10
合 计		9,900.00	100.00

该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向内部中高层及核心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引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五）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越剑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因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自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如下资产重组行为：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资产重组标的	时间
1	收购股权/资产	越剑机电 49% 股权	2016 年 1 月
2		新越机械 40% 股权	2017 年 9 月
3		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8 年 5 月
4	对外出售股权	越剑置业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永利小贷 1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6		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

(1) 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前，其股权结构及经营情况

越剑机电系由越剑有限与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单生良于 2015 年 3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剑有限	2,550.00	1,882.00	51.00
2	孙剑华	1,617.00	560.00	32.34
3	孙文娟	343.00	120.00	6.86
4	孙建萍	343.00	120.00	6.86
5	王伟良	102.90	0	2.06
6	单生良	44.10	0	0.88
合 计		5,000.00	2,682.00	100.00

收购前，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总资产 34,602,622.01 元，净资产 26,486,371.01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36,628.99 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 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名下主要资产为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上述区域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

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 51%的股权，其余 49%的股权由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公司高管单生良持有。为减少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剩余 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越剑机电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

（3）收购程序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同意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单生良将合计持有越剑机电 49%的股权转让给越剑有限。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有限分别与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单生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孙剑华持有的越剑机电 1,617 万元（认缴 1,617 万元，实缴 560 万元）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孙文娟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343 万元（认缴 343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孙建萍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343 万元（认缴 343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王伟良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102.90 万元（认缴 102.9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单生良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44.10 万元（认缴 44.1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越剑有限向上述人员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2016 年 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股转让后，越剑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剑有限	5,000.00	2,682.00	100.00
	合计	5,000.00	2,682.00	100.00

（4）收购定价

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系以越剑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的净资产为 2,648.6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2,682 万元，每份出资额为 1.00 元，且由于股东

王伟良及单生良尚未对越剑机电进行出资，因此越剑有限以 0 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越剑机电股权具有合理性。

越剑有限本次收购越剑机电股权 49%的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2、2017 年 9 月，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

（1）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前，其股权结构及经营情况

新越机械系越剑有限和新得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收购前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有限	1,579,259.00	60.00
2	新得集团	1,052,841.00	40.00
合计		2,632,100.00	100.00

收购前，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新越机械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总资产 124,653,563.32 元，净资产 45,436,835.61 元，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98,486.28 元，净利润 1,101,185.19 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60%的股权，剩余 40%股权由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新得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越剑有限收购新得集团持有的新越机械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越机械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

（3）收购程序

2017 年 4 月 29 日，新越机械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表决通过（1）新越机械拟进行股权转让，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29 日作为转让基准日；（2）同意新得集

团持有新越机械 40% 股权作价 1,856 万元转让给越剑有限；（3）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终止原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9 日，越剑有限与新得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得集团将其持有的新越机械 105.2841 万美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全额转让给越剑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56.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绍外资柯桥备 201700316），该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7 年 8 月 18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7]3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机械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7.631639 万元（原注册资本 263.21 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7 年 9 月 12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新得集团支付了新越机械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越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有限	2,157.63	100.00
合计		2,157.63	100.00

（4）收购定价

越剑有限收购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 号）为定价基础，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00,365.59 元，对应 40% 的股权价格为 18,560,146.24 元。

越剑有限收购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3、2018年5月，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

（1）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①收购前瑞豪机械经营资产前，其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瑞豪机械系由孙剑华、韩明海、尹人豪、张中东、林少萍及李星火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县安昌镇白洋村，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瑞豪机械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通大验资[2013]77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1000273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豪机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100.00	33.33
2	韩明海	60.00	20.00
3	尹人豪	60.00	20.00
4	张中东	30.00	10.00
5	林少萍	30.00	10.00
6	李星火	2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00

A、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9 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1）同意股东孙剑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 万股权中的 10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3%），以 103.6888 万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尹人豪；（2）同意股东韩明海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权中的 6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622,196 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尹人豪；（3）其他股东对以上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尹人豪分别与孙剑华、韩明海签订了《关于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剑华、韩明海持有瑞豪机械共计 160 万股权，占公司总资本的 53.33%，其中孙剑华持有 100 万股权以 1,036,888 元，韩明海持有 60 万股权以 622,196 元转让给尹人豪。

2016年5月13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豪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人豪	220.00	73.33
2	张中东	30.00	10.00
3	林少萍	30.00	10.00
4	李星火	2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00

至此，瑞豪机械在出让经营性资产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瑞豪机械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瑞豪机械为公司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公司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③收购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1）同意公司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2）同意公司现有员工解除与本公司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同日，公司就收购本次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与瑞豪机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价格为2,076,333.64元。

2018年5月15日，公司向瑞豪机械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④收购定价

本次收购瑞豪机械的经营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坤元评估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号），以截至

2018年3月31日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2,076,333.64元，与账面价值1,972,720.78元相比评估值增值103,612.86元，增值率为5.25%。

公司向瑞豪机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138,004.09	137,643.64	-360.45	-0.26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834,716.69	1,938,690.00	103,973.31	5.67
合计	1,972,720.78	2,076,333.64	103,612.86	5.25

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收购后安排

为保证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后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原属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员工纳入至公司人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原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场地以公司名义与出租方建欣电子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瑞豪机械向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18年8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瑞豪机械注销申请。

（2）嘉会仪表厂

①收购前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前的基本情况

嘉会仪表厂系金兴建于2013年8月15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北梅林路558号，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加弹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为公司提供槽筒、铜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公司是嘉会仪表厂的加

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嘉会议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③收购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嘉会议表厂股东金兴建做出决定：（1）同意嘉会议表厂将所有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2）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全部员工解除与嘉会议表厂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同日，公司就本次购买嘉会议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与嘉会议表厂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价格为1,660,055.71元。

2018年5月25日，公司向嘉会议表厂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④收购定价

本次收购嘉会议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加弹机原材料以及加弹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原材料包括扭簧、连接销等五金材料，设备类资产包括加工中心、铣床等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设备。

坤元评估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号），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拟收购嘉会议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660,055.71元，与账面价值1,485,371.72元相比评估增值174,683.99元，增值率为11.76%。

公司向嘉会议表厂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其中：原材料	133,137.48	160,015.71	26,878.23	20.19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352,234.24	1,500,040.00	147,805.76	10.93
合计	1,485,371.72	1,660,055.71	174,683.99	11.76

公司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收购后安排

为保证公司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经营性资产后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原属嘉会仪表厂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员工纳入至公司人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原嘉会仪表厂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场地以公司名义与出租方建欣电子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嘉会仪表厂不再从事加弹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年9月，嘉会仪表厂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并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完成后嘉会仪表厂的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4、2017年7月，转让越剑置业100%股权

（1）转让前越剑置业的基本情况

越剑置业系越剑有限于2010年3月16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县齐贤镇阳嘉龙村。转让前，越剑置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有限	9,800.00	100.00
合计		9,800.00	100.00

转让前，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要资产为越剑大厦房屋及对应土地，越剑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7年3月31日，越剑置业总资产86,340,069.09元，净资产81,396,414.86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4,130.08元，净利润-436,768.65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转让的目的及必要性

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越剑置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出于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越剑有限拟将越剑置业100%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3）收购程序

2017年4月29日，越剑置业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越剑置业9,800万元股权全额转让给越剑控股并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101,717,586.04元。2017年7月1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7年8月25日至28日，越剑控股向越剑有限支付了上述越剑置业股权转让款。此次股转让后，越剑置业成为越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4）转让定价

越剑有限出让越剑置业100%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号）为定价基础，截至2017年3月31日，越剑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717,586.04元。

越剑有限出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5、2017年11月，转让永利小贷10%股权

（1）转让前永利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转让永利小贷10%股权前，永利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9日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雅花
注册地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上孙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公司持股比例10%；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绍兴柯桥外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利小贷总资产 264,564,299.50 元，净资产 264,481,427.24 元，2017 年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7,059,222.10 元，实现净利润 6,150,566.1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转让的目的及必要性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有限将持有的永利小贷 10% 股权对外转让。

（3）转让程序

2017 年 8 月 2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绍金融办（2017）50 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发起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5%，转让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 45%，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 15%。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永利小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1）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 2,600 万元。

（2）转让定价

公司将持有永利小贷 10%的股权对外转让是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利小贷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永利小贷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利小贷账面净资产为 264,481,427.24 元，股本 2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股。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每股 1.30 元的价格为转让价格，公司转让永利小贷 10%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6、2018 年 8 月，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

（1）转让前大昌祥典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前，大昌祥典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张清
注册地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直街 13 号营业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45%； 张云珍持股比例 30%； 浙江天宝坊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 周凤英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止）
主营业务	典当业务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总资产 8,755,861.93 元，净资产 4,473,078.74 元，201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79,740.84 元，实现净利润-5,712,668.29 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转让的目的及必要性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有限将持有的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3）转让程序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大昌祥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1）同意转让方越剑智能将其持有的大昌祥典当的 4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以作价 235.44 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2）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越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8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8 年 8 月 29 日，越剑控股向公司支付大昌祥股权转让款。

（4）转让定价

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 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 号）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32,030.74 元。对应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价值为 235.44 万元，与最终交易价格一致。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 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及计量属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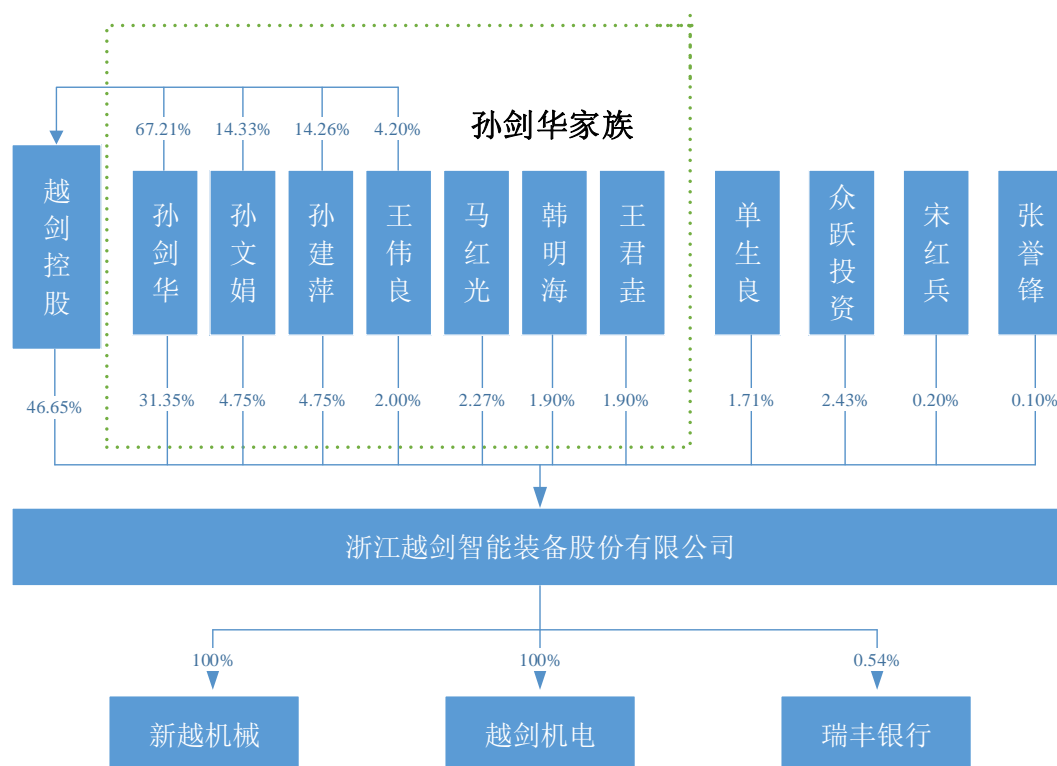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事项	投入资产 计量属性
1	2000 年 4 月 3 日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绍宏会验字 (2000) 第 60 号	539.08	有限公司设立	货币
2	2012 年 8 月 6 日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 务所	绍通大验字[2012]585 号	2,0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 增资	货币

3	2018年11月2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8]436号	对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4	2018年1月8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8]8号	4,000.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货币
5	2017年10月25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7]415号	9,405.00	股份公司成立	净资产
6	2018年1月4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8]9号	9,9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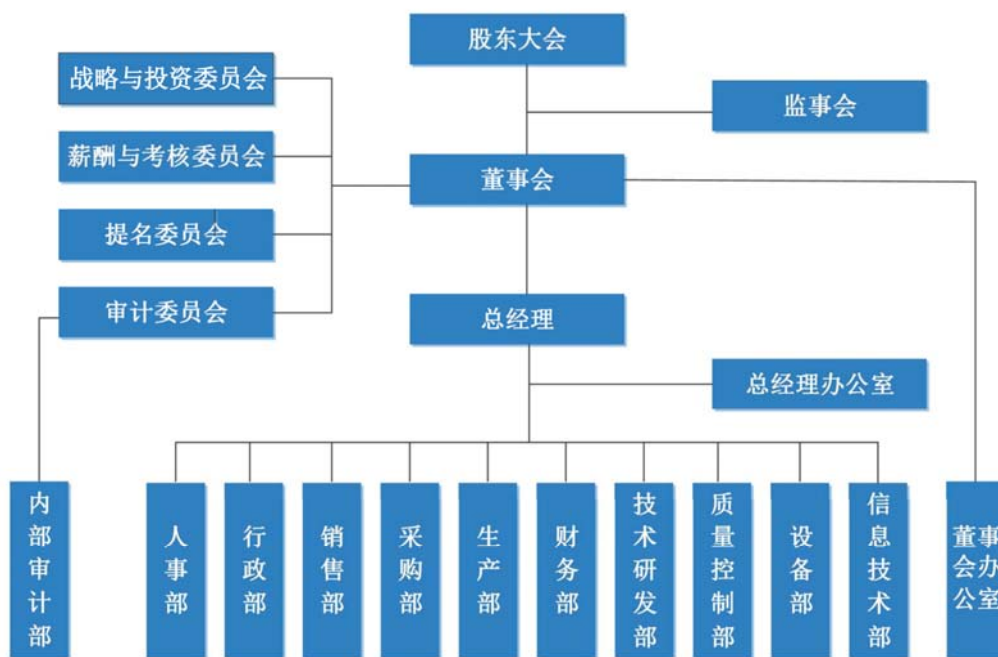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 门	工作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如下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保存公司“三会”及董事、股东相关资料；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对公司内部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监察。
人事部	建立健全公司招聘、培训、工资、保险、福利、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并完成公司年度人员规划和预算监管招聘工作流程，协调、办理员工招聘、入职、离职、调任、升职等手续；组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培训，执行培训计划，联系、组织外部培训及分总培训效果、反馈；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做出评价和记录；负责工资的核算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负责受理员工与公司劳动争议事宜并及时解决。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与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各部门的基础行政工作有序进行；负责落实企业文化战略，并着力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具体的文化建设活动；负责根据公司不同阶段需要，进行企业品牌形象建设策划与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财产、人员等安全。
销售部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做好市场调查和用户访问，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同行的市场动态；建立目标市场，选择、巩固、发展销售渠道；在公司制定的原则指导下，根据市场变化，制定灵活的销售政策，最大限度地开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根据营销、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采购周期制定原料采购计划；制定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负责国内外原料信息（产品指标、价格、汇率）等信息收集汇总及实时跟踪；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进行采购；负责零星物资的采购，建立健全采购台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原料、零星物资供应商的开发，合格供应商的定期评定。
生产部	按照以销定产并留有适当库存的原则，负责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负责日常生产调度工作；负责及时编制、审核、上报各种生产统计报表；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拟定和下达财务预算，监督预算的使用情况；负责日常财务处理，税务、银行事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审核等工作；负责审核和监督采购申请；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负责询价、比价中的成本测算，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资产的盘点等监控工作，避免资产流失；负责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监督体制；负责财务队伍建设。
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领导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与健全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的生产研发团队；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新产品的开发、引进和评价工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负责对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进行调研、分析和把握，确保公司产品保持先进性；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推介、试生产、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对接外部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技术交流、研发合作；负责公司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负责处理公司对外开展的研发项目申报、对接等事务。
质量控制部	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对涉及产品生产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签署评估结论；负责异常情况的调查以及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负责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生产过程中各个产品环节的质量控制。
设备部	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做好设备的登记、建档工作；制定设备大中修计划与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设备技改计划并经审批后实施；负责装置开、停车保运工作；负责组织设备事故分析，并组织事故设备检修；负责备品、备件的日常申购，建立备品备件日常管理台账。
信息技术部	负责管理公司的 IT 硬件、软件以及通讯设施的建设和运维，保障公司信息安全；提供信息技术基础应用平台。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新越机械

公司名称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2,157.63 万元
实收资本	2,157.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6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41.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549.52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 3.4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229.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4557.78 万元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8.25 万元

2、越剑机电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续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24.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593.06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115.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659.7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649.04 万元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86.02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金	135,841.94 万元
实收资本	135,841.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俊海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0.54%，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99.4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由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相关财务数据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故在此不披露其相关财务数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	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4日
注册资金	7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2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玉刚
注册地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东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东堰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33%，公司持股比例 16.67%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机械、纺织品、家纺产品、针织品、服装辅料、服装、鞋帽；销售：自产产品。
财务数据情况（经天健所审计）	玉刚纺机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玉刚纺机系公司名义参股公司，其所持玉刚纺机均系徐玉刚实际持有。玉刚纺机成立以来，公司未向其实际出资，也不对其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不享有股息红利分红的权利，不曾向其派遣公司人员亦或是与其发生交易。因玉刚纺机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涉及诉讼，实际控制人徐玉刚本人亦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所代持股权暂无法还原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尽管玉刚纺机涉及多起债务违约事实，生产经营停止，但玉刚纺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会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责任的承担。同时，越剑控股承诺：如越剑智能因持有玉刚纺机股权而被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处于罚款亦或是承担赔偿责任的，越剑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越剑智能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其主张返还的权利。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9.10

2	孙剑华	3,103.65	33.00
3	孙建萍	470.25	5.00
4	孙文娟	470.25	5.00
5	王伟良	197.505	2.10
6	韩明海	188.10	2.00
7	王君垚	188.10	2.00
8	单生良	169.29	1.80
合 计		9,405.00	100.00

1、越剑控股

越剑控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孙剑华

孙剑华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孙建萍

孙建萍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孙文娟

孙文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王伟良

王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韩明海

韩明海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王君垚

王君垚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单生良

单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1	宋红兵	19.80	0.20
12	张誉锋	9.90	0.10
合计		9,900.00	100.00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越剑控股持有发行人 4,617.855 万股，持股比例 46.645%，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越剑大厦 1901 室
股东构成	孙剑华持股比例 67.21%，孙文娟持股比例 14.33%，孙建萍持股比例 14.26%，王伟良持股比例 4.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数据情况 （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909.0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659.09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 19,695.0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123.4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1,673.49 万元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14.41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9,460.01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95.56% 的股权。

2、众跃投资

（1）基本情况

众跃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 万股，持股比例 2.4343%，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兵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4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7.5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07.51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 0.0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07.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807.52 万元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0.02 万元

（2）众跃投资的历史沿革

众跃投资系发行人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兵（普通合伙人）	75.00	4.15
2	孙金龙	112.50	6.22
3	何春波	90.00	4.98
4	周其方	90.00	4.98
5	陈法祥	75.00	4.15
6	陈百良	75.00	4.15
7	孙生祥	75.00	4.15
8	强晓敏	60.00	3.32
9	郑吉华	60.00	3.32
10	方成林	60.00	3.32
11	谢阿四	52.50	2.90
12	孙照玉	52.50	2.90
13	谷正强	45.00	2.49
14	金兴兔	45.00	2.49
15	孙国华	45.00	2.49
16	孔祖坚	45.00	2.49
17	袁云夫	37.50	2.07
18	孙百友	37.50	2.07
20	韩淼祥	37.50	2.07
21	蒋宝海	37.50	2.07
22	陈兴华	37.50	2.07
23	黄章来	37.50	2.07
24	马春光	37.50	2.07
25	孙伟明	37.50	2.07

26	赵成元	37.50	2.07
27	屠惠芳	37.50	2.07
28	韩纪堂	30.00	1.66
29	袁海洋	30.00	1.66
30	宋祝宪	30.00	1.66
31	朱永林	30.00	1.66
32	单建荣	22.50	1.24
33	包爱弟	22.50	1.24
34	黄晓明	22.50	1.24
35	卢雄伟	22.50	1.24
36	蒋云木	22.50	1.24
37	张传根	22.50	1.24
38	蒋栋贤	22.50	1.24
39	罗芦明	22.50	1.24
40	李 勇	15.00	0.83
41	韩兴国	15.00	0.83
42	段 峰	15.00	0.83
43	单厚甫	15.00	0.83
44	沈坚强	15.00	0.83
合计		1,807.50	100.00

2018年8月，因合伙人沈坚强逝世，沈坚强配偶王亚红及其女儿沈雨薇（已年满18岁）作为法定继承人就沈坚强持有的众跃投资权益办理了继承手续。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于2018年7月21日出具的（2018）浙绍国证民字第2174号《公证书》，沈坚强持有众跃投资0.83%权益（15万合伙份额）由王亚红继承，沈雨薇自愿放弃该继承权。

2018年8月10日，王亚红与李兵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亚红以15.57万元的价款将沈坚强持有的众跃投资0.83%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兵，李兵已向王亚红支付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同日，众跃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王亚红转让其持有众跃投资0.83%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兵事宜，并修订合伙人协议。2018年8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众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兵（普通合伙人）	90.00	4.98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2	孙金龙	112.50	6.22	生产部主管
3	何春波	90.00	4.98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	周其方	90.00	4.98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陈法祥	75.00	4.15	生产部主管
6	陈百良	75.00	4.15	内审专员
7	孙生祥	75.00	4.15	监事、采购部职员
8	强晓敏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	郑吉华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0	方成林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1	谢阿四	52.50	2.90	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12	孙照玉	52.50	2.90	销售部经理
13	谷正强	45.00	2.49	设备部部长
14	金兴兔	45.00	2.49	生产部车间主任
15	孙国华	45.00	2.49	生产部车间主任
16	孔祖坚	45.00	2.49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7	袁云夫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18	孙百友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19	韩淼祥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	蒋宝海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1	陈兴华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2	黄章来	37.50	2.07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3	马春光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4	孙伟明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5	赵成元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6	屠惠芳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7	韩纪堂	30.00	1.6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8	袁海洋	30.00	1.6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9	宋祝宪	30.00	1.66	销售部经理
30	朱永林	30.00	1.66	销售部经理

31	单建荣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2	包爱弟	22.50	1.24	行政部部长
33	黄晓明	22.50	1.24	财务部经理
34	卢雄伟	22.50	1.24	生产部车间主任
35	蒋云木	22.50	1.24	生产部车间主任
36	张传根	22.50	1.24	采购部经理
37	蒋栋贤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8	罗芦明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9	李 勇	15.00	0.83	生产部车间组长
40	韩兴国	15.00	0.83	生产部车间主任
41	段 峰	15.00	0.83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2	单厚甫	15.00	0.83	行政部职员
合计		1,807.5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跃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单生良

单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4、宋红兵

宋红兵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5、张誉锋

张誉锋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其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46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权的 95.56%。基于巩固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的平稳运行，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

1、孙剑华

孙剑华，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3 年任越剑有限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马红光

马红光，女，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销售部，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孙剑华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

3、王伟良

王伟良，男，中国国籍，1968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气割机厂历任技术科长、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良与孙文娟系夫妻关系。

4、孙文娟

孙文娟，女，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气割机厂财务部职员，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财务部职员，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职员。孙文娟与孙剑华系姐弟关系。

5、王君垚

王君垚，男，中国国籍，199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生。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的儿子。

6、韩明海

韩明海，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2002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越剑有限历任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韩明海与孙建萍系夫妻关系。

7、孙建萍

孙建萍，女，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销售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职员。孙剑华与孙建萍系兄妹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越剑置业、新得集团。

1、越剑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股东构成	越剑控股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 8,405.3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8,042.37万元
	2017年度净利润-70.1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 8,400.0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 7,968.76万元
	2018年1-9月度净利润-66.61万元

2、新得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元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街5楼
股东构成	马红光、孙剑华持股比例99.99%，关欣持股比例0.01%
经营范围	投资
备注	新得集团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900万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4,617.855	34.98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103.65	23.51
3	孙建萍	470.25	4.75	470.25	3.56
4	孙文娟	470.25	4.75	470.25	3.56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241.00	1.83

6	王伟良	197.505	2.00	197.505	1.50
7	韩明海	188.10	1.90	188.10	1.43
8	王君垚	188.10	1.90	188.10	1.43
9	单生良	169.29	1.71	169.29	1.28
10	马红光	224.30	2.27	224.30	1.70
11	宋红兵	19.80	0.20	19.80	0.15
12	张誉锋	9.90	0.10	9.90	0.08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300	25.00
合计		9,900.00	100.00	13,2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合计		9,870.30	99.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孙剑华	3,103.65	31.35	董事长
2	孙建萍	470.25	4.75	销售部职员

3	孙文娟	470.25	4.75	行政部职员
4	马红光	224.30	2.27	总经理
5	王伟良	197.505	2.00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明海	188.10	1.9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君焄	188.10	1.90	-
8	单生良	169.29	1.71	副总经理
9	宋红兵	19.80	0.20	财务总监
10	张誉锋	9.90	0.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 计		5,041.145	50.92	-

（四）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王伟良、孙建萍、韩明海及王君焄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460.01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95.56%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越剑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越剑有限自成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570	564	602	703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4	6.26
生产人员	531	75.53
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	27	3.84
技术人员	75	10.67
财务人员	26	3.70
员工合计	703	100.00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9	5.55
大专	137	19.49
高中及以下	527	74.96
员工合计	703	100.00

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82	11.66
31-40 岁	104	14.79
41-50 岁	241	34.28
50 岁以上	276	39.26
员工合计	703	100.00

（二）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为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

1、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公司	地点	缴纳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标准	个人标准
发行人、新越机械	绍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5%	-
		工伤保险	1.35%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住房公积金	5%	5%

注：越剑机电无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名下无员工，故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570	应缴纳	517	518	516	518	518	519

12月31日		已缴纳	431	402	431	491	430	55
		退休返聘	53	52	54	52	52	51
2016年12月31日	564	应缴纳	492	492	492	492	492	498
		已缴纳	429	425	428	461	427	54
		退休返聘	72	72	72	72	72	66
2017年12月31日	602	应缴纳	514	514	514	514	514	518
		已缴纳	466	465	466	480	466	441
		退休返聘	88	88	88	88	88	84
2018年9月30日	703	应缴纳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已缴纳	577	577	577	577	577	557
		退休返聘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公司用工制度，员工社保尤其是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逐步提高。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为577名在册员工缴纳五险，社保缴纳比例为99.83%，557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96.37%，其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125	125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1	0
因接近退休（一年内退休人员）而放弃缴纳人员	0	21
合计	126	146

4、社会保险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越剑智能及新越机械自2015年1月以来，依法按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大保险，同时，也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案件。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自2015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越剑智能及新越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⑥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⑦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⑥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⑦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6、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
- 7、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越剑智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⑤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 YJ1000 型、YJ950 型、YJ850 型和 YJ800 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覆丝机主要包括 YJKB500 型、YJKB800 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 YJHKS 系列、YJHKS4M 系列产品；剑杆织机主要包括 YJ736 系列、YJ737 系列产品。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销售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加弹机销量在行业内同类产品排名位居首位。2016 年 7 月，公司被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8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 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500 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200 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960 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 2015 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100 家之一；2016 年，公司 YJ 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 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5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我国纺织机械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各项产业政策，调节行业产业结构的合理性，指导协调技术改造、创新和发展；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的拟定以及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自律机制，维护纺织行业利益，在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企业咨询服务、与政府的反馈和沟通等方面肩负职能。其下属的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推动行业内结构调整，协调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技术合作与交流；调查分析行业内产品价格情况，并且对商品定价做出指导、监督和协调；帮助会员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高行业内人员素质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以促进纺织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1、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版）》（浙经信技术[2017]231号）	浙江省经信委	2017年	七、新型纺织设备： 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产业用加捻设备、智能化节能型高速加弹机等； 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 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电脑针织横机（袜机）；双轴向经编机等；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6年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前沿技术、基础理论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重视技术储备。敦促企业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使技术发展形成良性循环。鼓励企业建立

			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为技术发展储备人才。敦促大专院校创新教学模式，培养符合纺织机械装备发展的高水平、多层次的人才。继续加强高端纺织装备的研发，优先发展满足纺织产业链核心需求的先进成套装备，应用先进数控技术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质量专用基础件，努力提高装备的制造质量和可靠性。“十三五”期间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纱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国家科委、发改委火炬计划	2016年	（五）新型机械：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开发纺织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推进具有自动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端智能装备的产业化开发和应用。推进吊挂系统、智能物流包装、智能机器人、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等开发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	国务院	2015年	发挥竞争优势，提高轻工纺织行业国际合作水平。发挥轻纺行业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

(2015) 30号			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把握好合作节奏和尺度，推动国际合作与国内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7、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10、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2年	建设纺织强国，基本要求是：着力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根本转变在国际产业链低端大规模、低成本、低附加值而研发设计和营销网络受制于人的粗放发展路径，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	以成套装备的工程化应用为依托，加快新纤维、新材料、产业用纺织机械成套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设备制造和工程化服务能力。重点开发特种和高性能纤维的专用成套设备；大力开发并推广产业用特种织机、经编机、缝编机以及各种高性能的非织造布成套设备和后整理设备等。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	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纺织机械技术的重大突破，加快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国产纺织机械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60%提高到70%。一是提高传统纺织关键整机的技术水平；二是加快产业用纺织品机械开发和产业化；三是加强高效、连续、短流程等节能减排整设备和能源、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四是以提高专用基础件、配套件可靠性为切入点，加大纺织机械专用基础件、配套件

			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
--	--	--	------------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现状分析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者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从全球范围看，纺织机械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欧洲的纺织机械水平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以瑞士、意大利、法国、德国等国家为主。亚洲市场主要以日本、中国、印度、韩国等国家为主，其中日本的纺织机械水平较为领先，但中国在全球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中也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相对充分，市场结构呈现出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

2、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现状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编制的《2017年纺机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我国纺织行业2017年总体上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2017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68,935.65亿元，同比增长4.18%；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768.81亿元，同比增长6.92%；累计出口纺织品服装2,669.5亿美元，同比增长1.5%。

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纺织强国离不开纺织工业的基础能力建设，纺织机械对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资源、减少排放具有显著效果。纺织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过去几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行业经济效益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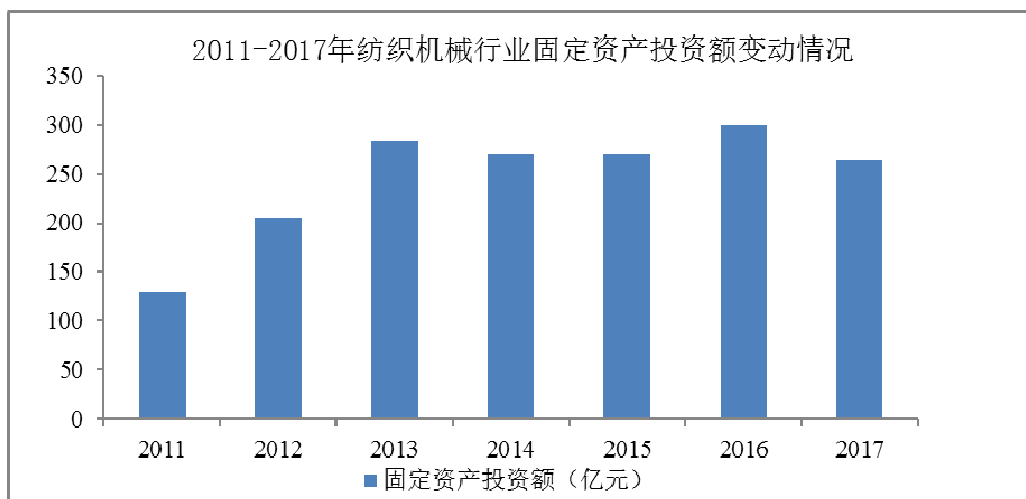
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6年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从2012年的5.54%下降到2016年的0.51%，纺织行业在2016年3季度有所回暖，2017年开始整体复苏，从而带动了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的显著回暖。2017年度我国纺织机械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9.27亿元，同比增长9.64%；利润总额为83.63亿元，同比增长23.11%。2018年以来，纺织机械行业继续推进智能制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随着纺织机械国内市场设备更新、升级换代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和国际市场中“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2018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延续了2017年下半年以来的增长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实现了行业平稳运行。2018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6.26亿元，同比增长16.02%；利润总额为31.81亿元，同比增长19.56%。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和纺织品内外销市场的稳定，同时控制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改善。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协会网站

（2）纺织机械行业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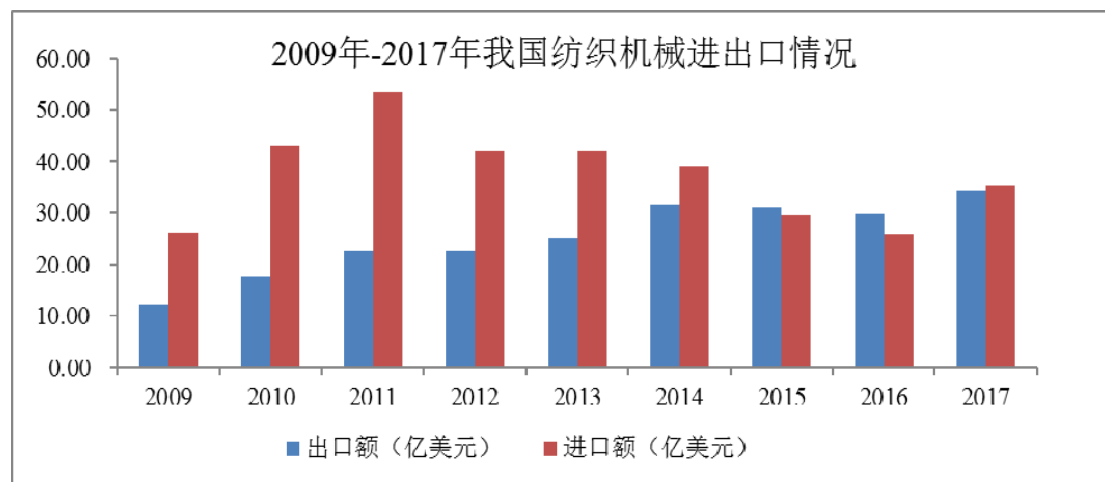
2016年，纺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99.22亿元，同比增长10.47%，比上年提升10.43个百分点；2017年，纺织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4.03亿元，同比下降11.76%。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协会网站

（3）纺织机械行业进口出口情况

2017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69.65亿美元，同比增长25.47%。其中：纺织机械出口34.39亿美元，同比增长15.41%；进口35.26亿美元，同比增长37.13%。在2009年至2017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口数量呈递减趋势，仅在2017年有所回升，而出口数量逐年上升。2015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金额超过进口金额，行业内首次实现贸易顺差1.39亿元，这主要是由于本土纺织机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向国外高端纺织机械靠拢，弥补了国内市场需求，本土的供给能力逐步取代了对国外纺织机械市场的需求。纺织机械产品出口金额经过2015、2016年的小幅下滑后，2017年出口金额达到历史新高。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国际纺织机械制造业中规模最大、产量最高、产品种类最多的国家。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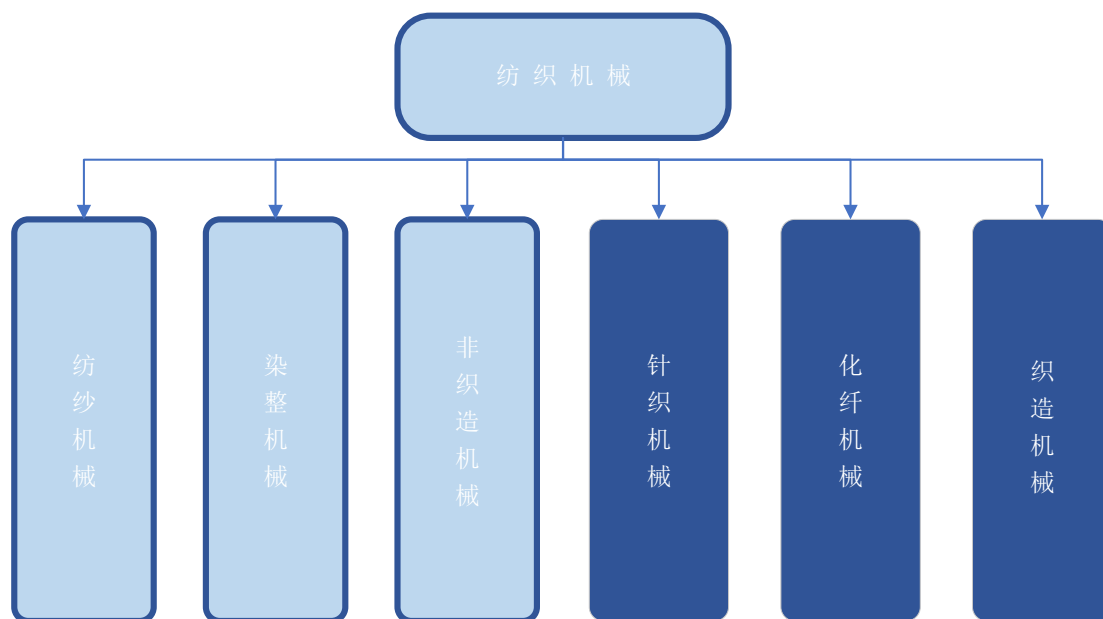
（4）纺织机械行业科技创新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在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探索，产品研发取得可喜成果，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得到了提升。“十二五”期间，在世界技术发展潮流推动下，国内纺织机械企业采用数控和网络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传统纺织装备的效能，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纺织机械行业已从引进技术、学习新技术进入再创新、自主研发创新的新阶段。在世界纺织机械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下，我国纺织机械企业采用数控和网络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传统纺织装备的效能，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甚至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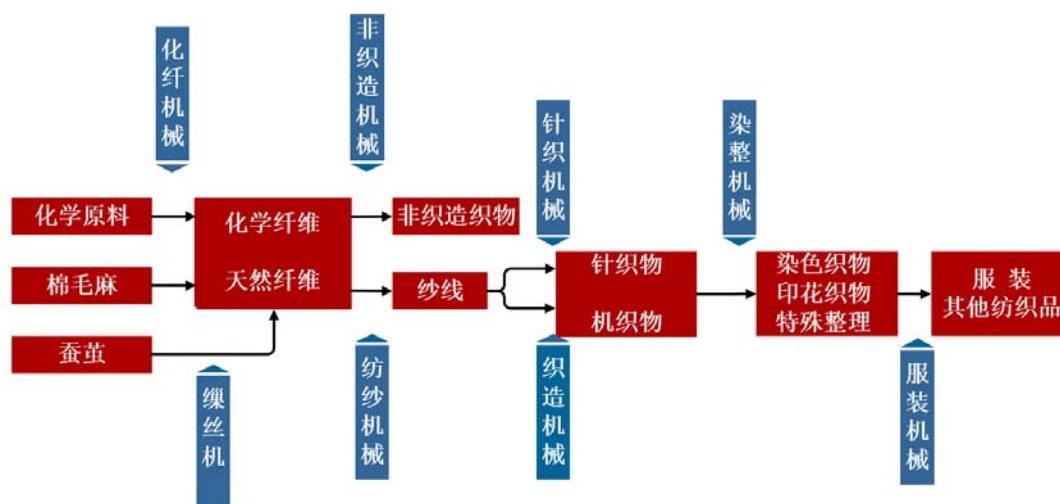
3、子行业分类情况

纺织机械可分为六大类：纺纱机械、织造机械、针织机械、染整机械、化纤机械、非织造机械。公司主要产品中，加弹机、空包机属于化纤机械，剑杆机属于织造机械，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

纺织机械分类图如下：



各类纺织机械对应的纺织环节和材料：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概述》

目前的化纤机械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设备的技术改造、稳定性、安全性、节能降耗、回收利用、环保等方面。2017 年以来随着下游化纤市场的复苏，化纤机械设备的销售全面好转，设备的可靠性、生产效率、性价比、能耗、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是化纤机械用户企业关注的重点；各主要化纤设备生产企业的工程化技术能力日趋成熟，设备生产企业不仅向化纤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还为用户提供整套工程服务。随着国内纺织机械企业在加弹机技术研发上的不断突破，性价比高的国产高端加弹机产品逐渐打破了国外产品对高端加弹机市场的垄断，不少国产加弹机整体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也成功打开了国内中高端加弹机市场。2017 年化纤机械设备销售全面好转，订单较 2016 年有大幅增长。

（四）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回暖、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纺织工业进入了结构化的深入调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也进入了新一轮的结构调整期。纺织机械行业将放缓规模扩张的速度，主营业务收入将在稳定的基础上增长；而伴随产品技术含量的增加、创新力度的加大，国产纺织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金额将会增长。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7 年数据显示，我国的纺织机械主要出口到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国、美国，出口到以上国家的出口额占全部出口额的 50.56%。印尼、越南、孟加拉等东南亚国家人口众多，上述国家都把纺织服装产业列为本国工业发展的重点，因此这些国家对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也

颇为旺盛，大量的纺织机械需要更新换代，尤其是一些本国工业基础相对落后的国家，向其他国家进口就成为了纺织设备的主要来源。我国纺织机械设备在性价比和售后服务较这些国家的本地企业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从而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今后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行业巨擘的规模化效应逐渐显现，容纳大量中小规模企业的常规加弹市场将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持续快速发展的加弹机市场将经历一个阶段的转型升级。纺织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纺织机械的智能化与信息化

随着目前数控技术的广泛采用，纺织机械行业将发展目标放在了产品的智能化和装备制造的智能化上。产品智能化是指通过提高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以及研发智能化辅助系统，为下游的纺织企业在生产上提供智能、便捷的设备和装置。装备制造智能化指的是通过引入智能化机床和辅助机器人等技术，提升机器设备制造的效率、工艺和智能化程度。两道工序的智能化将显著的提高生产效率，简化生产流程、降低企业的人工成本，并且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行业将其应用于自己的生产经营当中，纺织机械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带来的信息化，与纺织机械工业化的相互结合，将大大提升设备生产技术，也将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通过实现集中控制、联网管理和远程监控制造过程，生产效率将会显著提升，大幅度的削减控制、管理成本；在质量控制环节，通过应用对大数据的整理和分析，企业能够更加有效的检测出产品的问题所在以及更好的设计出生产工艺优化的方案；在后期的销售和售后阶段，通过互联网的有效运用，企业将减少许多中间的人工环节，将服务以更快捷、有效的方式呈现给客户，既提升了服务质量，增加了客户对企业的信赖程度，又为企业有效的整合配置了资源，降低了运营成本。

2、服务的全方位提升

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服务业的不断壮大，企业对自身的服务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从而创造了更好的口碑，吸引了更多的潜在客户。纺织机械企业的服务将逐步从传统的提供质保服务扩展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维护与在线支

持，提供纺织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设计以及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精准化的定制服务包括从集融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设施维护到管理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大型纺织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掌握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与总承包服务。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新型服务形态也将应运而生，包括根据不同产品功能发展的远程故障诊断与咨询、专业维修、电子商务等。

3、生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纺织机械的专用基础零部件是纺织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零部件质量和可靠性的提升，是提高纺织机械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因此，零部件原材料的选择以及制造工艺将会是纺织机械企业今后的一个发展重点。另外，国家大力提倡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模式，鼓励企业重视并发展对环境影响小、资源利用率高的绿色制造技术。因此，制造与装配新科技、新工艺、轻量化新材料的应用将成为纺织机械行业今后的研发重点。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在纺织机械国际市场，纺织机械的生产主要以欧洲和亚洲为主。欧洲生产纺织机械历史悠久，工艺精湛，技术水平领先，主要生产国家为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其次，英国、荷兰、西班牙等国家也有一定市场份额。就亚洲市场而言，纺织机械生产国家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印度、韩国等。目前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充分的市场竞争，呈现出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由于纺织机械行业环节众多，分类较广，除了一些较大规模的公司会选择全面覆盖多个环节及多项工艺外，许多中小企业都选择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方向，比如加弹机、剑杆织机等，在某一领域聚焦，研制明星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做大做强。

国内外纺织机械企业分布

纺织机械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纺纱机械	卓郎智能（600545）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全自动络筒机
	经纬纺织（000666）	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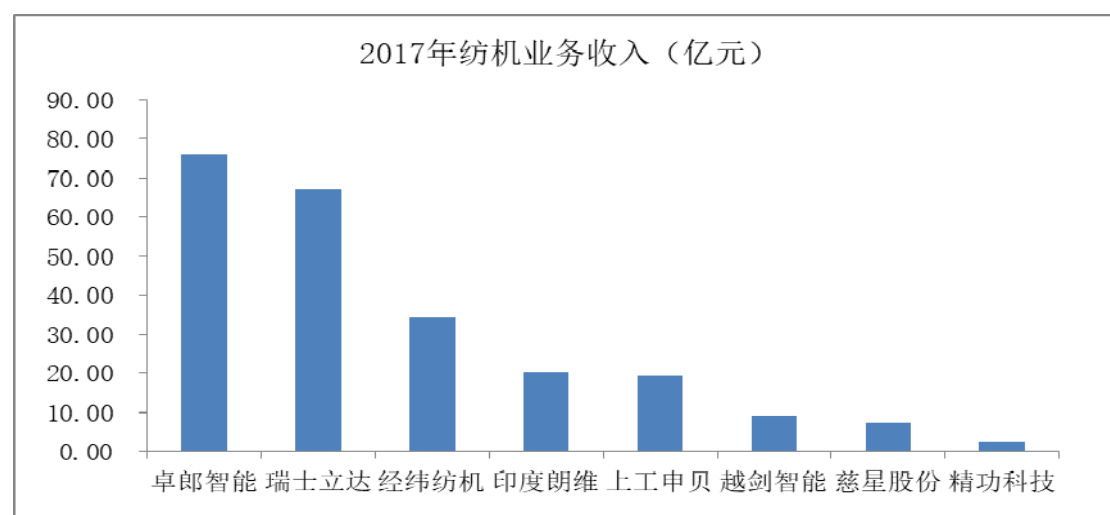
		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
	金鹰股份（600232）	麻纺、毛纺、绢纺成套机械装备
	瑞士立达集团	G 系列环锭纺纱机、R 系列转杯纺纱机等
织造机械	青岛海佳	喷水织机等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等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等
针织机械	慈星股份（300307）	电脑针织横机和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
	日本岛精株式会社	全自动电脑横机
化纤机械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K6、HY 系列高速弹力丝机等
	郑州纺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设备、涤纶短纤纺丝机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丝纺丝机
	德国巴玛格	长丝纺丝机、假捻变形机、卷绕头、泵类等
	TMT 机械株式会社	卷绕机、假捻变形机等
	越剑智能	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
染整机械	恒天立信集团	印染前处理设备、染色机、定形机
	瑞士贝宁格	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染色机、均匀轧车等
非织造布机械	郑州纺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等
	德国迪罗	高速铺网机、轨迹针刺机等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加速，纺织行业逐步将产能转移至亚洲，尤其是中国，因此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也在逐步向中国转移。许多世界知名品牌如日本岛精、瑞士立达、瑞士苏拉集团等均在中国开始布局生产基地。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知名品牌由于知名度高、技术水平先进一度占据了我国大部分纺织机械市场。但随着我国纺织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已经研发出适合中国市场的高端纺织机械设备，部分设备在性能和稳定性上已经十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几年来，随着国产纺织机械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国内纺织机械的技术和创新水平的不断进步，已经逐步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且开始取代国际品牌在市场上的地位。

历经多年积累，国内纺织机械龙头企业已逐渐具备比肩世界一流企业的实力。其中卓郎智能2017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76.09亿元，超越瑞士立达；经纬纺机2017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34.33亿元，超过印度朗维。上工申贝、慈星股份等细分行业领先企业的营收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相对国外技术先进的同行业公司，国内纺织机械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不断更新换代，销量在纺织机械同行业公司中也占据一席之地。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及各公司官网数据整理

（六）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纺织机械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标准、量产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纺织机械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品牌知名度壁垒

纺织机械设备工艺复杂、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且单价在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消费者一般会选择品牌好、知名度高的设备。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专业的售后服务。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网点，需要较大的管理成本、较高的维护费用以及定期的技术升级支出，对于刚刚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来说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因此很难与现存的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竞争，存在较大的品牌知名度壁垒。

2、人才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是一个对团队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的行业，从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的测试应用方面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在产品的生产方面，需要熟悉生产流程、工艺和各种机器设备的技术人员来确保生产过程的完整性；在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方面，需要销售人员了解市场动态，熟悉各类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这样一个高素质的团队需要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选拔和培养，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这样一支优秀的团队，因此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对生产各阶段投入的资金成本较大。前期需要购入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以及零部件来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研发过程需要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支出较高的研发费用；后期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功能、创新产品。纺织机械造价较高，单价在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企业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来保证规模生产和一定的库存数量。另外，公司品牌的建立，客户资源的挖掘、累积、维护，以及售后服务团队的建立，都需要长期并且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确保企业各方面稳步发展。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比较难保证稳定的资金投入来与现存的已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竞争，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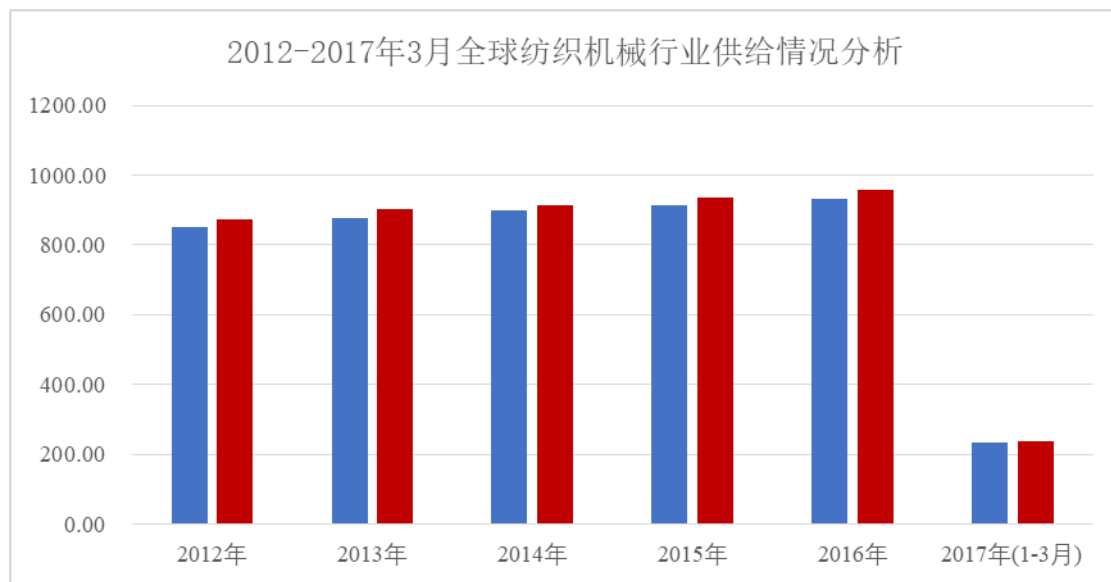
4、技术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在专业零部件设计、生产工艺研究、机械制造、控制系统开发等方面有多年经验的累积。另一方面，市场对纺织机械需求变化较快，企业需要根据市场动态，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在现存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型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核心技术，捕捉市场动态和客户潜在需求，因此新进入的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5年国际市场纺织机械设备供给量为936.77万台，2016年供给量达到956.89万台，同比增长2.15%。从需求量的角度看，2015年国际市场对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量为913.65万台，2016年达到933.84万台，同比增长2.21%。由下图

可见，2012年至2016年全球纺织机械行业需求和供给均呈现出缓慢增长趋势，增速保持在1-2%，同时供给量略高于需求量水平2%左右，呈现出健康的市场供求关系。



资料来源：中元智盛研究报告

（八）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根据纺织机械协会数据，2017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83.63亿元，同比增长23.11%；2018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1.81亿元，同比增长19.56%，维持了2017年以来的较高增长速度。2014年至2018年上半年，纺

织机械行业利润稳步上升，维持在70亿元到85亿元之间。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纺织机械行业2017年开始整体复苏，2017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83.63亿元，同比增长23.11%；2018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1.81亿元，同比增长19.56%。行业利润持续维持两位数的增长，主要是以下三个原因：第一，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在国家政策支持层面，纺机智能制造项目有多项获得支持，在一些重点领域试点示范方面取得了成果；纺机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产品结构的合理化更加有效的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选择，促进了行业利润的增加。第二，下游纺织行业的全面复苏直接影响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增加了纺织机械的需求量。第三，东南亚、南亚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在中低端制造领域发展加快，成为纺织工业的重要投资关注地，国内纺机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纺织产业转移趋势的叠加影响，使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市场保持活跃，促进了行业利润的增长。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

纺织机械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基础性产业，为纺织工业提供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物质基础，其基础水平、质量和制造成本均直接关系纺织工业的发展。当

前我国纺织工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明确指出，企业应当将自主创新作为动力源泉，加大对技术、产品创新和人力、物力的投入，重视对前沿技术、基础理论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另外，也应当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继续加强高端纺织装备的研发，优先发展满足纺织产业链核心需求的先进成套装备，应用先进数控技术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质量专用基础件，努力提高制造质量和可靠性。《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纺织机械智能装备标准架构》（草案）指出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增强发展质量优势的关键所在，也是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重点。《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中明确了“30+100”项技术目标，其中先进纺织装备研发重点在于突破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研发数字化高效节能纺织机械。

这些政策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了我国智能、绿色的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科技发展推动纺织机械产业结构升级

“十三五”期间，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的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纺织行业设计、生产、营销、物流等多个环节的深入应用，有力地推动了生产模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由传统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数据、云平台、云制造、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的发展也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纺织工业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深度融合为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也对传统生产经营方式提出挑战。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部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萌发，大数据的形成、理论算法的革新、计算能力的提升及网络设施的演进驱动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智能化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数控技术被广泛运用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纺织装备产品智能化和装备制造智能化成为了纺织机械行业主要技术的研发方向。通过提高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以及研发智能化辅助系统实现产品智能化，这将为下游纺织用户提供智能化生产的解决方案；通过引入智能化机床和辅助机器人等设备实现装备制造智能化，对改进与优化自身生产过程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两方面的智能化都将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对生产产生的干扰，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

传统制造与云平台、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结合，进一步推动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为纺织装备制造与应用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这将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机器的集中控制、联网管理与远程监控制造过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消耗；在品质控制环节，通过对大数据采集与分析，有助于优化生产工艺和改进产品的质量；在销售与售后阶段，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运行成本。

（3）产业结构调整为国产纺织机械提供成长空间

在当今的市场竞争中，环保技术与标准已成为发达国家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围绕化学品安全控制、碳排放等方面的技术性壁垒将有所增加。日前，我国把建设生态文明提升到执政理念和国家整体战略层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要求，也对纺织机械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势必要从建设生态文明新高度推动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纺织经济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在《中国化纤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行业绿色发展，明确指出，推进行业绿色发展，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节能降耗、实现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也是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补齐绿色发展短板的必然前提。这就要求以结构优化为重点，改造存量，优化增量。加快产业的绿色清洁化、低碳化和循环化改造升级，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污染源全面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引领新

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开发绿色产品。同时，以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推进化纤绿色制造中心及化纤绿色制造产业联盟，发展绿色制造咨询、认定、培训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化纤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标准体系为保障，加快完善工业能效、水效、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依法实施绿色监管，引导绿色消费，加快绿色产品标准及相关认证评价体系建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形势严峻

由于目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对高端纺织机械产品的研发能力不足，绝大多数纺织机械企业将研发重点放在了中低端产品上。这导致了中低端产品市场上的产品具有严重的同质化问题，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同时也引发了企业间的过度竞争，致使企业没有充足资金投入高端产品的研发，继而陷入不良循环。要想在纺织机械行业内突出重围、抢占市场，就必须采取差异化战略，进行部分产品的高端及差异化。而当前受限于各种因素，纺织机械的部分高端及差异化产品仍旧依赖进口。

（2）高档设备自主性低

近年来，我国纺织工业规模扩张速度快，对新技术的要求也不断增长，这就要求相关机械设备的配套升级迫在眉睫。我国纺织企业对高端纺织机械需求量大，而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明显，技术领先还只是在中低端纺织机械领域，还未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另外，纺织专件及器材进口量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其一，我国并未掌握某些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仍处于技术攻关阶段；其二，我国虽然已经掌握了部分高档纺织专件基本的生产技术，但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的同类产品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

（3）基础配套环节薄弱

纺织机械产业并不是一个能够独立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除了依靠相关先进的机械制造技术，还有其组成零件的发展程度、设备主要结构的金属材料、橡胶产品等重要基础部件，而我国的这些基础部件的发展程度不高，所以用于制造纺织机械的零件还有一部分需要从国外引进。在引进的过程中，诸多进口方

面的问题就显露出来，比如国外的基础部件的造价比较高、引进的过程比较繁琐。投入使用的周期比较长等等。因此，如果纺织机械产业的基础环节依靠国外技术，是不利于其长远性的发展的。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经过了长期的发展与累积，在产品生产质量和产品开发创新方面，均有较大的进步，部分产品在质量与性能上与国际领先水平已经十分接近。在产品生产与改造方面，企业提升了加工手段、检测标准、改造标准；在技术创新方面，大型企业和集团纷纷组建了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开展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同时引进先进技术，不断缩小与发达国家纺织机械器材的差距。目前，我国纺织机械智能化、高速化新型纺织装备得到广泛应用，在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上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使得纺织机械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其涉及到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数量、品种繁多，因此机械配件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纺织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数量，采用以生产为基础、以销售为导向的经营模式。由于部件繁多，纺织机械企业自身主要以研发设计和装配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大量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外协加工或外购。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分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基本模式。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一方面，我国作为纺织出口大国，每年出口全球的纺织产品数量巨大，十分依赖于国际市场，受到全球消费水平和外汇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下游纺织行业自身的内部调整，包括结构化调整、产品创新、行业政策改变都会对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

影响。

2、行业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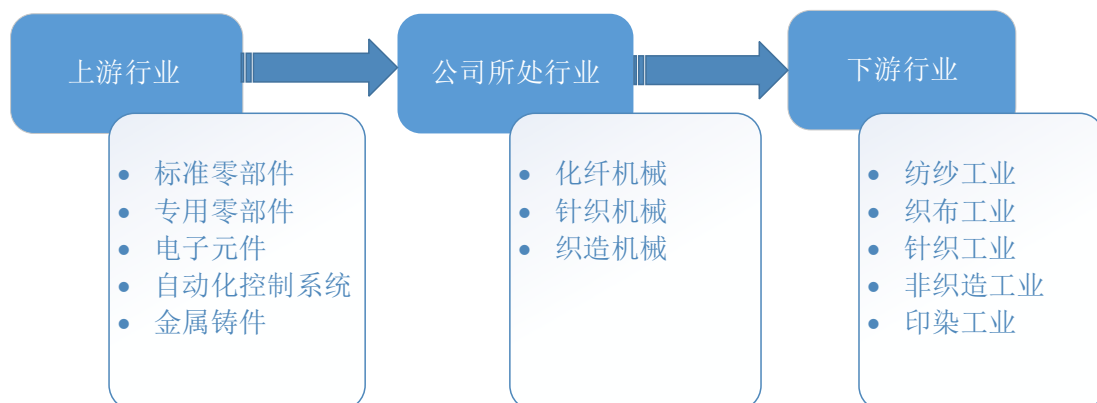
纺织机械行业与下游纺织行业紧密相关，两者都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纺织行业企业主要聚集在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广东地区，纺织机械行业作为它的上游行业，呈现出很强的行业地域性，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山东、福建。

3、行业季节性

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影响，有一定的季节性。纺织行业不同的行业细分以及面料细分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按照出货量的多少而定，一般每年的六月到九月为淡季。纺织行业的淡旺季引起了纺织机械行业细分行业随之出现相应的淡旺季，一般而言，六月到八月相对空闲。但是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我国人民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纺织面料的多样化，以及家装、工用、服装等需求的多元化，纺织行业的季节性逐渐减弱。另外，我国作为纺织大国，每年出口到世界各种的纺织产品数量巨大，各国的自然季节以及人民需求均大不相同，纺织行业的季节性进一步减弱，因此纺织机械行业的季节性呈现是一定的季节性，但并不十分显著。

（十二）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行业，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产业产品的供应量、价格、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对加弹机行业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对于生产投入、公司销售战略均具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首先对加弹机的生产投入产生最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对成品价格的制定，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果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则势必对成品的销售产生影响，使得公司经营具有不确定性。

（2）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是产成品质量的基本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成品质量、价值。高质量的原材料可以降低质量成本，同时提高了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保证了市场口碑。

（3）原材料供应的灵活性为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提供必要前提。原材料供应的灵活性对减少库存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贡献，从而缩短生产总周期、加快资金的周转，同时增强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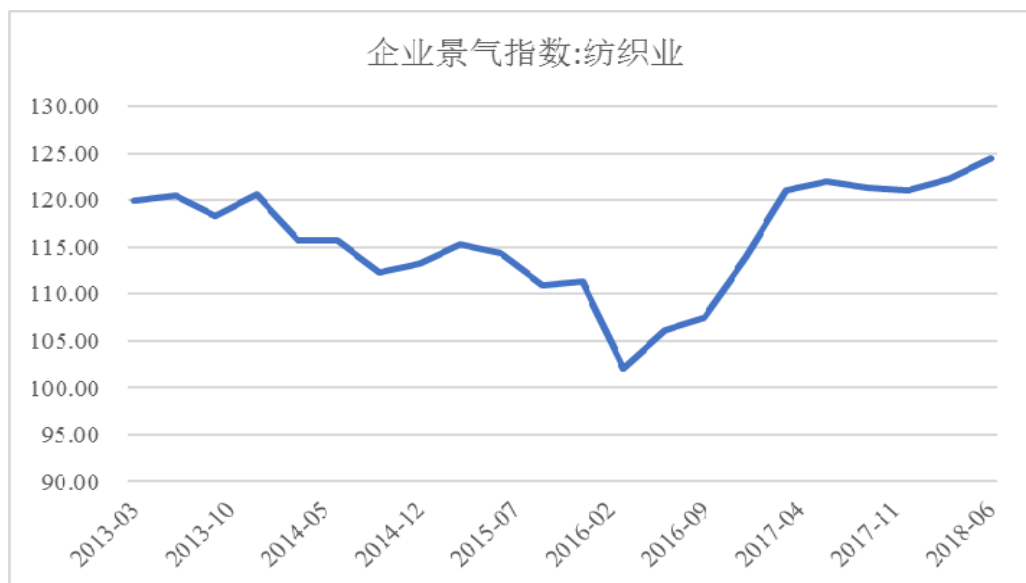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按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针织行业、印染行业、服装行业、家纺行业等。纺织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增加国民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

（1）纺织行业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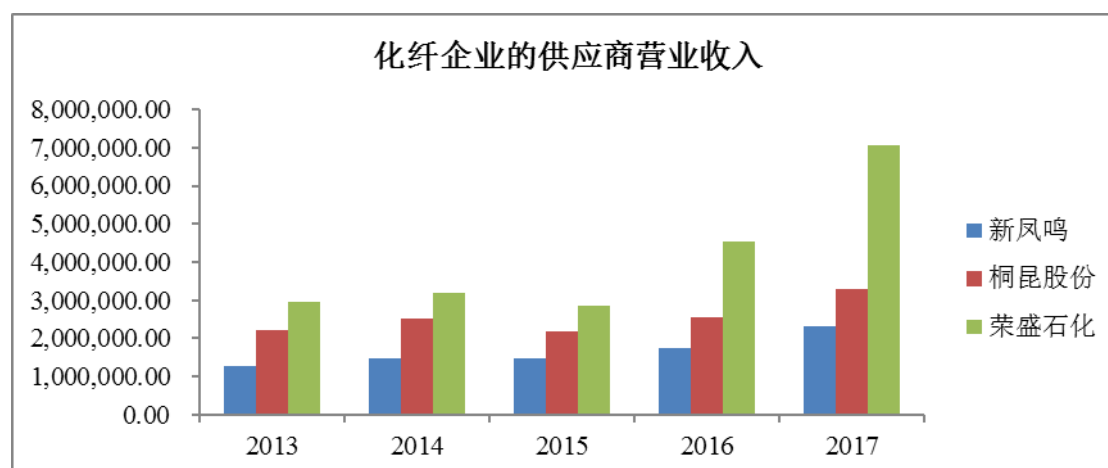
①运行质效改善，化纤行业利润呈上升趋势

2006年至2016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0.67%，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15.15%，增长率十分可观；2018年一季度我国纺织行业内外市场销售稳步向好，生产增速稳中趋缓。2018年一季度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3,713.7亿元，同比增长3.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12.67亿元，同比减少3.81%。纺织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3.6%。纺织业企业的景气指数在2018年二季度达到124.5，为2010年以来的高点。纺织业从2013年开始进入长期增速下滑阶段，2017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显著，从而带动了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弹机属于纺织机械中的化纤机械，其下游化纤行业系由生产、加工、销售化学纤维的化纤企业组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1,851 户化纤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化纤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905.82 亿元，同比增长 15.69%；利润总额 444.95 亿元，同比增长 38.30%；化纤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9.20%，增速强势。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新凤鸣、桐昆股份作为化纤企业的供应商，近三年相关业务收入上升趋势明显，2017 年的营业收入涨幅分别为 55%、31%、28%。供应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也从侧面印证了化纤行业的回暖趋势。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②出口稳中有升，市场需求有所回暖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纺织品加工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透露，自 2010 年起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全球纺织品服装出口额比重增长平稳但增速逐渐放缓，然而据海关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面临全年出口负增长。这是中国纺织品出口近 20 年来，首次出现连续两年下降，且降幅逐年放大。

2017 年，伴随着美国退出 TPP，中国纺织品工业开始回温，纺织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月逐渐攀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达 14,557 亿元，同比增长 7.8%，结束近 7 年增速持续下降势头，增速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2018 年一季度，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9.8%，累计出口纺织品服装 59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7.9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258.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4%；出口服装及衣着附件 315.90 亿美元，同比增加 0.7%。2018 年一季度，在内外需市场的共同影响下，纺织行业呈现出良好的供求动态平衡关系和稳定的积极发展的势头。

（2）纺织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纺织行业长期需求向好。纤维的人均消费水平作为纺织行业的主要推动力，对纺织行业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性。1970年-2015年，世界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由7.5公斤增加到13.3公斤，预计2050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将达到约26.9公斤。中国是纤维的加工与消费大国，每年纤维的加工与消费总量都逐年上升，2011年-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速为5.30%，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纺织行业目前来看有以下几个发展新趋势：

加快纺织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的脚步。虽然纺织行业目前整体技术还相对落后，但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与设备正在研发过程中。近来出现的“机器换人”热潮，用机器替代传统人工操作，大大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目前，我国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数字化率为36.06%，设备的联网率达到27.74%，这一比例在未来将会大幅提升。

线上销售的普及化。作为世界上纺织产业链最完整、门类最齐全的国家，我国纺织品的销售模式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逐渐改变。“互联网+”的提出使得越

来越多的纺织电商B2B平台应运而生。2016年纺织服装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4.45万亿元，同比增长20.27%，占全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的20.23%。纺织企业打破了地域的限制，通过线上的平台实现了供需匹配。不但使得交易流程更加便捷，也推动了纺织行业的升级转型，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3）纺织行业发展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动力，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无疑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良好信号。但由于下游企业订单逐步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传统加工贸易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我国纺织工业与国产纺织机械企业擅长的利用大规模制造，从而形成规模经济的竞争优势被进一步削弱。因此，纺织机械设备作为纺织工业多样化发展的保障，对不同产品需求的适应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国产纺织机械设备拥有的性价比优势面临着挑战，更多的下游生产企业不再仅通过设备售价去衡量其性价比，转而全方位衡量设备投入的回报。

随着纺织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用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严格的环保标准，纺织机械在智能化的道路上无疑要加快发展力度。在提高设备制造质量及可靠性水平的基础上，连续化和智能化已经是纺织机械设备发展的大趋势。

另外，随着纺织行业对产品进一步追求个性化与时尚，相应的纺织机械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纺织机械行业未来将会更加重视满足特殊品种需求的差异化创新和个性化需求，并且更加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给下游行业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纺织机械生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其中加弹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

的研发能力、个性化定制服务等优势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拥有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销售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弹机销量在行业内同类产品排名位居首位。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装备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加弹机研发和生产基地。

2、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市场

①德国巴马格公司

德国巴马格公司成立于 1922 年，总部设在雷姆夏依德市兰尼普镇，拥有 1100 多名员工。以巴马格为品牌的产品以质量可靠，性能优异被国际及国内化纤界广泛采用。其客户遍布全球，如美国杜邦公司，德国赫斯特公司，台湾南亚化纤，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巴马格公司于 2001 年在苏州工业园建立了自己的独资公司，生产与巴马格总部最新技术保持同步的产品，在中国和世界市场销售。巴马格主要核心产品包括纺丝机、变形机、卷绕头、泵类以及导丝盘等部件。巴马格的主要市场在亚洲（中国和台湾为主），中东和欧洲。

②TMT 机械株式会社

2002 年 4 月，东丽工程公司、村田机械和帝人制机共同出资设立了 TMT 机械株式会社，从事合成纤维机械的开发及设计及生产及销售及服务。公司有独立的 ATF 系列 TMT 拉伸加弹机，结合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经验积累。

③瑞士丝丝姆公司

丝丝姆公司由 Schärer、Schweiter 和 Mettler 三家公司合并而成，具有 300 多年的历史传统，丝丝姆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密卷绕设备制造商，其产品主要用于印染、机织和缝纫线生产设备，并且在长丝生产领域中尤为成功。2012 年瑞士丝丝姆公司接管了意大利祖蒂奇公司的经营。该应用领域与丝丝姆已建立领导地位的空气变形领域具有互补性，这将进一步扩展丝丝姆公司在化学纤维

加工领域的业务，丝丝姆公司近期推出的新机型可在一个工艺步骤中同时进行假捻变形和空气变形。

（2）国内市场

①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0,526万元，是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500强企业之一。主要生产FK6、HY系列高速弹力丝机、FA系列、HY系列棉纺粗纱机、HY系列精梳机等产品。

②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45,516万元，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现有员工1,000多人，拥有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和40余年的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经验。该公司定位于专用装备技术的引领者与产业升级的推动者，拥有国内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轻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浙江精功科技的轻纺专用设备共17个产品，主要类型包括假捻变形机、锦纶机、纺纱机、络筒机、包覆丝机。

③经纬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成立于1996年3月，注册资本70,413万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棉纺织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主要产品包括细纱机、精梳机、弹力丝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五大类机种，JWF系列、ZA系列、GA系列等数十个机型。经纬纺织2017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34.33亿元。

④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是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化纤机械工程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该公司具有四十多年生产化纤成套设备的经验。其下属单位浙江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涤纶、丙纶、锦纶民用丝、工业用丝、差别化等产品的熔体直接纺和切片纺

及非织造布的纺丝工艺、工程大型成套技术和装置；各种规格的高速卷绕头技术和制造，同时还生产塑料机械设备及其他棉纺、化纤成套设备用电气控制柜和多种规格喷丝板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已具有30多年专业制造纺织机械的经验，对生产环节的设置、产品质量的控制都有着自己严格的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13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8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专业化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国内江苏吴江、太仓、张家港、常熟，浙江桐乡、海宁，河北高阳，福建泉州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客户可以直接与销售人员进行产品使用信息反馈，公司及时、有效地给予回复和处理。公司另设有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帮助客户完成新机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此外，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客户能够更快、更准确地使用公司产品。通过上述良性措施，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声誉。客户通过行业内的相互推荐介绍，也大大减少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建立业务关系的成本。

（3）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和产品的尺寸提出个性化要求。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来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率的需

求。通过自行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这些上述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了适合自己需求的机器，也增加了公司盈利水平。

（4）品牌优势

公司“越剑”牌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客户满意度高。公司的加弹机作为浙江省的名牌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根据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销售数据统计，公司2013年至2018年上半年，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产业链优势

绍兴是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拥有显著的产业链优势。绍兴市纺织产业主要包括化纤、织造、印染和服装服饰四大行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以亚洲最大的纺织品专业市场中国轻纺城及全国化纤原料交易中心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最具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集群。公司所处地域使公司具有天然的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开发定位的准确性和捕捉市场机会的快速反应能力。在智能制造的大潮下，绍兴纺织产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科技、绿色、时尚”标签，助推纺织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了智能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市场的发展空间。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加弹机的制造和销售为主。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增加以及技术的提升，市场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面临扩大产能以匹配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计划对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创新、新技术的研发和新市场的拓展。目前公司还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以银行融资和公司自有资金为主，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资金限制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2）人才结构尚待完善

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要求逐步提高，对整体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内部管理也更加严格。

企业现有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学历不高，人才储备不完善，管理型人才也需要引进和培养。企业目前的人才结构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建立一支综合性的人才队伍是企业当前的重要任务。

（3）产品结构尚待完善



企业目前以销售加弹机为主，销售剑杆织机、经编机为辅。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加弹机。经编机、剑杆机将成为企业未来重点推广的产品。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完全掌握了经编机及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高端制造工艺。公司将通过大力推广这两款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并且使企业产品更加多元化，收入结构更加均衡，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系列、空气包覆丝机系列、经编机系列及剑杆织机系列，其中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属于化纤机械，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剑杆织机属于织造机械。公司各系列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大类系列	型号系列		图示	描述
加弹机系列	YJ1000 系列加弹机	YJ1000V 型高速加弹机系列		加弹机是化纤后加工关键设备，主要适用于将预取向丝进行假捻变形，使之成为有高度拉伸和恢复能力的弹力丝，供后道织造高附加值产品。
		YJ1000M 型高速加弹机系列		
		YJ1200A 型锦纶丝机系列		
	YJ950 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	YJ950V 型高速节能电脑加弹机系列		
YJ950M 型高速节能电脑加弹机系列				

	YJ850 型系列加弹机	YJ850M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		
		YJ850MSS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		
	YJ800 型系列加弹机	YJ800D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		
YJ880 合股加弹机系列				
YJ868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				
空气包覆丝机系列	YJKB5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规格氨纶包覆丝，可采用锦纶、长丝、低弹丝、复合丝和氨纶丝等多种原料加工单包丝、双包丝。	
	YJKB500M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YJKB800D 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经编机系列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系列		适用于锦纶、腈纶、涤纶长丝、棉纱、超细纤维等编织生产单面或双面毛圈织物。	
	YJHKS 型高速经编机系列			
剑杆织机系列	YJ736 剑杆织布机系列		是一种无梭织机，其积极引纬方式具有很强的品种适应性，能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	
	YJ737 剑杆毛巾机系列			
	YJTPS 型剑杆毛巾机系列			
	YJTP 型剑杆织布机系列			

2、加弹机系列

加弹机又称为假捻变形机或拉伸变形机，是一种将预取向丝（POY）进行拉伸和变形，制取拉伸变形丝（DTY）的设备，依靠假捻的机械作用，加弹机将具有热可塑性的化纤长丝通过加热加捻后定型变为加弹丝，使其具有高蓬松性、弹性、透气性及可伸缩性，以得到良好的纺织加工性能，是化纤后加工的

关键设备。加弹丝广泛应用于针织、纺织服装面料、箱包用料、装饰布等，是后道织造的高附加值产品。

化纤工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而其中尤以聚酯纤维的发展最为突出。化纤拉伸丝单丝平直、光滑，但蓬松性差，必须通过拉伸变形改善其性能才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因此加弹机成为化纤后加工尤其是纺织高附加值产品必不可少的设备。

目前，我国大部分化纤企业常年生产的品种十分单一，常规品种占化纤总量的 60% 以上，且我国化纤品种的差别化率只有 31%，远低于发达国家 50% 以上的水平。而近年来，国际国内市场对高档纺织品需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也把数字化、智能化纺机作为发展重点，所以对多功能高端加弹机的需求呈增长趋势。

针对上述我国化纤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纺织工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同时又积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反馈在已有加弹机标准基础机型上积极做出相应的技术调整和改进来满足其实际生产需要，从而在同一型号标准基础机型下衍生出更多具有特定功能或各自特点的机型。

在加弹机的生产过程中，最能体现和代表加弹机技术水平的是加弹机智能控制系统及热箱温控技术。在加弹机中，热箱的温度是一个重要的控制参数，控制温度的精度对捻丝的卷曲程度、色均匀率等质量指标有极大的影响。而加弹机的最高机械速度则代表着其理论上的最大生产效率。

越剑智能生产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具体型号系列及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主要技术参数
YJ1000 系列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氨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速度为 1000m/min，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950 系列	高速节能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氨纶及丙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速度 950m/min，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850 系列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常规涤纶低弹丝、锦纶中弹丝及纺氨纶空气包覆纱等，最高机械速度 660m/min，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800 系列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氨纶及丙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速度 650m/min，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其中 YJ1000 系列和 YJ950 系列被公司统一归类到大加弹机类型，而 YJ850

系列和 YJ800 系列被归类到小加弹机类型。公司的主要高端加弹机产品为 YJ1000 系列加弹机，又可分类如下：

型号系列	功能差异
YJ1000V 系列	加弹涤纶细旦丝
YJ1000M 系列	加弹涤纶粗旦丝
YJ1200A 系列	加弹锦纶丝

其中公司现主要生产机型为 YJ1000V 系列，该系列又可细分成以下三款机型：

机型	功能差异
YJ1000V	该系列机的标准款，只能加工单丝
YJ1000V-EF	可加弹丝后再进行空气包覆氨纶的一体化操作
YJ1000V-DSM/DSF	可以双丝加弹合股
YJ1000V-FD	可以加工海岛纤维

公司生产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2013 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 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500 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960 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 年，公司 YJ 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3、空气包覆丝机系列

空气包覆丝机，是一种专门生产空气包覆纱的纺织机械。空气包覆纱一般以强力和弹力都较好的合成纤维长丝为芯丝，外包棉、毛、粘胶纤维等短纤维一起加捻纺织而成，空气包覆纱线的织物手感柔软清爽。

公司生产的空气包覆丝机是通过自主创新技术，以高性能、低能耗的空气包覆丝机为突破口，解决了能耗和自动化程度等技术瓶颈。而且对丝路进行了优化设计，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丝在纺丝过程中的曲折和摩擦，降低了丝道对丝

的损伤，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断头和毛丝的产生，满足了用户纺制细旦丝、多孔丝和氨纶进行空气包覆的要求，达到一机多用的功能。

公司生产的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具体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主要技术参数
YJKB5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最高机械速度：550m/min；加工纤度范围：22-330dtex（涤纶或锦纶），20-70D（氨纶）；氨纶牵伸倍数：1.5-5.0 倍；网络喷嘴工作压力：0.3-0.6Mpa；整机功率：8.44KW；
YJKB500M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最高机械速度：550m/min；加工纤度范围：22-330dtex（涤纶或锦纶），20-70D（氨纶）；氨纶牵伸倍数：1.5-5.0 倍；网络喷嘴工作压力：0.3-0.6Mpa；整机功率：6.94KW；
YJKB8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最高机械速度：600m/min；加工纤度范围：22-110dtex（涤纶或锦纶），20-70D（氨纶）；氨纶牵伸倍数：1.5-5.0 倍；网络喷嘴工作压力：0.3-0.6Mpa；整机功率：14.52KW；

2015 年，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4、经编机系列

在纺织工业分类统计中，针织业是近几年中增长速度较快的行业。针织分为经编和纬编，经编是将一组或几组平行排列的纱线，从经向喂入机器，通过工作针的成圈和横移，形成纺织品的工艺过程；而经编机，即指用经编的方式，采用锦纶、腈纶、涤纶长丝、氨纶丝、涤纶变形丝、混纺纱及部分天然原料等纺织原料，编织平素织物、弹力织物和绒类织物等的各种坯布的纺织机械。经编机编织出的坯布可用于生产内外衣面料、席梦思布料、蚊帐布、窗帘、台布、室内装饰，鞋底料，汽车内饰材料等。

经编机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经编机制造技术和设计理念的基础上，开发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经编机，为实现国产经编机的阔幅化和高速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主要生产的各经编机型号系列、性能用途及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性能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系列	用于生产毛巾织物	采用复合型槽针；梳栉数：4 把；最高机械速度：1400 横列/分（R.P.M）；单面毛圈最大高度：8.5mm；横移机构采用花盘凸轮，可选行程变换装置；最大卷取直径： ϕ 762 mm；

YJHKS 型高速经编机系列	用于生产非毛巾织物	采用槽针；梳栉数：2 或 3 把；最高编织速度：2200 横列/分 (R.P.M)；横移机构采用花盘凸轮，可选行程变换装置；
----------------	-----------	--

2017 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剑杆织机系列

剑杆织机是机织物的主要生产机种，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梭织机。剑杆织机适用于多色引纬，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生产等特点。剑杆织机又可细分成剑杆织布机和剑杆毛巾机两大类，公司主要生产各剑杆织机型号系列、性能用途及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性能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YJ736 剑杆织布机	用于生产非毛巾织物	最高车速：260 横列/分 (R.P.M)；纬纱选择：4-6 色；引纬：六联杆引纬；打纬：四联杆短牵手打纬；送经：摩擦式送经；经轴盘片直径： ϕ 600mm；
YJ737 剑杆毛巾机	用于生产毛巾织物	最高车速：240 横列/分 (R.P.M)；纬纱选择：6-8 色；引纬：六联杆引纬；打纬：强型短牵手打纬；送经：积极式电子送经和间歇式机械送经；经轴盘片直径：上经轴 ϕ 600mm，下经轴 ϕ 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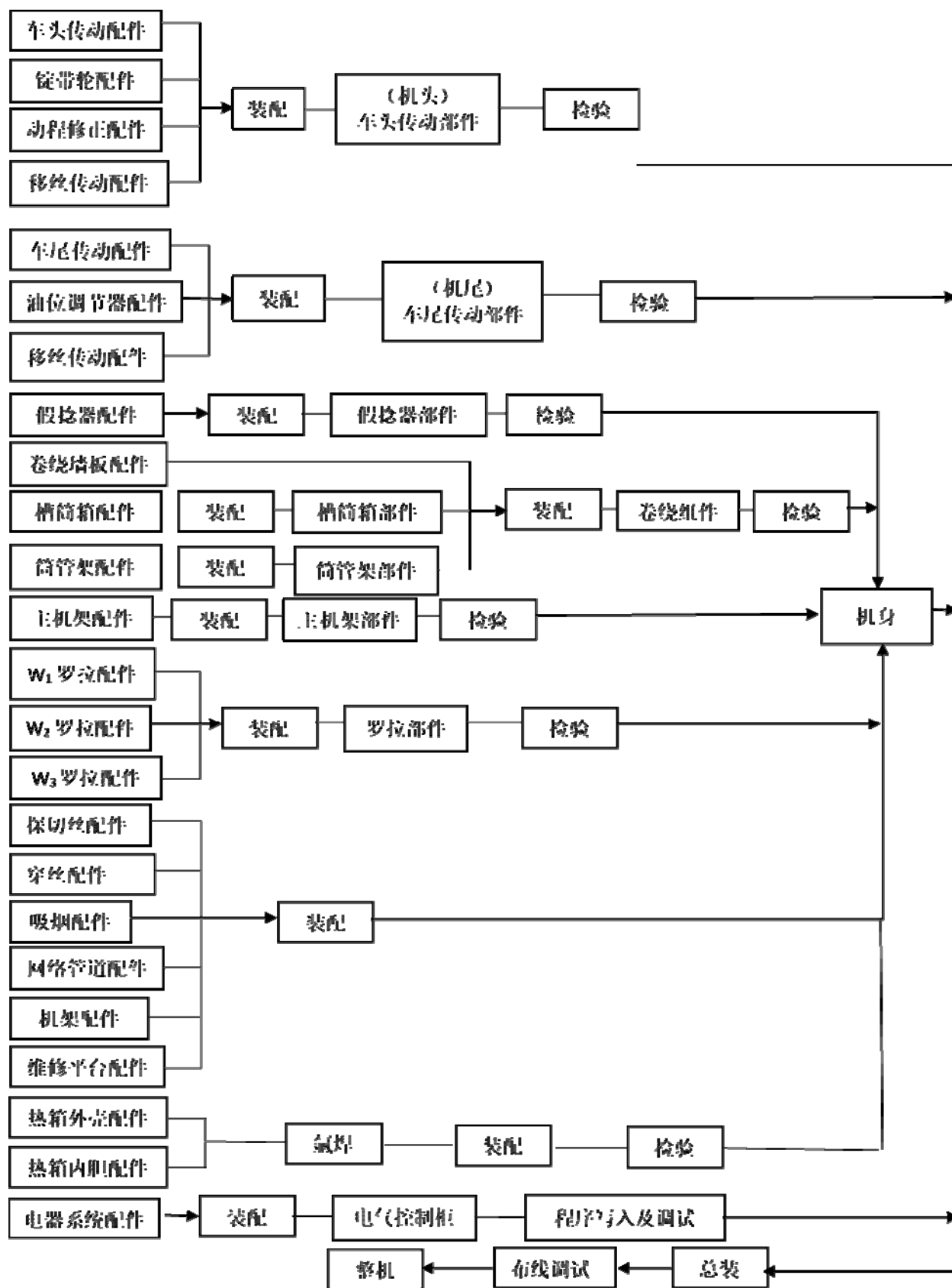
剑杆织机系列中剑杆毛巾机的单值较高，针对剑杆毛巾机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最新研发了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机，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产品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YJTPS600	最高机器转数：300 转/分；毛圈高度：0-12mm 任意调节；选纬形式：电子选色 6 色或 8 色；纬密范围：14-47 根/厘米；经纱盘片直径：上经纱 ϕ 1000mm，下经纱 ϕ 800mm；最大卷布直径 ϕ 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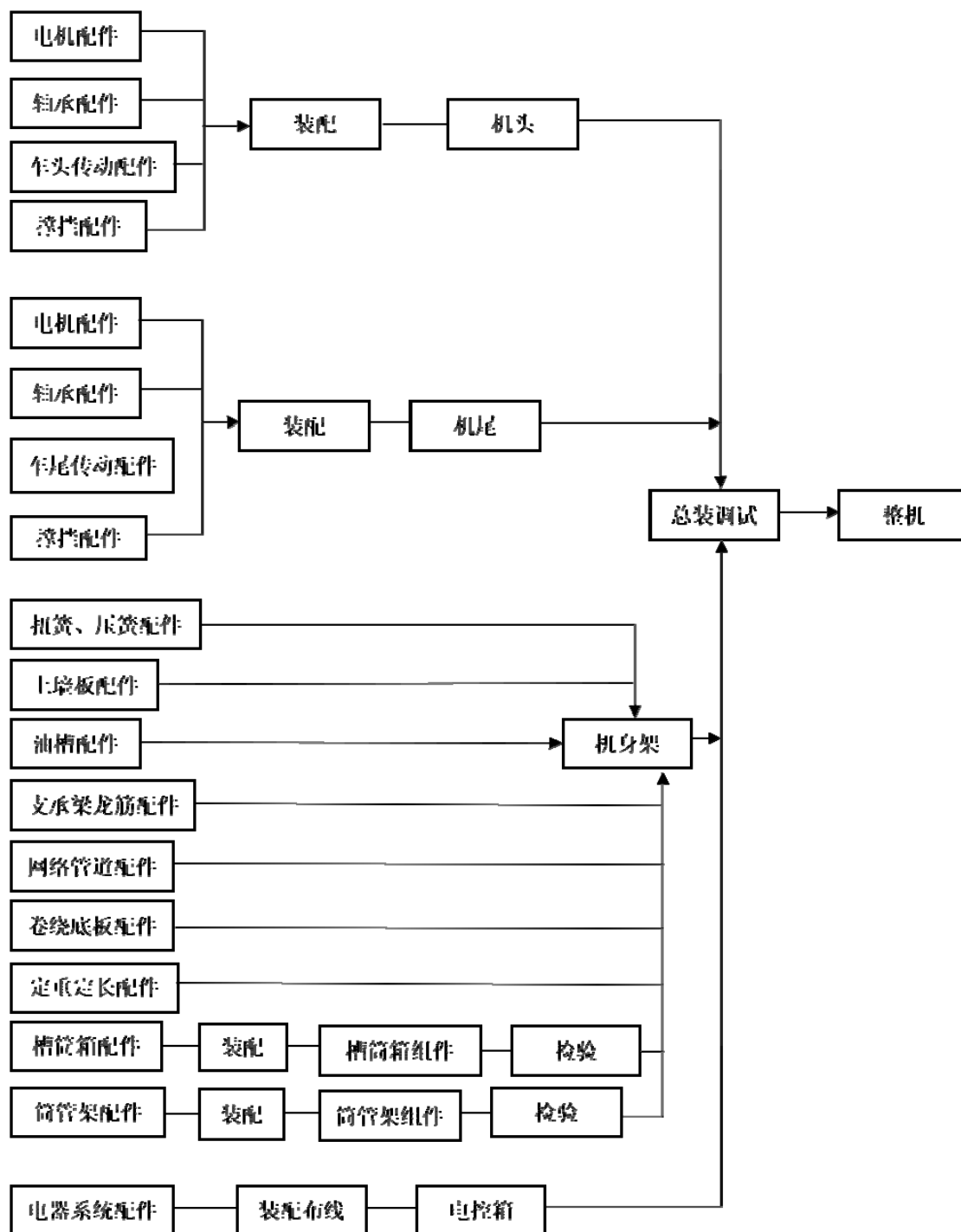
公司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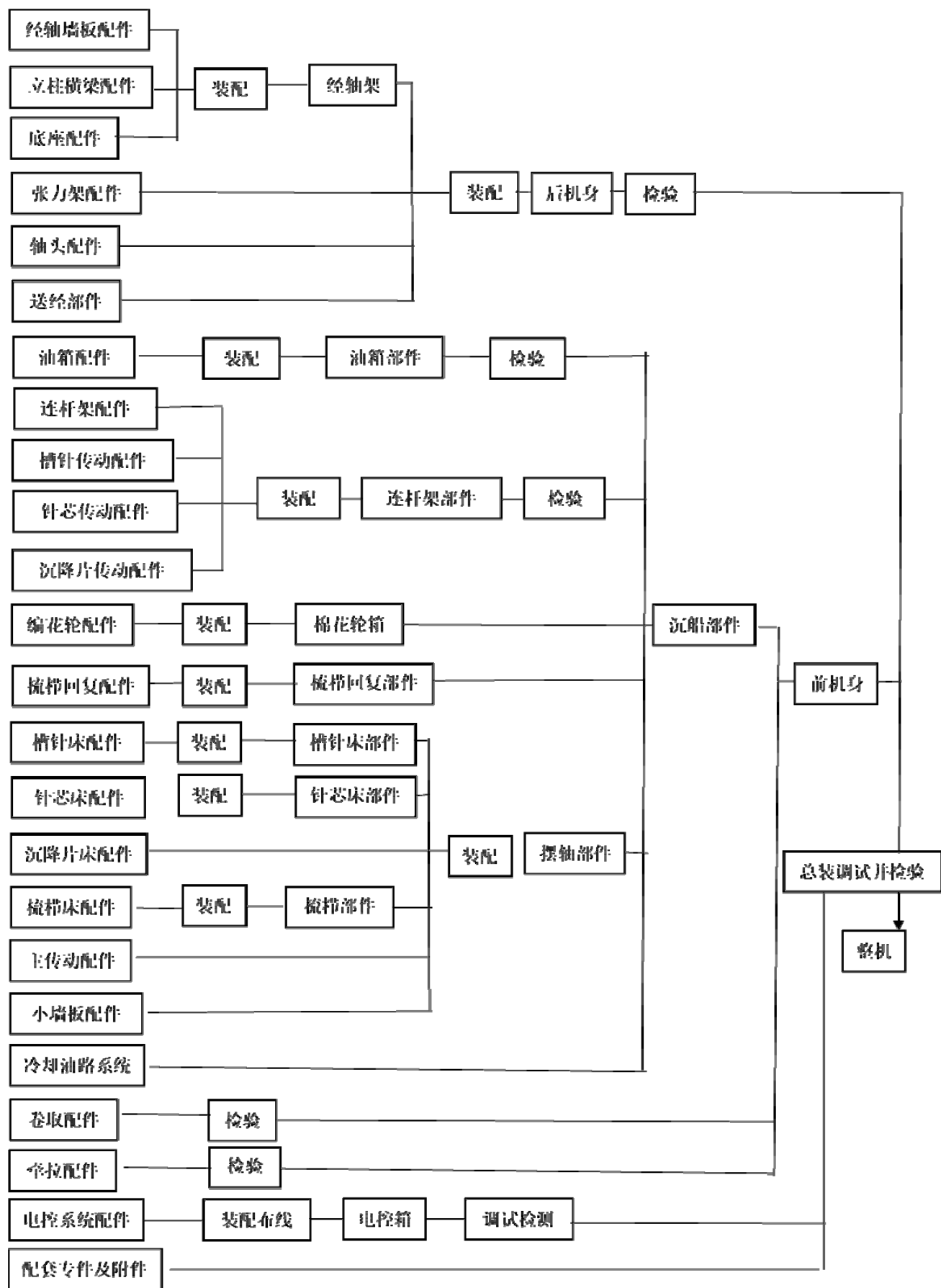
1、加弹机生产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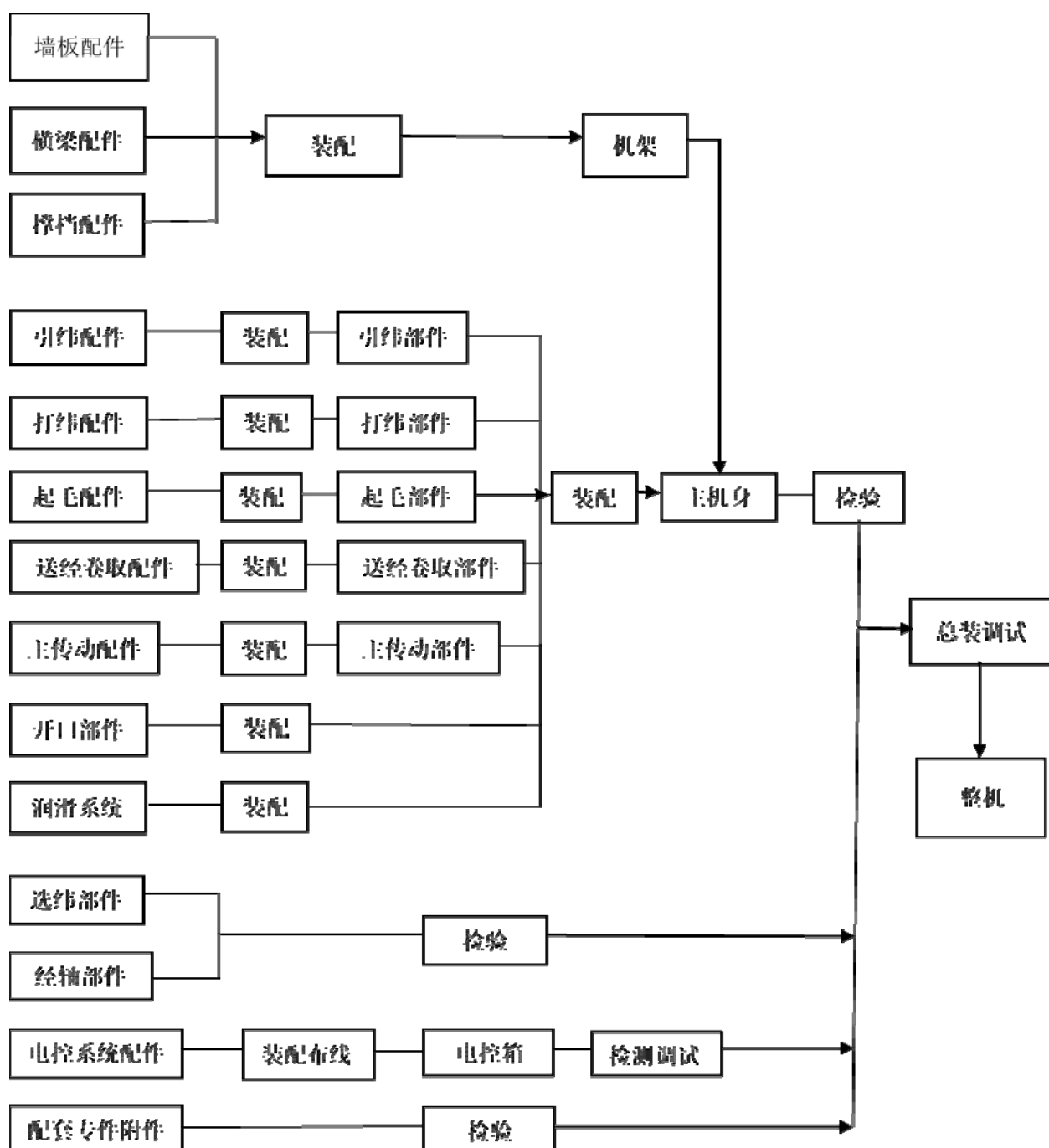
2、空气包覆丝机生产装配工艺流程



3、经编机生产装配工艺流程



4、剑杆织机生产装配工艺流程



5、发行人实质性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

公司作为高端纺织机械设备的制造商，主要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整机装配等方式制造产品，具体表现在控制系统设计、新机型设计、关键零部件加工、整机装配、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内容复杂，种类繁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料、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七大类，子公司新越机械采购的主要为焊割材料。上述材料的分类依据及主要功能如下：

分类	分类依据及主要功能
金属原料	金属原料是指未经过加工的金属原材料，通常呈现块状或条状，公司采购后主要用于加工自制零件。
电器件	电器件即各种电器设备，公司通常直接采购相应规格的电器件组装为电柜，以实现自动化生产、温度控制等功能。
标准零配件	标准零配件即有通用规格、广泛用于各行各业的零配件，公司通常直接采购相应规格的零配件，在公司产品中主要实现紧固、控制、连接、防护等功能。
非标结构件	非标结构件是仅适用于公司产品的，通常用于公司产品外观结构及承重的部件。公司采购相应部件通常需要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寻找专门的供应商进行生产。
纺机专件	纺机专件系纺机行业专用的零部件，这些零配件绝大多数都有纺机行业专门的规格标准，少部分如槽筒等系公司专用产品，需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上述零部件通常为公司产品中的核心功能部件。
耗材及包装物	生产耗材包括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掉的气体、液体、粉末等。包装材料包括箱、盒、袋等包装物。
工具	工具系公司直接采购的用于生产过程中且不会被耗用的物件，包括模具、扳手、护具等。
焊割材料	焊割材料系子公司新越机械采购用于生产焊割配件的材料，主要包括电动机、原铜、其他铸件等。

（2）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描述	采用该种方式采购的原材料
普通采购	公司直接购买相应规格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能会限定规格但不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	金属原料（除型材外）、电器件（除电箱外壳外）、标准零配件（除手柄、冷凝管、盛液管）、导轨片、大部分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等。
外协采购	公司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图纸和技	型材、电箱外壳、手柄、冷凝管、盛液

	术参数要求定做公司产品专用的零部件。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零部件。	管、非标结构件（除导轨片外）、槽筒及附件、罗拉及附件等。
委外加工	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返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	油箱、热箱及其他箱体、加热轨、冷轨、上油轮、支架、传动杆等。

（3）采购流程

①普通采购流程

公司通过用友 ERP 系统来管理整个采购流程。车间仓库部门对存货进行管理，当库存低于生产所需时，物料管理员向生产部报告缺件清单，生产部在 ERP 系统中向采购部门递交请购单，相关采购人员在系统中制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先经采购副总审核，通过后系统上传给总经理审核后，相关采购人员再通过传真或网络把订单合同发送给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先由质检部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单，对于普通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对特殊的原材料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运入仓库，仓库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并统一将检验单及入库单交付财务部，财务部据此编制结算单并入账。

②外协采购流程

公司外协采购流程在普通采购流程的基础上增加了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的步骤。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产品不可以直接或变相卖给他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材料、工艺、尺寸、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图纸由公司技术部绘制，通过初期试样来调整，图纸有连续唯一的编号，由生产部副总和技术部一同保管。供应商拿到图纸后自行制作模具或工装夹具，然后再进行标准化生产。其他步骤如请购、检验、入库、开票等与普通采购流程相同。

③委外加工流程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氮化、氧化、抛光、镀铬、镀锌、发黑等）及部分精加工、组装工序。委外加工流程为：公司首先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后的工件存放在委外仓库，仓库会计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

划填写委外订单，委外物料管理员与委外供应商联系并组织发货，填写委外出库单。委外供应商根据订单加工，工件完成后发回仓库，委外物料管理员及仓管人员共同对工件数量进行盘点，填写委外入库单，同时与之前的委外订单上的工件数量做出核对，确定数量是否一致，如有差异，与委外厂商沟通，由委外厂商补足缺失工件或者损失成本。质检部对委外部件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单，检验单与入库单经归集后上交财务部入账。

公司委外加工工序属于辅助工序，核心工序由公司内部完成。委外加工时，如需提供技术图纸，公司会与委外厂商签署保密协议，以防止加工技术泄露。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对委外加工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委外加工而产生的重大纠纷。

（4）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遴选工作由采购经理负责，最后由采购经理、采购副总、总经理一同商议决定。公司与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果该供应商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将更换并重新遴选供应商。

（5）库存管理

公司采购部根据每月销售订单预计所需的原材料，结合现有的库存制定当月的采购计划。公司一般仅对通用的零部件及用量较大的零部件进行备货。

2、生产模式

（1）零部件加工流程

采购部采购生产所需的金属原料、毛坯、电器件等原材料后，生产部人员填写领料单并从仓库中领用，对于大部分待加工的材料，需要通过切削、冲压、打弯、抛光、表面处理、组装等程序方可成为成型的零部件。上述每一道流程均由相关人员在内部工件流程卡中记录，并由车间主任复核。每道工序之后均由质检员进行检验并由仓库人员计数，质检员与仓库管理员需在流程卡上签字确认。自制零部件经过所有工序成型后，质检部对其出具内部完工检验报告单后方可办理入库，流程卡随入库自制件一同交给仓库人员保管。

（2）具体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对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公司采取“零件备货、上门安装”的模式，即公司采用普通采购、外协采购、自主加工、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机型的通用零部件进行备货，当接到销售订单时，公司检查仓库已备货的零件，对库存不足的零部件组织对外采购和加工。在获取所有整机所需的零部件后，装配车间进行组装，将其组装成方便运输的组件并进行包装。公司将所有组件打包运输至客户生产车间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后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对于剑杆机及经编机，由于其体型较小方便运输，公司采取“零件备货、组装销售”的模式，其零件备货模式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相同。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采购、加工未备货的零部件，在公司内部组装成整机并调试完毕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协助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业务员通过客户朋友介绍、当面上门拜访、展会交流等方式开发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以销售人员为主导，由销售人员收集客户反馈信息，由生产部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工作。

公司由专人负责国际业务的销售。外贸业务员通过展会、阿里巴巴、贸易商等方式进行销售。在最初接触阶段，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会在与公司接触后要求公司提供技术报告，并组织现场调研。公司境外销售通常采用 CIF、C&F 模式，客户支付方式以电汇及信用证为主，安装工作由客户自行完成或邀请公司安装人员前往安装。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 左右。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小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及经编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大加弹机	298	312	104.70	364	336	92.31	188	210	111.70	207	196	94.69
小加弹机	565	580	102.65	656	637	97.10	341	343	100.59	472	468	99.15
剑杆机	146	124	84.93	152	184	121.05	316	280	88.61	206	194	94.17
经编机	32	31	96.88	36	36	100.00	46	44	95.65	25	25	100.00
空气包覆丝机	96	98	102.08	87	82	94.25	187	208	111.23	246	224	91.06
总计	1,137	1,145	-	1,295	1,275	-	1,078	1,085	-	1,156	1,107	-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因此报告期内产销率处于合理的范围。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加弹机	146.66	142.95	135.57	140.20
小加弹机	59.43	59.63	58.22	55.48
空气包覆丝机	11.53	10.17	10.01	10.61
剑杆机	4.22	5.76	5.47	5.28
经编机	36.58	34.29	36.05	33.88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8年1-9月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注]	大加弹机	3,662.79	4.33%
2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866.43	1.02%
3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719.19	0.85%

4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大、小加弹机	705.41	0.83%
5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72.33	0.79%
合计			6,626.14	7.83%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均发生交易,本招股书统一按照最终控制方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列示,下同。

(2)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445.30	5.93%
2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157.95	1.26%
3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1,052.99	1.15%
4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820.51	0.89%
5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75.21	0.73%
合计			9,151.97	9.96%

(3)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1,162.39	2.05%
2	广东裕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大、小加弹机	818.80	1.44%
3	长兴创达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804.10	1.42%
4	长兴鑫港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53.42	1.15%
5	长兴悦阳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49.91	1.15%
合计			4,088.63	7.21%

(4)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189.74	8.53%
2	常熟市苏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897.44	1.48%
3	绍兴县虞山纺织有限公司	空气包覆丝机	97.26	0.16%
		大、小加弹机	727.35	1.20%
		小计	824.62	1.36%

4	慈溪亿嘉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63.25	1.25%
5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64.14	1.09%
合计			8,339.18	13.7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产品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统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标结构件	22,534.19	37.72%	25,488.97	35.95%	10,742.15	32.14%	14,527.26	33.08%
纺机专件	14,660.85	24.54%	18,241.46	25.73%	8,272.03	24.75%	11,486.08	26.15%
电器件	8,462.93	14.17%	10,726.88	15.13%	5,529.62	16.54%	6,971.49	15.87%
金属原料	6,510.79	10.90%	7,390.05	10.42%	3,653.61	10.93%	4,333.59	9.87%
标准零配件	4,958.27	8.30%	5,588.64	7.88%	2,698.96	8.07%	3,442.99	7.84%
耗材及包装	1,747.53	2.93%	2,047.34	2.89%	1,221.75	3.65%	1,552.66	3.54%
工具	121.53	0.20%	45.71	0.06%	43.00	0.13%	77.40	0.18%
焊割材料	743.85	1.25%	1,365.39	1.93%	1,266.42	3.79%	1,530.19	3.48%
总计	59,739.94	100.00%	70,894.44	100.00%	33,427.55	100.00%	43,921.68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明细分类	单位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标结构	卷绕板	卷绕底板	公斤	5.19	4.76	4.19	4.47

件		卷绕墙板	公斤	5.26	4.61	4.08	4.49	
		卷绕横梁	公斤	4.75	5.00	4.74	4.73	
	筒管架	筒管架结合件	只	137.93	135.54	132.65	133.76	
		精加工铝反架	只	23.51	21.96	21.51	-	
		筒管架板手	只	-	-	4.56	5.03	
		筒管架板手座	只	-	-	13.68	15.09	
	丝架	固定式原丝架	节	2,139.18	2,052.38	1,962.32	2,055.19	
		800 型丝架	节	848.43	787.82	733.21	768.88	
		950 型吸管丝架	节	1,309.15	1,294.06	1,164.56	1,199.91	
		1000 型丝架	节	2,960.26	2,228.65	2,155.64	2,160.90	
		八角六层旋转丝架	节	6,837.46	6,992.80	6,410.26	6,410.26	
		六角四层旋转原丝架	节	4,278.35	4,349.24	4,273.50	4,282.21	
	纺机专件	假捻器轴	从动轴承	套	27.60	27.06	26.52	26.53
			主动轴承	套	33.53	32.92	32.58	32.59
			涨紧轮轴承	套	18.04	17.43	17.48	17.51
		感丝切丝器	一探一切	只	60.19	60.07	59.86	60.97
二探二切			只	128.68	119.22	118.15	114.92	
三探一切			只	113.21	114.17	108.06	108.86	
三探二切			只	144.94	139.92	144.85	152.94	
二探一切			只	92.70	94.02	94.02	98.21	
摩擦片		腾高摩擦片	片	17.94	17.77	17.25	16.83	
		低档 9MM	片	9.55	9.40	9.40	9.40	
		中档 9MM	片	14.46	14.33	14.60	15.01	
电器件		变频器	VLT4KW	只	1,544.34	1,529.91	1,537.43	1,581.20
	VLT3KW		只	1,478.52	1,478.63	1,487.30	1,521.37	
	VLT15KW		只	4,145.54	4,145.30	4,166.15	4,273.50	
	FRN3.7KW		只	1,964.19	1,966.67	1,966.67	2,055.06	
	ATV5.5KW		只	2,175.98	2,177.11	2,201.15	2,291.69	
	电柜	1000 型电柜	台	68,917.92	68,009.77	65,854.16	71,018.89	
		经编电控柜	台	36,523.73	38,461.54	38,625.90	38,398.22	
		三门外壳	台	6,264.77	6,150.21	5,704.41	5,966.51	
		两门外壳	台	-	-	4,789.74	5,245.39	
		950 外壳	台	5,094.60	5,027.09	4,745.42	5,058.28	

标准零配件	保温板	岩棉板	公斤	3.70	3.30	3.08	3.16
	罗拉轴承	SKF 型	只	102.56	102.56	102.56	106.63
		BBYB 型	只	-	14.19	14.19	14.19
金属原料	不锈钢管	32*1.2 型	公斤	19.13	18.34	16.58	17.20
		12.5*1.25 型	公斤	27.66	29.58	27.72	30.76
		9*0.5 型	公斤	36.50	36.75	34.46	34.24
	冷板	冷板	公斤	4.53	4.21	3.41	2.98
耗材及包装物	油料	普通导热油	公斤	18.15	17.23	16.07	18.42
		LT 导热油	公斤	77.37	76.92	76.92	85.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品种的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变化，基本保持平稳。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价格均相对稳定，消耗量随产量的波动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消耗	消耗量（万度）	单价（元/度）	总额（万元）
2018 年 1-9 月	571.38	0.68	389.48
2017 年度	597.33	0.70	416.46
2016 年度	410.36	0.74	303.92
2015 年度	483.56	0.75	363.15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8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热箱部件	2,054.87	3.44%
2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感丝器切丝器	1,774.56	2.97%
3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1,714.20	2.87%
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假捻器轴、涨紧轮	1,666.09	2.79%
5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罗拉轴承、槽筒轴承	1,585.39	2.65%
合计			8,795.11	14.72%

（2）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1	嘉会仪表厂	筒管架、皮圈架、槽筒箱	2,458.96	3.47%
2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热箱部件	2,446.22	3.45%
3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罗拉轴承、槽筒轴承	2,131.79	3.01%
4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1,909.10	2.69%
5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底座、皮圈架、筒管架	1,609.15	2.27%
合计			10,555.21	14.89%

(3)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1	嘉会仪表厂	筒管架、皮圈架、槽筒箱	1,255.09	3.75%
2	上海登宏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感丝器切丝器	1,067.91	3.19%
3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底座、皮圈架、筒管架	984.35	2.94%
4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热箱部件	974.63	2.92%
5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罗拉轴承、槽筒轴承	894.70	2.68%
合计			5,176.68	15.49%

(4)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1	嘉会仪表厂	筒管架、皮圈架、槽筒箱	1,617.17	3.68%
2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热箱部件	1,553.62	3.54%
3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皮圈架、筒管架、底座、支架	1,359.40	3.10%
4	上海登宏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感丝器切丝器	1,341.55	3.05%
5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变频器	1,308.97	2.98%
合计			7,180.71	16.35%

发行人需采购的零部件较多，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分别为7,180.71万元、5,176.68万元、

10,555.21万元和8,795.1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35%、15.49%、14.89%和14.72%。

除嘉会议表厂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成员王伟良之妹夫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业务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指标及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管理的各种具体事项均有明确要求，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为保护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18年8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编号：上市（2018）008号）：兹证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19年2月22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编号：上市（2019）009#）：兹证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近1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8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编号：上市（2018）009号）：兹证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19年2月22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编号：上市（2019）010#）：兹证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近1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所处纺织机械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及组装环节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具体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t/a）
废气	喷塑粉尘	2.07
	喷漆废气-乙酸丁酯	9.90
	喷漆废气-乙酸乙酯	12.88
	烟尘	57.60
	SO ₂	20.48
	NO _x	4.32
废水	综合废水	38,880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505
	废切削液	13.80

公司认真执行《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管理，根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编制公司环保制度，在公司各部门内实施。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内部有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并已通过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BMCE0118001M）。公司已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情况投入了合适、充分的环保设施以及外包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处置以保证主要污染源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环保部门要求，配置相对应的环保支出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等程序，主要生产营地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越剑智能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绍柯审批环审[2017]86号）。

验收专家组于2018年9月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在完成整改后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新越机械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月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09]21号）。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原则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3）越剑机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核[2016]60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剑机电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尚未办理环评验收事项。

（4）建欣厂区生产环评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7号）。

（七）荣誉情况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500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200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960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2015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100家之一；2016年，公司YJ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YJTPS600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67.36	1,843.93	-	3,423.43	64.99%
通用设备	65.48	34.91	-	30.57	46.68%
专用设备	7,322.48	4,146.07	-	3,176.41	43.38%
运输工具	1,984.09	1,473.90	-	510.19	25.71%

合计	14,639.41	7,498.82	-	7,140.59	48.78%
----	-----------	----------	---	----------	--------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龙门加工中心	11	1,121.83	471.28	650.56	57.99%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3	542.74	256.32	286.42	52.77%
3	卧式加工中心	5	537.23	267.14	270.09	50.27%
4	立式加工中心	17	473.57	225.22	248.35	52.44%
5	龙门铣床	9	274.04	204.54	69.50	25.36%
6	磨床	22	218.56	105.59	112.97	51.69%
7	卧式铣镗加工中心	1	213.00	202.35	10.65	5.00%
8	槽筒轴专用机床	9	201.29	111.19	90.10	44.76%
9	起重机	40	196.64	155.36	41.28	20.99%
10	冲床	10	175.50	128.91	46.59	26.55%
11	CNC加工中心	1	146.55	2.32	144.23	98.42%
12	HTM-3216G龙门式定梁镗铣中心	1	128.21	96.42	31.78	24.79%
13	钻铣床	14	126.67	116.05	10.62	8.38%
14	喷涂废弃处理设备	1	115.63	6.66	108.98	94.24%
合计			4,471.46	2,349.35	2,122.12	-

（三）房屋建筑物情况

1、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3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2,579.39	工业	无
2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19,764.90	工业	无

3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	齐贤镇加会环镇南路	5,980.87	工业	无
4	建丰色织 [注]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	4,623.51	工业	无
5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	5,573.04	工业	无
6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5,755.79	工业	无
7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 幢 2-5 幢 6 幢	5,490.13	工业	无
8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1 幢	17,457.01	工业	抵押
9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2 幢 3 幢 4 幢	15,217.34	工业	无

注：该房屋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后因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政府相关部门已就该处房产与公司签订了拆迁协议并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该处房产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上述房产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用途。因此，公司在厂区内搭建了部分房产，该部分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房屋权证。

1、公司瑕疵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房产总面积为8,061.88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仓库用途，且上述瑕疵房产均被政府纳入拆迁范围，且与政府签署了预拆迁协议。

2、瑕疵房产的处理

在公司厂区面临拆迁的背景下，公司无法补充办理上述瑕疵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在针对瑕疵房产的处理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确定了未办理权证房产面积及赔偿标准，并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

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2018年11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绍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实施齐贤街道高泽居、阳嘉龙村旧村改造项目拆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公司已经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该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该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我局同意该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我局不会就此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的影响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在正式的拆迁协议签署后及时安排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原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的注销手续。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政府审批手续不完备而导致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立即弥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综上，尽管公司现阶段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房产的情形，但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了不予处罚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该事项已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未办理权属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建欣电子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坐落在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558号的3,0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止，年租金合计为269,000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0845号）。公司租赁

建欣电子主要系生产经营用途。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越剑置业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续签协议约定，公司将租赁越剑大厦部分楼层，租赁面积共计2,000平方米，租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210元。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柯桥区国用（2014）第04187号等）。公司租赁越剑置业房产主要系办公用途。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 12-8 号	7,923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	无
2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	28,6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9/10	无
3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	7,5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4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	4,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5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	7,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4	无
6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	6,3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7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	8,96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8	越剑有限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	26,96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	抵押
9	越剑有限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	21,1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	无
10	越剑机电	袍江新区启圣路 1-1 号	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	53,4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5	无
11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丈午居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	7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2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1 号	5,11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无

13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	17,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无
14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	5,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越剑智能	6139557		第7类	2019/12/27	原始取得
2	越剑智能	6139556		第24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越剑智能	6139555		第25类	2020/06/27	原始取得
4	越剑智能	6139554		第36类	2020/03/13	原始取得
5	越剑智能	6139553		第43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越剑智能	3093371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7	越剑智能	3080279		第7类	2023/08/06	原始取得
8	越剑智能	1911625		第7类	2022/11/27	原始取得
9	越剑智能	1911953		第7类	2022/10/20	原始取得
10	越剑智能	654490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11	越剑智能	293069		第7类	2027/07/19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越剑智能	一种阿拉伯头巾专用剑杆织	ZL20151093068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机的针板升降装置				
2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56369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4/10/21
3	越剑智能	一加种多功能加弹机	ZL20121035883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9/24
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1027867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5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ZL20121022851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6/29
6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	ZL20121026587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7/29
7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主动式摩擦辊	ZL20121027854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右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9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9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左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8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61121498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1	越剑智能	一种自动验布机	ZL20151098191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12	越剑智能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ZL20151093131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13	越剑智能	一种多锭位双层假捻器的合股机	ZL2017205453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5/16
14	越剑智能	一种新型细旦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03202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3/29
1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机架	ZL2016214340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6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毛巾专用独立绞边装置	ZL2016214396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7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打纬装置	ZL2016214399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起毛装置	ZL2016214340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9	越剑智能	一种可生产毛圈织物的四梳特里科毛圈经编机	ZL201521068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0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经编机的床身结构	ZL2015210768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1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用卷取装置	ZL201521080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2	越剑智能	一种中速剑杆织机的引纬传剑装置	ZL2015210455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14
23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并网丝机	ZL2015204603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4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ZL201520460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多功能加弹机	ZL2015204616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6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包覆一体机	ZL2015204632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7	越剑智能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加弹机	ZL201520478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8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	ZL201420546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21
29	越剑智能	一种大卷装倍捻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4204488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7
30	越剑智能	倍捻机控制系统	ZL2014201929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1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	ZL2014201931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2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	ZL2014201956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3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	ZL201420195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浮动支撑主槽筒	ZL2013203967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5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膜片气缸	ZL2013203978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6	越剑智能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ZL2013203892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1
37	越剑智能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ZL2013203608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8	越剑智能	氨纶丝饼抬落锁定装置	ZL2013203608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9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ZL201320366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0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ZL201320366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1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的活动式原丝架	ZL2013203660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2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	ZL2013203660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3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机【注】	ZL2012204905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4
4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203874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5	越剑智能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6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7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2203706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8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涨紧装置	ZL2012203706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9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	ZL2012203148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体式加弹机				
50	越剑智能	一种吸风冷却轨	ZL2012203192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1	越剑智能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高温变形加热箱	ZL2011203818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09
52	越剑智能	加弹机槽筒变频器摆频控制装置	ZL2011203685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3	越剑智能	高速合股高弹加弹机	ZL2011203686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4	越剑智能	加弹机氨纶丝饼喂入装置	ZL2011203694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5	越剑智能	一种高弹加弹机的卷取筒管	ZL2011203744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6	越剑智能	一种电子横移经编机控制系统	ZL2017211700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7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ZL2017211704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8	越剑智能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加弹机	ZL2017211704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9	越剑智能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外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ZL201721170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7211705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1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ZL2017211708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2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11708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3	越剑智能	一种双针床经编机	ZL201721170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4	越剑智能	多锭位加弹机	ZL2017211709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ZL2017211709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6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生产用放置架	ZL201721727866.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7	越剑智能	一种方便使用的机械零件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83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8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9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器的清洗装置	ZL201721727460.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0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500.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3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加工焊接夹具	ZL201721727559.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2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3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固定假捻器钨钢管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8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4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83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5	越剑智能	一种矫正自动验布机中布面抖动造成的图像畸变的方法	ZL2015109808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76	新越机械	一种可制作面条的和面机	ZL2017217129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7	新越机械	一种手动可调式的移动型木材加工机械台	ZL2017217166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8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切片机	ZL2017217166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9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纺织用烘干装置	ZL2017217166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0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废料处理功能的木板加工机床	ZL2017217165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1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纺织加工的浸染设备	ZL2017217165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2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木工切割用工作台	ZL2017217165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3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的搅拌装置	ZL2017217166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注：2017年6月20日，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24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7年8月21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之“2、与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诉讼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电控系统嵌入式软件V1.0[简称：加弹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1254号	2005SR097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06
2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V1.0[简称：毛巾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4516号	2005SR13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3/06
3	越剑智能	越剑电焊机控制软件V1.0[简称：电焊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4830号	2005SR13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8
4	越剑智能	越剑CAD图库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785号	2006SR17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28
5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人机界面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61282号	2006SR13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2/25

		V1.0[简称：人机界面软件]					
6	越剑智能	越剑温控系统下位控制软件 V1.0[简称：下位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2933 号	2006SR15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5
7	越剑智能	越剑温湿度监控软件 V1.0[简称：湿温度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3313 号	2006SR15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0
8	越剑智能	越剑电机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86 号	2006SR17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8/10
9	越剑智能	越剑设备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70 号	2006SR17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20
10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 LINUX 人机界面软件 V1.0[加弹机人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4966 号	2007SR18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2
1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上位机通讯软件 V1.0[简称：加弹机通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801 号	2007SR19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8
12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动程修正控制软件 V1.0[简称：加弹机动程修正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4967 号	2007SR189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15
13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下位机温控软件 V1.0[简称：加弹机温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927 号	2007SR199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1
14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10 号	2008SR27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08
15	越剑智能	越剑 1000 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2 号	2008SR31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20
16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人机界面软件 V1.0[简称：界面	软著登字第 114508 号	2008SR27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4

		软件]					
17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机下位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9 号	2008SR27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2
18	越剑智能	越剑仓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6 号	2008SR31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18
19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人机界面软件 V1.0[简称：毛巾机人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50415 号	2009SR023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0
2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型加弹机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44 号	2014SR186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1	越剑智能	越剑气压监控系统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001 号	2014SR1857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2	越剑智能	越剑倒筒机控制系统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87 号	2014SR186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3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572 号	2014SR186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4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70 号	2014SR186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5	越剑智能	越剑包覆丝机可编程序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720 号	2015SR2286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6	越剑智能	越剑单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823 号	2015SR233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7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局域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47 号	2015SR228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8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926 号	2015SR228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9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可编程序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818 号	2015SR233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3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6801 号	2018SR637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1	新越机械	新越经编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712 号	2008SR27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3
32	新越机械	新越 800 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08 号	2008SR31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10
33	新越机械	新越加弹机热箱温度监控软件 V1.0[简称：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0 号	2008SR3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0
34	新越机械	新越 868 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1 号	2008SR315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0

（五）公司土地房屋拆迁事项

1、拆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公司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的拆迁计划中，并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开工项目清单（第一批）。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

本次，公司涉及拆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地块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是否纳入 拆迁 范围	签订正式协议/ 预拆迁 协议
1	勤俭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	7,573	是	正式协议
2	建丰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	4,254	是	
3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	7,698	是	
4	阳嘉 龙地 块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	28,696	是	预拆迁 协议

5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2号	6,332	是	
6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61号	8,962.6	是	
7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1号	26,961.2	是	
8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2号	21,169.8	是	
合计				111,646.60	-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地块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权证	签订正式 协议/预 拆迁协议	具体用途
1	阳嘉 龙地 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7号	19,764.90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115号	预拆迁协 议	生产车间 及仓库
2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6号	5,755.79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2号		
3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2620号	5,490.13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61号		
4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2775号	17,457.01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1号		
5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2774号	15,217.34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2号		
6	勤俭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4号	5,980.87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6号	正式协议	空置暂未 使用
7	建丰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0010号	4,623.51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4号	正式协议	
8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0011号	5,573.04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5号		
合计			79,862.59	-		

目前，公司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被列入本次阳嘉龙村拆迁范围，合计产权面积为79,862.5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拆迁协议的签署情况

自2018年11月以来，公司相继与政府就拆迁事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建丰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

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1,952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731.27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2）勤俭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7,573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1,911.63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3）阳嘉龙村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

用（2007）第12-115、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02620号、01677号、02775号、02774号，拆迁总建筑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国有出让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0,282.66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③其他

本次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现有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降低拆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

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②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3）公司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建设新厂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并按计划施工建设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53,471 平方米。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中将自有厂房建设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陆续启动搬迁。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经营用房面临的拆迁风险将消除，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发行人对于拆迁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与拆迁部门签署了拆迁协议并达成了继续使用拆迁房产、土地直至承接产能的新厂房建设完毕的约定，因此，公司不会因拆迁事项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也不会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整体拆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	登记/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越剑智能	03417259	2017/11/13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越机械	03417357	2017/11/29	/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越剑智能	浙 DA2016A0553	2018/7/16	2019/7/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越剑智能	BMCE0118001M	2018/12/10	2021/12/0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越剑智能	BMCQ0118003M	2018/12/10	2021/12/09

（七）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基本研发情况

公司一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馈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改进升级，靠技术获得市场份额，凭创新赢得客户青睐。公司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已经获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授权专利达80余项，软件著作权34项，高速电脑加弹机、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高速经编机、高速毛巾剑杆织机等纺织机械设备均已处于国内纺织机械制造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并逐步缩小了和国际最先进技术厂商的差距。公司为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企业特色的产学研联合研究与创新开发机制。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2013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绍兴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浙江智能纺机印染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公司作为专业研发生产高速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的国家纺织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在现有企业研发中心基础上组建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主持开展研究行业内重大课题项目，省政府及市政府在各方资源上给予支持，助力公司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

（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1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	将加热元件整体浇注在加热块中，在加热块底部开设有安装导丝纤维的导丝槽，从而进一步提高高温变形加热箱的加热效率，在相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并使制造此装置时更为方便和节约成本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高温变形加热箱	加弹机
2	锭带涨紧装置	使锭带被涨紧轮涨紧后张力保持恒定不变，确保了锭子高速转动时转速稳定，使成丝品的捻度保持一致，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了换锭带的频率，减轻了劳动强度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涨紧装置	加弹倍捻一体机
3	双锭组合股技术	用于三股不同规格的丝在一台机器上加工合股成一股丝，具有三条第一罗拉和上下层布置的假捻器，两股不同规格的涤纶丝或锦纶丝 A 和 B 分别通过各自的假捻器后加工成各自具有弹性的丝，两股丝 A 和 B 同时进入第二罗拉，而第三股丝 C 由另一条第一罗拉喂入，通过两个导丝器后也进入第二罗拉，使 A、B、C 三股不同规格的丝在第二罗拉处合股成一束丝 D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弹机	加弹机
4	吸风冷却轨	通过中间段的吸风小孔，经过接管外部吸风，对纤维进行冷却，同时可以吸除纤维中油剂，减少对加工中纤维的损伤，进一步提高对纤维的冷却效率	一种吸风冷却轨	加弹机
5	上油装置	上油装置油位面控制一致，提高丝束的上油均匀性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加弹机
6	加弹机控制系统	以单个通用可编程控制器 PLC 为主站，专门开发的单片机控制器为从站，共同完成加弹机所有的工艺流程。加弹机的逻辑动作由一个可编程控制器完成，同时实时监控单片机控制器的工作状态，发现故障后，能及时进行故障处理，使单片机控制器重新正常工作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	加弹机
7	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使用多个小功率异步电机或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假捻装置，使噪音低，速度精度高，功耗降低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加弹机
8	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纺丝生产中，当导丝盘缠丝时，用于自动切断导丝盘电机电源，保护电机，减少废丝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加弹机
9	粗旦丝的新卷绕结构	通过测量每个锭位的卷装转速，处理器可以计算出当前丝饼直径，并由此决定所需执行的卷绕动作，最优化丝饼外部成形，避免凸肚或者塌边，同时还可以实现对丝饼内部密度分布的连续控制，有效的避免了叠丝的形成，还降低了一些与质量控制、降等纱锭、维护费、故障停锭等相关的生产成本	-	加弹机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10	全直接主传动结构	采用电动机直接传动所有罗拉轴结构，采用车头和车尾两个传动端，所有罗拉轴通过弹性联轴器与电动机直接连接，取消老机型的同步带传动方式，取消主传动中所有抽承座、同步带轮、带张紧轮和同步带，有效减少传动中的中间能耗和噪音	-	加弹机
11	加弹远程控制技术	通过 wifi 传送数据，在加弹机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嵌入远程维护单元，自动完成设备的正常维护，发现异常可远程发送数据至制造企业和报警，并能利用 GPS 和视频对设备进行监控和修改	-	加弹机
12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技术	将经过两股锦纶丝假捻支路假捻后的锦纶丝与经过氨纶丝输送支路输送的氨纶丝共同经过网络喷嘴完成空包，形成空包丝，解决之前市场上无法将两股锦纶丝与一股氨纶丝在同一套设备中一步完成的问题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空气包覆丝机
13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通过上位机计算出多个变频器的频率值、加速时间和减速时间，使多个变频器能同步运行，从而保持丝张力基本恒定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空气包覆丝机
14	曲轴	曲轴本体两端分别具有轴端和轴颈，曲轴本体中间平衡部和偏心部交替布设，可提高四梳经编机正常生产速度，降低能耗，降低噪音，减少维护成本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	高速经编机
15	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阻止废丝再绕轴，防止了废丝进入轴承，提高了整机的稳定性，减少了损失，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空气包覆丝机
16	牵拉装置	对机上坯布可以施加连续、均匀、可靠的牵引力和张力，有效减少坯布整幅克重不一致的现象，织物生产质量显著提高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	经编机
17	辅助照明系统	根据经编毛巾机车间现场光照强度自动进行关强补偿，为操作人员的穿针操作和织物疵点检测提供便利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	经编机
18	经编机控制系统	主轴转速编码器的输出端与主轴转速预估器的输入端连接，经轴测速编码器的输出端与自适应 PID 控制器的输入端连接，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经轴依次连接，自适应 PID 控制器的输出端与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连接，可自适应调整经轴电机控制目标曲线和 PID 参数，有效提高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缓解了经轴开停车的滞后性问题，可有效处理停车横条问题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经编机
19	传动装置	采用双侧驱动，封闭式传动，循环润滑，能有效提高传动效率，适应高速剑杆毛巾织机高速运转的要求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20	起毛装置	采用双侧传动起毛，双凸轮控制起毛，起毛动程小，循环油润滑，适应剑杆毛巾织机高速运转的要求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1	传剑装置	在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运转时起纬纱引纬交接作用，能够满足剑杆毛巾织机引纬高速化的要求，同时使传剑引纬交接时得剑头停顿时间和运转加速度更加合理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22	视觉机器人	利用图形识别技术对纺织品照片的特征提取，对比后，将结果传送至主机处理系统，经主机处理系统完成对整个机器视觉检布系统的控制，并对检验结果做出处理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验布机
23	智能验布技术	利用张力控制装置、视觉机器人图像采集装置、计米装置和卷布装置相互配合工作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验布机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YJ850MSSD 型多锭位加弹机	1、多锭位双层假捻器的合股关键技术研制； 2、以节能为目的的导热油加热系统的研究； 3、卷装成形机构及传动方式的改进设计； 4、工艺数字化技术及自动控制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YJ-1200A-DSF 型双层龙带锦纶假捻变形机	1、双层龙带式假捻器研发； 2、双丝道节能型导热油变形热箱研发； 3、分侧传动机构研发； 4、八角六层旋转原丝架研发； 5、整机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	1、开发适应高速生产的加弹机分侧直接传动和卷绕系统； 2、开发适应四层卷绕结构的整机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异步电机变频控制技术，全机传动采用测速反馈系统实现闭环拖动；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
YJ-A1000V 型自动假捻变形机	1、高速高精卷绕系统研发； 2、节能热箱研发； 3、电锭假捻器研发； 4、分侧传动与定型热箱研发； 5、自动落筒装置研发； 6、气动生头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
YJH2 高速碳纤针床经编机	1、圈机构研究； 2、曲柄连杆机构研究； 3、优质碳纤维型材针床的应用，有利于经编机高速运行时具有良好机械性能和使用性能，有效地减轻运动机件的运动惯量和动力负荷，增强刚度，使设备织造运行更为平稳高速； 4、EBC 电子送经系统应用； 5、整体吊架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YJR4F/1 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1、成圈机构研究； 2、曲柄连杆机构研究； 3、优质型材的应用研究； 4、整体梳栉吊架结构应用研究； 5、EBC 电子送经系统；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
YJ950MSS 粗旦合股假捻变形机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规格涤纶低弹无扭矩丝，可以同时纺制不同规格的无扭矩丝，达到了一机多用的功能。该机主要应用于化纤地毯面料、手套丝等。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1、以提高提花毛巾织机的车速为主要特征的集成技术研究； 2、以提花毛巾织机自动化技术为对象的机电一体化装置研究； 3、整机控制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
YJHKS4M 贾卡经编毛巾机	研发一种高速、高效、宽幅，机电一体化水平高的毛圈经编机。适用于锦纶、涤纶长丝、棉纱、超细纤维等纺织单面、双面毛圈织物。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3,056.08	3,722.40	2,809.15	4,494.66
营业收入	84,631.52	91,894.83	56,751.07	60,820.58
占比	3.61%	4.05%	4.95%	7.39%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53.02	810.88	608.74	574.99
直接投入	1,787.34	2,205.00	1,621.10	3,132.79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303.95	351.12	379.56	367.54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54.95	230.99	171.05	322.95
其他	56.83	124.41	28.70	96.38
合计	3,056.08	3,722.40	2,809.15	4,494.66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江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绍兴文理学院等全国纺织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和积极的技术交流，公司能够掌握技术前沿并及时转化为生产力。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纺织机械技术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为了保持公司在专业技术上的优势，更好的推进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门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

1、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加强了科研管理，建立起了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证了研究院的科研工作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

2、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为使公司科研人员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总结，并积极争取新产品鉴定、申报各级科技奖、在国内外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争取获得更多的技术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社会效益，公司特别制定了分等级的奖励政策，对各类技术成果和技术创新明确了相应的奖励办法。

3、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研发人员培训工作制度

培训的目的是通过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主观能动性，使员工达到实现自我的目标，满足企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训方式是个人自学、组织培训、传授培训相结合，岗位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努力实现培训制度与员工的职业生涯设计相结合，实现研究院与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1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5.77万元、1,588.56万元、1,694.02万元、1,099.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2.87%、1.87%及1.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BMCQ0118003M）。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包括《自制零件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零件控制程序》、《外协、外购件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员岗位责任制》、《质量检验员职业守则》等，公司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对产品出厂前后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严格遵循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并且同时作为国内行业领先者，公司也负责、参与了部分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1	FZ/T96023-2012	假捻变形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FZ/T96027-2012	磨擦盘式假捻器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3	Q/ZYJ060-2018	YJRSJ4/1 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4	Q/ZYJ061-2018	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5	Q/ZYJ062-2018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6	Q/ZYJ063-2018	YJHKS4M 贾卡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7	Q/ZYJ064-2018	YJ850MSSD 型多锭位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8	Q/ZYJ057-2017	YJ1200M-EF 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9	Q/ZYJ059-2017	YJ800VHB 加弹空包一体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10	Q/ZYJ056-2017	YJY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1	Q/ZYJ055-2017	YJ850MJE 型高速涤锦氨一体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2	Q/ZYJ054-2017	YJBW800 型高速网络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3	Q/ZYJ053-2017	YJRS4-170 中动程拉舍尔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4	Q/ZYJ052-2016	YJ1000M-DSM 型双电锭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5	Q/ZYJ051-2015	YJ1000V-3 型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6	Q/ZYJ049-2015	YJ-E15 型高速锦纶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7	Q/ZYJ048-2015	YJ850M 型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8	Q/ZYJ046-2015	中动程四梭高速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9	Q/ZYJ045-2014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20	Q/ZYJ044-2014	YJKB8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严格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立了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出厂前后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主导部门，质检部将质检员安排在各生产车间和仓库负责专门的零部件或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针对从供应商采购的部件，严格对照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进行检验：对重要零部件进行全检，对一般零部件进行抽检。针对企业自己生产的核心部件，先由一线员工进行首件自检再由质检员进行检验，首件合格后允许员工继续生产，并且在持续生产过程中质检员会进行随机抽检，按部件的重要程度分配不同抽样力度。除了对生产产品所需部件的检验外，在产品整

机完成后还会对整机进行检验。质检部在检验过程中除了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外，还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质检标准。同时，质检部与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的日常经营性活动紧密联系，采购部会将所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先交由质检部检验，销售部门从下游客户处得到的产品使用反馈结果也会及时反馈给质检部，质检部再根据反馈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以减少日后类似问题的发生。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均得到严格的控制和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重视客户意见，为客户的咨询和投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投诉及时有效解决，并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

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24日，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兹证明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也没有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质量监督行政处罚。2019年2月2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19]15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4日，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兹证明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也没有对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过质量监督行政处罚。2019年2月2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19]17号）：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及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群；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类型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越剑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2	越剑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及越剑智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剑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对越剑智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

（4）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5）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越剑智能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剑智能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越剑智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剑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越剑智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越剑智能；对越剑智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不与越剑智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越剑智能的利益。

（6）本人在担任越剑智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剑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剑控股	直接持有公司 46.6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孙剑华家族	控制公司 95.5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剑华	直接持有公司 31.3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剑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昌祥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止）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斯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青岛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新越机械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剑机电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丰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参股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剑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建欣电子	生产、加工：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仪表及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徐州市源诚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线束、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程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杂品、劳保用品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嘉会仪表厂	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绍兴唯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机械、汽车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树人丝织厂（个人独资企业）	生产、经销：服装鞋帽；生产：化纤混纺织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云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机电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配偶控制的企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剑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越剑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大昌祥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止)	
绍兴唯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机械、汽车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金融配套后台服务及相关外包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二级）、分包及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设计、装潢、绿化、设备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商铺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 1 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与生产线成套设备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自动化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胶枕、床垫、片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批发、零售，家居饰品、卫浴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旺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纺织品（除缂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浙江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的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轻纺机械产品质量检测；轻纺机械的科技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杭州云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机电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脑控制系统、光电机全自动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公司独立董事胡弘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众跃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李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绍兴市名恩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	公司财务总监宋红兵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瑞豪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新得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和马红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

永利小贷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对外转让
江西智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江西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会议表厂	原材料	6,613,912.73	24,589,550.02	12,550,894.51	16,171,658.57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	11,255,616.23	13,592,621.91	6,411,860.07	9,462,042.09
瑞豪机械	原材料	-	6,101,670.06	7,447,692.29	8,209,059.84
建欣电子	水电费	505,393.28	-	-	-
小 计		18,374,922.24	44,283,841.99	26,410,446.87	33,842,760.50

[注]：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会议表厂	废料	-	180,076.49	342,079.49	-
瑞豪机械	配件	-	-	-	639,208.29
小 计			180,076.49	342,079.49	639,208.29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越剑置业	办公用房	428,571.45	380,952.38	-	-
建欣电子	厂房	106,746.05	-	-	-
小 计		535,317.50	380,952.38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7,500.00	4,069,640.06	2,515,370.00	2,433,827.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45,366,959.96	538,495,400.00	6,479,234.12	525,475,400.00	64,866,194.08
马红光	466,438.36	40,413,000.00	408,059.72	25,413,000.00	15,874,498.08
孙剑华	11,132,149.04	10,000,000.00	101,854.25	21,000,000.00	234,003.29
孙建萍	132,180.82	6,000,000.00	3,945.21	6,000,000.00	136,126.03
韩明海	-	12,000,000.00	13,808.22	12,000,000.00	13,808.22
孙小毛	136,701.37	-	-	-	136,701.37
沈金花	378,904.11	-	-	-	378,904.11
小 计	57,613,333.66	606,908,400.00	7,006,901.52	589,888,400.00	81,640,235.18

[注]：上表期初、期末余额中，正数表示关联方欠公司资金，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资金；本期增加表示借出或归还款项，本期减少表示收回或借入款项，下同。

②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64,866,194.08	9,016,325.00	792,652.46	66,036,325.00	8,638,846.54
马红光	15,874,498.08	1,000,000.00	9,180.33	16,000,000.00	883,678.41
孙剑华	234,003.29	-	-	-	234,003.29
孙建萍	136,126.03	-	-	-	136,126.03

韩明海	13,808.22	-	-	-	13,808.22
孙小毛	136,701.37	-	-	-	136,701.37
沈金花	378,904.11	-	-	-	378,904.11
小 计	81,640,235.18	10,016,325.00	801,832.79	82,036,325.00	10,422,067.97

③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8,638,846.54	786,950.00	-	9,425,796.54	-
马红光	883,678.41	-	-	883,678.41	-
孙剑华	234,003.29	-	-	234,003.29	-
孙建萍	136,126.03	-	-	136,126.03	-
韩明海	13,808.22	-	-	13,808.22	-
孙小毛	136,701.37	-	-	136,701.37	-
沈金花	378,904.11	-	-	378,904.11	-
越剑置业	-	3,588,899.19	69,726.46	3,524,183.00	134,442.65
小 计	10,422,067.97	4,375,849.19	69,726.46	14,733,200.97	134,442.65

[注 1]：孙小毛应付公司利息由孙剑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

[注 2]：越剑置业本期增加 3,588,899.19 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的余额。

④2018 年 1-9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越剑置业	134,442.65	-	-	134,442.65	-
小 计	134,442.65	-	-	134,442.65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1-9 月，本公司向嘉会议表厂购入原值为 1,500,040.00 元（不含税）的固定资产。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剑置业	20,000,000.00	2018-7-2	2019-3-20	否

小 计	20,000,000.00	-	-	-
-----	---------------	---	---	---

[注]：上述借款同时由越剑置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其他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关联公司股权收购、处置事项，包括公司受让越剑机电 49% 股权；公司受让新越机械 40% 股权；公司出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公司出让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②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之韩明海和马红光分别代公司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 1,920,475.00 元（含税）和 109,158.00 元（含税），之后未发生。

③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控制人之孙剑华、马红光和孙建萍分别为公司垫付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奖金等费用 6,102,882.00 元、3,186,095.63 元和 822,570.22 元，之后未发生。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越剑置业	-	-	134,442.65	1,344.43
	小 计	-	-	134,442.65	1,344.4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文娟	8,638,846.54	86,388.47	64,866,194.08	648,661.94
	马红光	883,678.41	8,836.78	15,874,498.08	158,744.98
	大昌祥典当	2,925,000.00	292,500.00	2,925,000.00	146,250.00
	沈金花	378,904.11	3,789.04	378,904.11	3,789.04
	孙剑华	234,003.29	2,340.03	234,003.29	2,340.03
	孙小毛	136,701.37	1,367.01	136,701.37	1,367.01

	孙建萍	136,126.03	1,361.26	136,126.03	1,361.26
	韩明海	13,808.22	138.08	13,808.22	138.08
小 计		13,347,067.97	396,720.67	84,565,235.18	962,652.3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82,948.06	3,321,213.13	1,650,931.35	1,915,562.49
	嘉会议表厂	254,071.52	6,650,056.21	5,227,380.31	6,068,821.47
	瑞豪机械	-	-	2,831,744.64	2,517,944.66
	建欣电子	116,136.04	-	-	-
小 计		3,253,155.62	9,971,269.34	9,710,056.30	10,502,328.62
其他应付款	孙剑华	-	6,821,976.00	5,205,171.49	4,773,643.20
	韩明海	-	-	223,999.40	410,297.50
	王伟良	-	-	11,021.50	85,879.00
	马红光	-	3,076,937.63	390,842.13	42,067.47
	孙文娟	-	7,050.10	417,690.80	33,741.56
	孙建萍	-	-	287,624.73	6,010.00
	单生良	-	-	-	5,797.82
	马春光	-	-	150,188.54	255.00
	沈金花	-	-	100,480.00	-
小 计			9,905,963.73	6,787,018.59	5,357,691.55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该等关联交易一律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对前款规定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须同时按照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须由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本）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若股东大会因无非关联关系股东出席而预计无法达成审议关联交易的有效决议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作出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1	2018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与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以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业务完整性，增强资产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包括收购新越机械、越剑机电少数股权，收购瑞豪机械厂、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中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严格和详尽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整体规范，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判定、关联交易的判定和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也有相应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条款。

3、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及胡弘波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孙剑华	男	董事长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	王伟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	韩明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4	赵英敏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5	李旺荣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6	缪兰娟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7	胡弘波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孙剑华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韩明海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赵英敏，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5、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缪兰娟，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胡弘波，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4月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李兵	男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	孙生祥	男	职工监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	谢阿四	男	监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李兵，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县仁昌酿造厂职工，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自谋职业，2001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项目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

2、孙生祥，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采购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职员。

3、谢阿四，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7月至1973年4月任职于萧山瓜历石料场，1973年5月至1975年10月任绍兴县加会农机社车工，1975年11月至1996年5月历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模具工、模具班长、车间主任、副厂长，199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历任新产品开发兼车间主任、质量控制部部长，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马红光	女	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	王伟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	韩明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4	单生良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5	张誉锋	男	副总经理、董 事 会 秘 书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6	宋红兵	女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马红光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韩明海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单生良，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气割机厂生产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誉锋，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宋红兵，女，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业务员、会计、主办会计、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赐富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何春波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	周其方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3	强晓敏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	郑吉华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孔祖坚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何春波，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何春波先生在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加弹机槽筒变频器摆频控制装置”、“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等。

2、周其方，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3年6月历任江苏无锡宏源第三纺织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品质部副部长，2003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周其方先生在加弹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

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项发明专利有“一种多功能加弹机”等。

3、强晓敏，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纺织部无锡纺机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巴马格无锡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强晓敏先生在加弹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项发明专利有“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等。

4、郑吉华，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7月任常纺机工具分厂班长、工段长，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中纺机职工大学，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常纺机九分厂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郑吉华先生在经编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两项发明专利有“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等。

5、孔祖坚，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平湖丝厂设备科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诸暨华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孔祖坚先生在剑杆织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阿拉伯头巾专用剑杆织机的针板升降装置”等。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合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越剑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由孙剑华担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由公司各发起人提名的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及胡弘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越剑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由王伟良担任越剑有限监事。

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选举由公司各发起人提名的李兵、谢阿四为公司股东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的孙生祥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兵、谢阿四及孙生祥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
1	孙剑华	董事长	3,103.65	31.35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197.51	2.00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8.10	1.90
4	马红光	总经理	224.30	2.27
5	单生良	副总经理	169.29	1.71
6	张誉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0.10
7	宋红兵	财务总监	19.80	0.20
8	孙建萍	销售部职员	470.25	4.75
9	孙文娟	行政部职员	470.25	4.75
10	王君垚	—	188.10	1.90
合计			5,041.15	50.92

（二）间接持股

越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617.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众跃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越剑控股、众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越剑控股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剑华	董事长	6,720.98	67.21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4.20
3	孙文娟	行政部职员	1,433.36	14.33
4	孙建萍	销售部职员	1,425.66	14.26
合计			10,000.00	100.00

2、持有众跃投资投资额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 兵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90.00	4.98
2	孙生祥	职工监事、采购部职员	75.00	4.15

3	谢阿四	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52.50	2.90
4	何春波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0.00	4.98
5	周其方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0.00	4.98
6	强晓敏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60.00	3.32
7	郑吉华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60.00	3.32
8	孔祖坚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5.00	2.49
合计			562.50	31.12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表所列示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剑华控制的其他企业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董事长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浙江斯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7.00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绍兴宝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7
			绍兴中科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9.00	3.29

			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3.81
			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	1.09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9.80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1.15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8.78	4.42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3.33
			芜湖胜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05.00	2.75
			青岛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49.18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越剑控股	10,000.00	4.20
			珠海麒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3	3.75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瑞丰银行	135,841.94	0.0033
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20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98
5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	53.00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00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	7.37
6	胡弘波	独立董事	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	20.00
7	李兵	监事会主席	众跃投资	1,807.50	4.98
8	谢阿四	监事	众跃投资	1,807.50	2.90
9	马红光	总经理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	0.81
			瑞丰银行	135,841.94	0.0033
10	何春波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4.98
11	周其方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4.98

12	强晓敏	核心技术 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3.32
13	郑吉华	核心技术 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3.32
14	孔祖坚	核心技术 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2.49

除以上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孙剑华	董事长	60.00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1.02
5	李旺荣	独立董事	1.02
6	缪兰娟	独立董事	1.02
7	胡弘波	独立董事	1.02
8	李 兵	监事会主席、监事	59.95
9	孙生祥	职工监事	37.50
10	谢阿四	监事	16.99
11	马红光	总经理	48.00
12	单生良	副总经理	42.40
13	张誉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14	宋红兵	财务总监	46.04
15	何春波	核心技术人员	96.04
16	周其方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7	强晓敏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	郑吉华	核心技术人员	40.20
19	孔祖坚	核心技术人员	46.2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无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除因兼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孙剑华	董事长	越剑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越剑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昌祥典当	董事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937）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906）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旺荣	独立董事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HK02355）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18）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弘波	独立董事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兵	监事会主席	众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发表声明，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剑华与公司总经理马红光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王伟良及董事、副总经理韩明海系亲属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合同》。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设立董事会，仅由孙剑华担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及胡弘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设立监事会，仅由王伟良担任越剑有限监事。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兵、谢阿四为公司股东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的孙生祥为职工代表监事，

李兵、谢阿四及孙生祥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孙剑华担任公司经理。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马红光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伟良、韩明海、单生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誉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红兵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必要的人员增选，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而对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越剑智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职权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此处，以上不包含本数）。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4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赋予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7年10月18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1	2017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10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孙剑华	孙剑华、赵英敏、胡弘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旺荣	李旺荣、王伟良、缪兰娟
提名委员会	胡弘波	胡弘波、孙剑华、李旺荣
审计委员会	缪兰娟	缪兰娟、韩明海、赵英敏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召开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另行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设立情况

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十）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三章第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相关会议记录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

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管理原因存在被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绍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2日，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绍运罚决字[2016]第330600411600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剑有限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主要系：2016年5月3日，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绍兴市亭山立交巡查时，发现越剑有限员工吴慧军驾驶公司所属的浙D.S072D普通货车在绍兴市亭山立交营运，该车运输货物为机械配件，车辆从齐贤镇运输到兰亭，而驾驶员无货运从业资格证，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

项的规定，即“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越剑有限处以罚款1,000元。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越剑有限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越剑智能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类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已将“道路运输服务人员”资格类别调整为“水平评价类”，不再作为“准入类”，故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原上述公司情况不会被给予行政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越剑智能首发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4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国税稽处[20169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国税稽罚[2016]75号），对越剑有限给予罚款3,363.34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具体事由为：（1）越剑有限2014年12月销售旧车收入55,000元，未申报缴纳增值税；（2）越剑有限2014年代理海运费94,311.87元，进项税额5,658.72元，已申报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违法事实处补缴税款6,726.68元的50%罚款3,363.34元。2016年9月，越剑有限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19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说明》：“越剑有限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底24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我局认为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除上述情况外，越剑有限（后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其实施过其他税务稽查，未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占用越剑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9 年 1 月 31 日，天健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所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558,292.17	235,238,710.53	409,868,030.93	248,676,34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549,294.45	274,598,711.65	185,851,807.57	152,171,926.18
预付款项	4,171,763.41	2,809,335.58	1,365,092.66	1,336,870.20
其他应收款	2,788,166.70	348,473.19	14,025,111.65	84,148,261.50
存货	220,588,196.11	219,889,660.83	140,286,626.45	183,961,998.96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611,486.00

其他流动资产	165,975,949.86	193,130,672.18	195,027,279.57	235,250,054.76
流动资产合计	894,451,844.37	926,015,563.96	946,423,948.83	907,156,946.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9,269.00	31,079,269.00	51,079,269.00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2,012,885.45	4,583,586.18	5,228,272.12
投资性房地产	-	-	83,757,542.24	86,624,309.34
固定资产	71,405,917.55	70,050,532.62	65,088,543.76	67,495,506.37
在建工程	5,594,607.38	5,218,575.14	5,218,575.14	2,195,057.00
无形资产	117,508,206.89	64,248,229.44	65,380,802.75	66,842,367.47
长期待摊费用	892,166.62	967,916.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977.64	3,000,282.89	2,313,285.89	2,830,32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200.00	1,185,252.99	446,287.62	30,089,2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37,345.08	177,762,944.18	277,867,892.58	282,305,102.38
资产总计	1,125,089,189.45	1,103,778,508.14	1,224,291,841.41	1,189,462,04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40,625.67	201,599,681.57	157,271,000.83	171,458,735.82
预收款项	98,415,947.66	131,915,202.54	84,678,795.79	99,072,624.58
应付职工薪酬	10,135,382.74	13,367,958.36	10,859,354.52	10,068,506.13
应交税费	12,574,759.56	74,290,098.22	37,207,689.33	39,074,807.92
其他应付款	19,003,620.20	16,285,406.92	37,863,448.84	12,852,660.26
流动负债合计	304,770,335.83	437,458,347.61	327,880,289.31	332,527,33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00,000.00	-	-	-
预计负债	1,075,590.73	891,452.39	536,364.73	576,903.15
递延收益	3,056,200.00	3,514,630.00	4,125,870.00	5,444,25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1,790.73	4,406,082.39	4,662,234.73	6,021,156.01
负债合计	314,402,126.56	441,864,430.00	332,542,524.04	338,548,49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3,181,613.57	513,181,613.57	-	-
盈余公积	3,319,706.33	3,319,706.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5,185,742.99	46,412,758.24	843,564,914.95	769,065,3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87,062.89	661,914,078.14	873,564,914.95	799,065,341.28
少数股东权益	-	-	18,184,402.42	51,848,21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87,062.89	661,914,078.14	891,749,317.37	850,913,55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089,189.45	1,103,778,508.14	1,224,291,841.41	1,189,462,048.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315,152.52	918,948,333.21	567,510,704.47	608,205,774.66
减：营业成本	622,008,659.02	660,417,576.90	398,943,009.17	437,223,714.32
税金及附加	5,199,336.94	7,568,662.95	6,521,395.48	4,078,162.89
销售费用	16,346,430.03	20,097,717.12	16,015,629.28	16,718,637.42
管理费用	14,368,190.42	93,205,636.28	16,234,448.89	16,880,691.53
研发费用	30,560,817.59	37,224,004.41	28,091,539.34	44,946,564.20
财务费用	-3,449,788.51	-7,351,659.62	-5,951,562.46	-14,353,315.99
其中：利息费用	237,499.98	705,607.40	188,567.60	186,530.21
利息收入	3,097,469.16	8,405,277.48	6,302,062.92	14,319,964.27
资产减值损失	840,207.92	3,973,669.70	-1,092,277.71	-374,932.42
加：其他收益	3,961,918.25	2,853,001.3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7,340.38	32,340,200.57	5,517,711.48	6,141,92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557.28	-2,570,700.73	-644,685.94	527,64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6.50	-69,440.22	50,126.90	1,39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04,901.24	138,936,487.18	114,316,360.86	109,229,575.92
加：营业外收入	633,070.61	2,380.49	9,278,207.35	6,782,001.93
减：营业外支出	164,743.56	2,526,768.18	935,737.20	648,14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73,228.29	136,412,099.49	122,658,831.01	115,363,436.10
减：所得税费用	22,700,243.54	27,752,966.01	17,545,636.87	16,311,46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2,984.75	108,659,133.48	105,113,194.14	99,051,97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2,984.75	89,256,916.03	108,943,138.81	104,172,330.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2,217.45	-3,829,944.67	-5,120,354.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2,984.75	108,541,170.52	104,774,660.28	96,724,002.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7,962.96	338,533.86	2,327,973.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772,984.75	108,659,133.48	105,113,194.14	99,051,97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72,984.75	108,541,170.52	104,774,660.28	96,724,00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7,962.96	338,533.86	2,327,973.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1.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488,147.85	786,145,336.94	466,766,820.07	553,223,23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566.23	1,305,592.17	184,117.37	2,552,15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1,469.94	17,240,897.04	14,127,583.38	15,867,7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455,184.02	804,691,826.15	481,078,520.82	571,643,10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733,349.95	553,340,911.96	256,056,779.84	295,200,65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5,266.83	60,453,135.77	41,020,758.04	41,377,7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77,899.67	75,325,657.59	63,778,275.86	57,416,0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1,379.19	28,537,651.23	19,214,131.47	23,045,1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77,895.64	717,657,356.55	380,069,945.21	417,039,7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288.38	87,034,469.60	101,008,575.61	154,603,36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154,400.00	1,012,925,000.00	793,200,000.00	105,433,37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5,825.83	14,986,577.73	5,409,538.40	395,45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89,086.15	267,000.00	359,208.93	25,600.00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136,942.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442.65	8,346,082.13	78,240,000.00	593,82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43,754.63	1,137,661,602.36	877,208,747.33	699,677,83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75,733.92	13,612,223.36	8,616,293.63	36,687,70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130,000.00	981,900,000.00	753,100,000.00	367,279,26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957.39	880,351.43	6,220,000.00	605,942,07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593,691.31	996,392,574.79	767,936,293.63	1,009,909,0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9,936.68	141,269,027.57	109,272,453.70	-310,231,21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125,000.00	-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7,125,000.00	-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33,749.93	441,737,725.98	31,000,000.00	8,186,53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755,781.76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60,000.00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49.93	500,297,725.98	39,000,000.00	13,686,5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749.93	-403,172,725.98	-39,000,000.00	-186,53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441.87	-57,944.82	59,653.02	103,98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0,956.36	-174,927,173.63	171,340,682.33	-155,710,38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26,857.30	402,054,030.93	230,713,348.60	386,423,73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85,900.94	227,126,857.30	402,054,030.93	230,713,348.6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81,458.02	203,478,528.75	337,517,589.79	236,256,781.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208,129.02	272,464,670.92	180,865,453.84	148,163,014.68
预付款项	4,157,946.03	2,807,396.19	1,350,966.71	674,333.90
其他应收款	2,740,352.30	338,537.18	59,058,982.05	188,302,895.04
存货	203,305,138.73	203,571,115.74	123,592,306.38	165,989,267.23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611,486.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433,340.65	192,800,000.00	164,490,000.00	141,239,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6,546.42	875,460,248.78	866,875,298.77	882,236,87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9,269.00	31,079,269.00	51,079,269.00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516,626.39	67,109,511.84	149,120,212.57	37,804,898.51
固定资产	71,009,037.31	69,603,073.32	64,328,722.44	67,205,385.58
在建工程	2,376,711.36	2,083,066.00	2,083,066.00	2,083,066.00
无形资产	85,033,653.40	31,248,008.72	31,679,692.39	32,440,367.47
长期待摊费用	892,166.62	9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608.11	2,296,158.99	1,731,113.00	2,173,1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200.00	1,185,252.99	441,693.20	30,089,2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006,272.19	205,572,257.51	300,463,768.60	192,796,088.64
资产总计	1,102,952,818.61	1,081,032,506.29	1,167,339,067.37	1,075,032,96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032,138.19	196,686,477.74	152,210,928.11	163,827,087.88
预收款项	98,441,703.96	131,687,672.07	84,548,128.29	98,446,958.68

应付职工薪酬	9,407,390.24	12,306,506.40	9,717,708.50	9,084,595.78
应交税费	12,362,043.85	74,039,342.18	36,182,854.28	36,779,431.71
其他应付款	18,890,795.80	16,270,114.07	7,981,867.08	7,345,366.51
流动负债合计	298,134,072.04	430,990,112.46	290,641,486.26	315,483,4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00,000.00	-	-	-
预计负债	1,075,590.73	891,452.39	536,364.73	576,903.15
递延收益	3,056,200.00	3,514,630.00	4,125,870.00	5,444,25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1,790.73	4,406,082.39	4,662,234.73	6,021,156.01
负债合计	307,765,862.77	435,396,194.85	295,303,720.99	321,504,59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3,439,248.19	513,439,248.19	-	-
盈余公积	3,319,706.33	3,319,706.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9,428,001.32	29,877,356.92	842,035,346.38	723,528,37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186,955.84	645,636,311.44	872,035,346.38	753,528,37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952,818.61	1,081,032,506.29	1,167,339,067.37	1,075,032,967.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6,492,401.47	902,583,934.06	548,086,426.98	586,209,186.96
减：营业成本	612,962,536.31	644,832,218.39	380,548,202.76	416,722,100.62
税金及附加	4,783,438.32	6,676,506.84	5,273,913.22	3,016,233.21
销售费用	16,162,078.40	19,601,727.47	15,711,117.67	16,398,204.90
管理费用	13,253,719.78	91,501,101.94	14,987,666.69	16,123,159.60
研发费用	30,560,817.59	37,274,004.41	28,234,396.48	45,146,564.20
财务费用	-3,386,724.60	-6,060,987.27	-8,779,089.85	-15,238,457.94
其中：利息费用	237,499.98	701,944.22	-	1,980,577.92
利息收入	3,090,059.75	7,045,241.62	8,913,346.01	17,106,350.82
资产减值损失	816,085.59	3,089,923.31	-1,587,672.59	3,457,387.46
加：其他收益	3,868,147.90	2,823,001.3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9,073.37	15,266,025.13	43,707,755.66	5,755,14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557.28	-2,570,700.73	-644,685.94	527,64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6.50	-69,440.22	67,153.10	1,39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22,014.85	123,689,025.24	157,472,801.36	106,340,535.78
加：营业外收入	633,070.61	1,830.00	9,274,629.62	6,781,041.03
减：营业外支出	149,951.89	2,438,099.05	891,291.89	619,28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05,133.57	121,252,756.19	165,856,139.09	112,502,291.43
减：所得税费用	22,054,489.17	27,717,418.42	17,349,163.23	14,224,96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550,644.40	93,535,337.77	148,506,975.86	98,277,330.7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550,644.40	93,535,337.77	148,506,975.86	98,277,330.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550,644.40	93,535,337.77	148,506,975.86	98,277,330.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759,453.88	766,872,288.42	445,532,006.16	527,079,29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7,134.20	1,186,961.36		2,287,52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0,290.18	15,872,193.52	21,911,764.22	14,701,5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26,878.26	783,931,443.30	467,443,770.38	544,068,3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34,537.53	539,266,420.58	240,512,848.20	282,642,64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60,009.98	54,877,263.09	35,246,897.14	34,993,8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61,466.75	72,984,550.64	60,651,549.28	54,766,91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8,321.75	27,303,510.69	18,624,660.24	29,366,9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54,336.01	694,431,745.00	355,035,954.86	401,770,3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2,542.25	89,499,698.30	112,407,815.52	142,297,98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154,400.00	953,142,586.04	537,700,000.00	104,433,37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7,558.82	53,469,175.98	4,183,430.64	389,04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86.15	267,000.00	50,900.00	25,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442.65	8,118,219.80	170,525,682.54	515,18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455,487.62	1,014,996,981.82	712,460,013.18	620,035,42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89,667.04	13,583,323.36	4,237,672.14	3,175,71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420,000.00	869,460,000.00	673,060,000.00	291,099,26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382.06	880,351.43	6,220,000.00	555,94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70,049.10	883,923,674.79	683,517,672.14	850,218,38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61.48	131,073,307.03	28,942,341.04	-230,182,95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12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7,125,000.00	-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33,749.93	411,981,944.22	30,000,000.00	8,186,53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738,94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49.93	451,981,944.22	30,000,000.00	48,425,4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749.93	-354,856,944.22	-30,000,000.00	-42,925,47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160.43	-52,975.38	59,651.63	103,98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2,391.27	-134,336,914.27	111,409,808.19	-130,706,4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66,675.52	329,703,589.79	218,293,781.60	349,000,2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09,066.79	195,366,675.52	329,703,589.79	218,293,781.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新越机械、越剑机电和越剑置业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合并范围增加

2015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越剑机电，持股比例为51%，自2015年3月起，公司将越剑机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将持有越剑置业100%的股权以10,17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控股，双方于2017年4月2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故自2017年4月30日起，公司不再持有越剑置业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0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	1	1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1）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2）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发出开发产品分类别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

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

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47.5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	31.67-23.75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

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

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5年度和2016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

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6%[注 1]、17%；出口退税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营业税。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

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81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15.86	25,857,530.34	39,275.02	3,891.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24,063.70	1,186,961.36	-	2,287,52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4,784.05	1,666,040.00	9,223,782.86	4,360,88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79.68	46,201.67	1,718,637.5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82,853.71	7,863,648.79	5,461,625.92	5,372,20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88.04	-2,139,915.84	-558,792.08	131,42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2,940,627.29	-	-
小计	10,981,329.28	-38,440,582.96	14,212,093.39	13,874,561.27
所得税的影响额	1,520,561.73	2,891,918.72	2,133,429.24	2,187,500.54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	58,866.74	467,176.66	317,943.19
合计	9,460,767.55	-41,391,368.42	11,611,487.49	11,369,117.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除外）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处置该等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7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转让越剑置业100%股权及永利小贷2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1.48%、11.05%、-38.09%及6.36%，除2017年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现金	4,816.40	0.00%
银行存款	215,733,347.62	96.50%
其他货币资金	7,820,128.15	3.50%
合计	223,558,292.1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7,820,128.15 元（含使用不受限的利息收入 447,736.92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1,174,500.89	-	81,174,500.89
合计	81,174,500.89	-	81,174,500.8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651.18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8,869.46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50.00 万元，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或已到期尚未收到托收款项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票据为 15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96,137,479.22	100.00	10,762,685.66	5.49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900,035.76	93.76	9,195,001.78	5.00
1-2年	11,228,178.14	5.72	1,122,817.81	10.00
2-3年	520,661.34	0.27	156,198.40	30.00
3-4年	340,718.38	0.17	170,359.19	50.00
4-5年	147,885.60	0.08	118,308.48	80.00
组合小计	196,137,479.22	100.00	10,762,685.66	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137,479.22	100.00	10,762,685.66	5.49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已到期尚未收到托收款项的票据转应收账款，其中结转的票据中有7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处于质押状态。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不存在应收股东单位账款的情形。

3、存货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220,272.92	-	129,220,272.92
在产品	31,207,204.47	-	31,207,204.47
库存商品	2,281,801.66	110,156.24	2,171,645.42
发出商品	55,445,540.33	-	55,445,540.33
委托加工物资	2,543,532.97	-	2,543,532.97
合计	220,698,352.35	110,156.24	220,588,196.11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165,130,000.00	99.49%
预缴其他税金	209,385.90	0.13%

待摊租赁费	223,954.75	0.1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212.85	0.24%
待抵扣增值税	9,396.36	0.01%
合 计	165,975,949.86	100.00%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079,269.00	-	31,079,269.00
合 计	31,079,269.00	-	31,079,269.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持有瑞丰银行 0.54% 的股权。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2,673,591.44	18,439,304.14	34,234,287.30
专用设备	2-10 年	73,224,788.52	41,460,730.40	31,764,058.12
运输设备	3-4 年	19,840,916.78	14,739,029.16	5,101,887.62
通用设备	3-5 年	654,815.22	349,130.71	305,684.51
合 计		146,394,111.96	74,988,194.41	71,405,917.5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账面价值为 2,751,836.9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政府规划拆迁未办妥产权证书；有账面价值为 26,909,016.4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涉及政府规划拆迁，相关产权证书尚未由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125,935,739.07	117,149,454.25
软件	购置	5年	501,609.94	358,752.64
合计			126,437,349.01	117,508,206.8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账面价值为26,422,088.24元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拆迁相关权证尚未由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有面积为7,923.00平方米的土地为批准划拨用土地，相关权证尚未由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至本公司。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一）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货 款	123,581,038.58
工程设备款	859,587.09
合 计	124,440,625.6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预收货款	98,415,947.66
合 计	98,415,947.6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98,129.86
企业所得税	11,218,912.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8,77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19.20
房产税	472,417.42
土地使用税	106,942.00
教育费附加	86,411.54
地方教育附加	57,607.67
印花税	11,542.70
合 计	12,574,759.56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应付暂收款	18,224,000.00
尚未支付报销款	102,503.00
其 他	653,367.15
合 计	18,979,870.1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收到政策性拆迁补偿形成的专项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专项应付款	5,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514,630.00	-	458,430.00	3,056,200.00	与资产相关专项补助收入
合 计	3,514,630.00	-	458,430.00	3,056,200.00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181,613.57	-	3,319,706.33	46,412,758.24		661,914,078.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	513,181,613.57	-	3,319,706.33	46,412,758.24		661,914,07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772,984.75		148,772,9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8,772,984.75		148,772,98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181,613.57	-	3,319,706.33	195,185,742.99		810,687,062.89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843,564,914.95	18,184,402.42	891,749,317.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843,564,914.95	18,184,402.42	891,749,31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0	-	513,181,613.57	-	-6,680,293.67	-797,152,156.71	-18,184,402.42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8,541,170.52	117,962.96	108,659,13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50,000.00	-	104,857,992.67	-			-18,302,365.38	111,505,627.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50,000.00	-	32,175,000.00	-				57,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940,627.29					72,940,627.29
4.其他	-	-	-257,634.62	-	-	-	-18,302,365.38	-18,56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3,319,706.33	-453,319,706.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19,706.33	-3,319,706.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0		-
4.其他								45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050,000.00	-	408,323,620.90	-	-10,000,000.00	-452,373,620.9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54,050,000.00	-	408,323,620.90	-	-10,000,000.00	-452,373,620.9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181,613.57	-	3,319,706.33	46,412,758.24		661,914,078.14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769,065,341.28	51,848,216.58	850,913,557.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769,065,341.28	51,848,216.58	850,913,55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99,573.67	-33,663,814.16	40,835,75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774,660.28	338,533.86	105,113,19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5,086.61	-7,724,913.39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	-	-	-	-	-275,086.61	-7,724,913.39	-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30,000,000.00	-26,277,434.63	-56,277,434.6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26,277,434.63	-56,277,434.63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843,564,914.95	18,184,402.42	891,749,317.37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682,341,338.54	41,520,243.39	753,861,581.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682,341,338.54	41,520,243.39	753,861,58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6,724,002.74	10,327,973.19	97,051,97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6,724,002.74	2,327,973.19	99,051,97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769,065,341.28	51,848,216.58	850,913,557.86

（一）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9,405 万元，出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415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

（二）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0,240,986.28	440,240,986.28	-	-
其他资本公积	72,940,627.29	72,940,627.29	-	-
合计	513,181,613.57	513,181,613.57	-	-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

1、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新越机械 40%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257,634.62 元

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越剑有限以 1,8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得集团持有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出资额 105.2841 万美元），公司收购新越机械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股权收购日收购价格与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57,634.62 元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份公司成立，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8,323,620.9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公司，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折成等额

股份 9,4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 408,323,620.9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2017 年 12 月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17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众跃投资对公司增资 18,075,000 元，其中 2,41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5,665,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马红光对公司投资 16,822,500 元，其中 2,243,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4,579,5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宋红兵对公司投资 1,485,000 元，其中 198,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287,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张誉锋对公司投资 742,500 元，其中 99,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43,5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共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175,000 元。

4、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72,940,627.29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众跃投资和自然人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41.00 万股、224.30 万股、19.80 万股和 9.90 万股，合计 495 万股。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增发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考 2017 年 8 月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纺织机械制造企业）100% 股权评估值对应的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 13.08 倍，公司按照 13 倍市盈率换算授予日前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2,164,187,545.78 元，据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2,940,627.29 元。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19,706.33	3,319,706.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系根据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201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3,319,706.33元系按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折股前即2017年1-4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0,338,274.52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19,706.33元；201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10,000,000元系2017年10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时转出折股基准日即2017年4月30日母公司盈余公积10,000,000元。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12,758.24	843,564,914.95	769,065,341.28	682,341,33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72,984.75	108,541,170.52	104,774,660.28	96,724,00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19,706.3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5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452,373,620.90	-	-
其他	-	-	275,086.6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185,742.99	46,412,758.24	843,564,914.95	769,065,341.28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

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净资产折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452,373,620.90 元

净资产折股转出系 2017 年 10 月母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出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2,373,620.90 元。

(2) 2017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3,319,706.33 元

(3) 报告期内派发现金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490,000,000.00 元

2015 年，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2016 年，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含税）；2017 年，在新增股东越剑控股增资前，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 元（含税）；在新增股东越剑控股增资后，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含税）。

(4) 其他情况减少未分配利润 275,086.61 元

2016 年，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0% 增加至 100.00%，股权收购日收购价与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75,086.61 元，因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减期末未分配利润。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288.38	87,034,469.60	101,008,575.61	154,603,36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9,936.68	141,269,027.57	109,272,453.70	-310,231,21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749.93	-403,172,725.98	-39,000,000.00	-186,53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0,956.36	-174,927,173.63	171,340,682.33	-155,710,388.2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阳嘉龙村厂区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和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32.00 平方米、8,962.60 平方米、28,696.00 平方米、26,961.20 平方米和 21,169.80 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预签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 275,998,404.00 元，拆迁补偿费 26,828,182.00 元，补偿费合计 302,826,586.00 元，最终补偿款以签订正式补偿协议为准。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8 年 1-9 月，公司在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2,02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票据以公司账面价值 16,511,819.07 元的应收票据和账面余额 7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同时由公司存出票据开立保证金 7,372,391.23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受让越剑机电股权事项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和单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4%、6.86%、6.86%、2.058% 和 0.882% 的股权计 1,617 万元（已实缴 560 万元）、343 万元（已实缴 120 万元）、343 万元（已实缴 120 万元）、102.90 万元（未出资）和 44.10 万元（未出资）以 56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6 年 2 月 23 日，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公司受让新越机械股权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8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新越机械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计 105.2841 万美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新得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新得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2 日，绍兴新越机械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于转让越剑置业股权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计 9,800 万元以 101,717,586.04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控股，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越剑控股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越剑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公司，故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持有越剑置业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7 月 10 日，越剑置业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转让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关于转让大昌祥典当股权事项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越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大昌祥典当 45%的股权（原始投资成本为 450.00 万元）以 23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3 日，大昌祥典当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八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折成等额股份 9,4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 408,323,620.9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本业经天健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415号）。2017年10月28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关于勤俭地块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勤俭地块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573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

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2018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17,185,140.00元，搬迁补偿费1,931,115.00元，补偿费合计19,116,255.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550万元，账列长期应付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291,490.2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801,243.36元。

8、关于建丰地块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建丰地块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和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698平方米和4,254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

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2018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34,264,894.00元，搬迁补偿费3,047,760.00元，补偿费合计37,312,654.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4,550,830.82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76,617.27 元。

9、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

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3,30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3	2.12	2.89	2.73
速动比率（倍）	2.16	1.61	2.45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4%	40.03%	27.16%	28.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0%	40.28%	25.30%	29.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2	6.91	5.34	6.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3.67	2.46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18.69	14,675.89	13,567.12	12,86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99	194.33	651.48	61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9	6.69	43.68	3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88	5.05	7.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1.77	8.57	-7.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 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20.21	1.50	1.50
	2017 年度	17.09	1.15	1.15
	2016 年度	12.53	-	-
	2015 年度	12.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18.92	1.41	1.41
	2017 年度	23.60	1.59	1.59
	2016 年度	11.14	-	-
	2015 年度	11.36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新越机械少数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为收购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新越机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净资产账面价值 4,543.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0.04 万元，增值额为 96.35 万元，增值率为 2.12%。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9 月，公司拟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81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50,237.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138.48 万元，增值额为 16,901.12 万元，增值率为 33.64%。

（三）转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向越剑控股转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越剑置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越剑置业净资产账面价值8,139.64万元，评估价值为10,171.76万元，增值额为2,032.12万元，增值率为24.97%。

（四）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资产评估

2018年4月，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的纺织机械零部件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号）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号）。根据评估结果，瑞豪机械截至2018年3月31日纺织机械类生产经营资产账面价值197.27万元，评估价值为207.63万元，增值额为10.36万元，增值率为5.25%；嘉会仪表厂截至2018年3月31日纺织机械类生产经营资产账面价值148.54万元，评估价值为166.01万元，增值额为17.47万元，增值率为11.76%。

（五）转让大昌祥典当45%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8年8月，公司拟向越剑控股转让持有的大昌祥典当45%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大昌祥典当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昌祥典当净资产账面价值447.31万元，评估价值为523.20万元，增值额为75.90万元，增值率为16.9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445.18	79.50%	92,601.56	83.90%	94,642.39	77.30%	90,715.69	76.27%
非流动资产	23,063.73	20.50%	17,776.29	16.10%	27,786.79	22.70%	28,230.51	23.73%
资产总计	112,508.92	100.00%	110,377.85	100.00%	122,429.18	100.00%	118,94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18,946.20 万元、122,429.18 万元、110,377.85 万元及 112,508.92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93%、-9.84% 和 1.93%，2017 年末总资产减少主要系 2017 年 4 月公司分红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上升，以及公司在 2017 年处置子公司越剑置业 100% 股权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

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购入募投用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性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715.69 万元、94,642.39 万元、92,601.56 万元及 89,445.18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7%、77.30%、83.90%及 79.50%；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230.51 万元、27,786.79 万元、17,776.29 万元及 23,063.7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3%、22.70%、16.10%及 20.5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355.83	19.87%	23,523.87	21.31%	40,986.80	33.48%	24,867.63	2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54.93	23.69%	27,459.87	24.88%	18,585.18	15.18%	15,217.19	12.79%
预付款项	417.18	0.37%	280.93	0.25%	136.51	0.11%	133.69	0.11%
其他应收款	278.82	0.25%	34.85	0.03%	1,402.51	1.15%	8,414.83	7.07%
存货	22,058.82	19.61%	21,988.97	19.92%	14,028.66	11.46%	18,396.20	15.47%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2	0.96%	-	-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161.15	0.14%
其他流动资产	16,597.59	14.75%	19,313.07	17.50%	19,502.73	15.93%	23,525.01	19.78%
流动资产合计	89,445.18	79.50%	92,601.56	83.90%	94,642.39	77.30%	90,715.69	76.27%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867.63 万元、40,986.80 万元、23,523.87 万元及 22,355.8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33.48%、21.31%及 19.87%。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48	0.00%	1.55	0.01%	0.49	0.00%	10.75	0.04%
银行存款	21,573.33	96.50%	22,675.24	96.39%	40,200.86	98.08%	23,060.58	92.73%
其他货币资金	782.01	3.50%	847.09	3.60%	785.46	1.92%	1,796.30	7.22%
合计	22,355.83	100.00%	23,523.87	100.00%	40,986.80	100.00%	24,867.63	100.00%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16,119.17万元，同比增长64.82%，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4,010万元，而2015年公司通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23,500万元，导致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5年增加。②2016年，公司收回个人股东资金拆借款7,824万元；③2016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托收金额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采购款金额减少，导致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相应减少。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减少17,462.93万元，同比下降42.61%，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17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货币现金44,173.77万元；②2017年，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复苏较为明显，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2016年大幅上升，导致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度增加；③受2017年产品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在2017年增加对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规模，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④2017年，公司处置越剑置业股权，收回现金10,113.69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⑤2017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712.5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52.84 万元、9,192.36 万元、10,266.07 万元及 8,117.45 万元。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74.17%，主要系 2016 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016 年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减少所致；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增长，收到和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保持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117.45	100.00%	10,266.07	100.00%	9,192.36	100.00%	3,352.84	100.00%
合计	8,117.45	100.00%	10,266.07	100.00%	9,192.36	100.00%	3,352.84	1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公司对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和信用期内付款相结合的收款政策。其中，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信用期内付款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12 个月的信用期，赊销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19,613.75	18,201.06	10,021.51	12,610.16
营业收入(万元)	84,631.52	91,894.83	56,751.07	60,820.5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18%	19.81%	17.66%	20.73%

②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13.75	1,076.27	18,201.06	1,00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613.75	1,076.27	18,201.06	1,007.26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1.51	628.69	12,610.16	74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021.51	628.69	12,610.16	745.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18,390.00	93.76	919.50	5	17,470.50
1-2年	1,122.82	5.72	112.28	10	1,010.54
2-3年	52.07	0.27	15.62	30	36.45
3-4年	34.07	0.17	17.04	50	17.04
4-5年	14.79	0.08	11.83	80	2.96
合计	19,613.75	100.00	1,076.27		18,537.4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16,900.77	92.86	845.04	5	16,055.73
1-2 年	1,217.06	6.69	121.71	10	1,095.36
2-3 年	20.45	0.11	6.14	30	14.32
3-4 年	52.80	0.29	26.40	50	26.40
4-5 年	9.97	0.05	7.98	80	1.99
合计	18,201.06	100	1,007.26		17,193.8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8,743.21	87.24	437.16	5	8,306.05
1-2 年	1,054.78	10.53	105.48	10	949.30
2-3 年	128.56	1.28	38.57	30	89.99
3-4 年	94.96	0.95	47.48	50	47.48
合计	10,021.51	100.00	628.69		9,392.8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11,714.06	92.89	585.70	5	11,128.36
1-2 年	543.60	4.31	54.36	10	489.24
2-3 年	352.50	2.80	105.75	30	246.75
合计	12,610.16	100.00	745.81		11,86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20%、97.77%、99.55% 和 99.48%。2017 年以来，公司下游纺织行业逐步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客户回款速度改善，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特性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与核销制度对客户信用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讨和回收，使应收账款的余

额和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45.81 万元、628.69 万元、1,007.26 万元及 1,076.2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6.27%、5.53%和 5.49%。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精功科技	5%	20%	30%	80%	80%	100%
卓郎智能	超出信用期 90 天内 0%；超出信用期 90-180 天 5%；超出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出信用期 1-2 年 50%	超出信用期 2-3 年 50%	超出信用期 3-4 年 100%	超出信用期 4-5 年 100%	超出信用期 5 年以上 100%
金鹰股份	5%	10%	20%	40%	40%	80%
上工申贝	5%	20%	50%	100%	100%	100%
慈星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越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和谨慎，符合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

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712.95	1年以内	18.93%
2	广东恒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17.20	1年以内	3.15%
3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598.00	1年以内	3.05%
4	慈溪市哲哲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383.00	1年以内	1.95%
5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372.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5,683.15		28.98%

B、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251.00	1年以内	17.86%
2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004.10	1年以内	5.52%
3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324.55	1年以内	1.78%
4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320.00	1年以内	1.76%
5	绍兴市群英化纤有限公司	310.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5,209.65		28.62%

C、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09.61	1年以内	7.08%
2	长兴创达纺织有限公司	462.40	1年以内	4.61%
3	长兴顺兴纺织有限公司	303.90	1年以内	3.03%
4	长兴悦阳纺织有限公司	302.00	1年以内	3.01%
5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1-2年	2.99%
合计		2,077.91		20.72%

D、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928.07	1 年以内	23.22%
2	杭州祥路化纤有限公司	615.00	1 年以内、1-2 年	4.88%
3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505.00	1 年以内、1-2 年	4.00%
4	绍兴县惠邦轻纺有限公司	419.29	1 年以内	3.33%
5	绍兴县同垒丝业有限公司	378.22	1 年以内	3.00%
合计		4,845.58		38.4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3.69 万元、136.51 万元、280.93 万元和 417.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展览费等相关款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171,879.59	28.0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42,679.31	17.8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688,050.00	16.49%	1 年以内	展览费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勤达机械加工厂	350,000.00	8.39%	1 年以内	货款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34,000.00	5.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186,608.90	76.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439,831.60	51.25%	1 年以内	货款
献县环宇复合材料制品厂	286,863.24	10.21%	1 年以内	货款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715.77	5.01%	1 年以内	货款
睿盈达（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00	3.56%	1 年以内	展览费
上海顺乘贸易有限公司	85,474.84	3.0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52,885.45	73.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362,232.02	26.5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3.55%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66,432.39	12.19%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旭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	7.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63,664.41	70.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鉴江铸造有限公司	285,496.12	21.36%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市钢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69,746.57	20.18%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96,722.50	14.7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97,300.00	7.28%	1 年以内	展览费
杭州翰鑫科技有限公司	93,600.00	7.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42,865.19	70.5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414.83 万元、1,402.51 万元、34.85 万元和 278.8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1.15%、0.03% 和 0.25%。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30	16.48	31.23	1.47
其中：账龄组合	295.30	16.48	17.79	1.34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	-	-	13.44	0.13

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5.09	-
合计	295.30	16.48	36.32	1.47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60	105.09	8,549.09	134.26
其中：账龄组合	465.40	94.67	385.07	52.6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	1,042.21	10.42	8,164.02	8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07.60	105.09	8,549.09	134.2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7.16	97.24%	14.36	8.79	49.41%	0.44
1-2年	1.59	0.54%	0.16	9.00	50.59%	0.90
2-3年	6.56	2.22%	1.97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95.30	100.00%	16.48	17.79	100.00%	1.34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29	17.90%	4.16	295.46	76.73%	14.77
1-2年	292.50	62.85%	29.25	-	-	-
2-3年	-	-	-	34.75	9.03%	10.43

3-4年	34.75	7.47%	17.38	54.85	14.24%	27.43
4-5年	54.85	11.79%	43.88	-	-	-
合计	465.40	100.00%	94.67	385.07	100.00%	52.62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拆借款及利息及押金保证金等。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915,592.00	65,592.00	985,624.60	896,032.60
拆借款及利息	-	134,442.65	10,422,067.97	81,640,235.18
应收暂付款	-	49,414.12	296,925.28	-
应收出口退税	-	50,903.21	-	-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37,416.00	62,858.00	3,371,428.05	2,954,637.73
合计	2,953,008.00	363,209.98	15,076,045.90	85,490,905.5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性质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50,000.00	96.51%	押金保证金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65,592.00	2.22%	押金保证金
马继尧	非关联方	15,000.00	0.51%	其他
包爱弟	非关联方	7,558.00	0.26%	其他
赵叶钧	非关联方	7,000.00	0.24%	其他
小计		2,945,150.00	99.74%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8,396.20 万元、14,028.66 万元、21,988.97 万元及 22,058.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7%、11.46%、19.92%及 19.61%。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922.03	58.55%	-	12,922.03
在产品	3,120.72	14.14%	-	3,120.72
库存商品	228.18	1.03%	11.02	217.16
发出商品	5,544.55	25.12%	-	5,544.55
委托加工物资	254.35	1.15%	-	254.35
合计	22,069.84	100.00%	11.02	22,058.8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329.69	55.40%	191.96	12,137.73
在产品	2,954.44	13.28%	34.06	2,920.38
库存商品	229.38	1.03%	38.91	190.47
发出商品	6,489.74	29.16%	-	6,489.74
委托加工物资	250.66	1.13%	-	250.66
合计	22,253.90	100.00%	264.94	21,988.9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679.19	67.94%	145.61	9,533.58
在产品	1,218.36	8.55%	39.86	1,178.50
库存商品	258.25	1.81%	33.14	225.11
发出商品	2,978.68	20.91%	-	2,978.68
委托加工物资	112.79	0.79%	-	112.79
合计	14,247.27	100.00%	218.61	14,028.6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136.53	59.73%	158.13	10,978.40
在产品	1,595.57	8.56%	68.10	1,527.47
库存商品	173.69	0.93%	23.77	149.92
发出商品	5,663.46	30.37%	-	5,663.46
委托加工物资	76.96	0.41%	-	76.96
合计	18,646.20	100.00%	250.00	18,396.20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规模受备货库存保有量、订单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及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而变化。

A、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电器件、金属原料、标准零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分别为 11,136.53 万元、9,679.19 万元、12,329.69 万元和 12,922.0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59.73%、67.94%、55.40% 及 58.55%。

2016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57.35 万元，减少幅度为 13.09%，主要系 2016 年主要产品订单有所减少，公司加强存货余额管理，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备货量，逐步消化原材料库存，原材料采购规模较 2015 年下降，2016 年末原材料结存规模也相应减少。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650.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38%，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2017 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 2016 年大幅增长，2017 年末原材料结存规模也相应增加。

B、在产品余额变动分析

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及新越机械各个生产车间的在制品。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595.57 万元、1,218.36 万元、2,954.44 万元和 3,120.72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8.56%、8.55%、13.28% 和 14.14%，占比较小。公司加弹机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加外发组装的模式，组装件成批加工完毕后随即发运至客户生产车间，因此，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主要受到各期产品产量和季节性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加弹机产量分别为 679 台、529 台、1,020 台及 863 台，2016 年加弹机产量下降，在产品期末结存金额相应减少。2017 年以来加弹机产量大幅增加导致了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增加。

C、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剑杆机、经编机等在公司完成整机装配的小型机械以及子公司新越机械生产的小型器械。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73.69 万元、258.25 万元、229.38 万元和 228.18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0.93%、1.81%、1.03%和 1.03%。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8.68%，主要系 2016 年剑杆机和经编机的产量和销量增长所致；2017 年末，子公司新越机械生产的小型器械产品结存增加较多，但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订单量大幅上升，公司主动减少剑杆机和经编机的接单量，剑杆机和经编机结存金额大幅下降，导致 2017 年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有所减小。

D、发出商品余额变动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在外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加弹机组件。公司的加弹机产品需要先以组装件的形式分批运送至客户的生产车间，并根据组装件的到货情况陆续安排安装并最终完成调试验收。因此，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变动受到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产品产量及销量、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安装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5,663.46 万元、2,978.68 万元、6,489.74 万元和 5,544.55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0.37%、20.91%、29.16%和 25.12%。

2016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684.78 万元，减少幅度为 47.41%，主要系 2016 年度加弹机生产量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期末发出商品结存规模相应减少。

2017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11.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7.87%，主要系 2017 年下游纺织行业市场回暖并全面复苏，公司产品接单量和产量增长导致发出商品规模相应增加。

(7) 持有待售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7年末	2015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84.23	-	-	-
土地使用权	397.79	-	-	-
合计	1,082.02	-	-	-

②2018年9月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所属分部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建丰地块	4,550,830.82	37,312,654.00	-	拆迁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建丰地块	2,176,617.27				
房屋及建筑物	勤俭地块	2,291,490.22	19,116,255.00	-	拆迁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勤俭地块	1,801,243.36				
小计	-	10,820,181.67	56,428,909.00	-	-	-

③其他说明

因政府规划拆迁，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4,550,830.8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2,176,617.27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未由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和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2,291,490.2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1,801,243.36元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产权证书尚未由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预缴的各项税金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6,513.00	19,280.00	19,490.00	23,500.00
预缴其他税金	20.94	-	1.33	1.10
待摊租赁费	22.40	-	9.00	23.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2	25.22	-	-
待抵扣增值税	0.94	7.85	2.39	-

合计	16,597.59	19,313.07	19,502.73	23,525.01
----	-----------	-----------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93	2.76%	3,107.93	2.82%	5,107.93	4.17%	2,100.00	1.77%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201.29	0.18%	458.36	0.37%	522.83	0.44%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	8,375.75	6.84%	8,662.43	7.28%
固定资产	7,140.59	6.35%	7,005.05	6.35%	6,508.85	5.32%	6,749.55	5.67%
在建工程	559.46	0.50%	521.86	0.47%	521.86	0.43%	219.51	0.18%
无形资产	11,750.82	10.44%	6,424.82	5.82%	6,538.08	5.34%	6,684.24	5.62%
长期待摊费用	89.22	0.08%	96.79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90	0.22%	300.03	0.27%	231.33	0.19%	283.0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2	0.15%	118.53	0.11%	44.63	0.04%	3,008.93	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3.73	20.50%	17,776.29	16.10%	27,786.79	22.70%	28,230.51	23.7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07.93	3,107.93	5,107.93	2,100.00
其中：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7.93	3,107.93	3,107.93	100.00
永利小贷	-	-	2,000.00	2,000.00
合计	3,107.93	3,107.93	5,107.93	2,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投资联营企业大昌祥典当，采用权益法

核算进行后续计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昌祥典当	-	201.29	458.36	522.83
合计	-	201.29	458.36	522.83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权益法下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越剑置业拥有的用于出租的越剑大厦的相关房产、土地。该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对外出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选用成本法计量，土地使用权折旧期限为 50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 20-30 年。2015 年末、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2.43 万元、8,375.75 万元。2017 年，公司将持有的越剑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越剑控股。

（4）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749.55 万元、6,508.85 万、7,005.05 万元和 7,140.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7%、5.32%、6.35%和 6.35%。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18年9月30日	原值	5,267.36	65.48	7,322.48	1,984.09	14,639.41
	累计折旧	1,843.93	34.91	4,146.07	1,473.90	7,498.82
	净值	3,423.43	30.57	3,176.41	510.19	7,140.59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423.43	30.57	3,176.41	510.19	7,140.59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6,317.89	50.03	6,194.32	1,856.11	14,418.35
	累计折旧	2,072.16	26.18	3,823.93	1,491.02	7,413.29
	净值	4,245.72	23.85	2,370.39	365.09	7,005.05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245.72	23.85	2,370.39	365.09	7,005.05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6,162.14	250.47	5,453.39	1,840.90	13,706.91
	累计折旧	1,866.31	204.30	3,627.26	1,500.19	7,198.06
	净值	4,295.84	46.17	1,826.13	340.71	6,508.85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295.84	46.17	1,826.13	340.71	6,508.85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5,928.95	234.40	5,418.55	1,827.58	13,409.48
	累计折旧	1,672.01	166.39	3,254.87	1,566.66	6,659.93
	净值	4,256.94	68.01	2,163.68	260.92	6,749.55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256.94	68.01	2,163.68	260.92	6,749.5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专用设备主要系公司在纺织机械生产中用到的数控机床、焊接设备、加工中心等，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48.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67.36	1,843.93	3,423.43	-	3,423.43	64.99%
通用设备	65.48	34.91	30.57	-	30.57	46.68%
专用设备	7,322.48	4,146.07	3,176.41	-	3,176.41	43.38%
运输设备	1,984.09	1,473.90	510.19	-	510.19	25.71%
合计	14,639.41	7,498.82	7,140.59	-	7,140.59	48.78%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9.51万元、521.86万元、521.86万元和559.46万元，占非总资产的比例为0.18%、0.43%、0.47%和0.50%。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593.57	7,243.58	7,243.58	7,243.58
	办公软件	50.16	40.43	-	-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78.63	851.65	705.49	559.34
	办公软件	14.29	7.53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14.95	6,391.92	6,538.08	6,684.24
	办公软件	35.88	32.90	-	-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5,349.99万元，主要系购买募投用地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排污使用权	89.22	96.79	-	-
合计	89.22	96.79	-	-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在2017年7月份购买的排污使用权，在受益期10年内平均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3.03万元、231.33万元、300.03万元和251.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9%、0.27%及0.22%。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7.60	218.57	161.40	192.71
尚未开票结算的预估成本	22.32	15.37	-	-
递延收益	45.84	52.72	61.89	81.66

预计负债	16.13	13.37	8.05	8.65
合计	251.90	300.03	231.33	283.0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购置款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报告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3.82	118.53	44.63	1.00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	3,007.93
合计	163.82	118.53	44.63	3,008.93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72,391.2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11,819.0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4,584,210.30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0,477.03	96.94%	43,745.83	99.00%	32,788.03	98.60%	33,252.73	9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18	3.06%	440.61	1.00%	466.22	1.40%	602.12	1.78%
负债合计	31,440.21	100.00%	44,186.44	100.00%	33,254.25	100.00%	33,85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54.85 万元、33,254.25 万元、44,186.44 万元及 31,440.21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932.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82%，主要系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2,746.23 万元，减少幅度为 28.85%，主要系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252.73 万元、32,788.03 万元、43,745.83 万元及 30,477.0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60%、99.00% 及 96.94%；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2.12 万元、466.22 万元、440.61 万元及 963.18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40%、1.00% 及 3.06%。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6.36%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4.06	46.00%	20,159.97	45.62%	15,727.10	47.29%	17,145.87	50.65%
预收款项	9,841.59	31.30%	13,191.52	29.85%	8,467.88	25.46%	9,907.26	29.26%
应付职工薪酬	1,013.54	3.22%	1,336.80	3.03%	1,085.94	3.27%	1,006.85	2.97%
应交税费	1,257.48	4.00%	7,429.01	16.81%	3,720.77	11.19%	3,907.48	11.5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900.36	6.04%	1,628.54	3.69%	3,786.34	11.39%	1,285.27	3.80%
流动负债合计	30,477.03	96.94%	43,745.83	99.00%	32,788.03	98.60%	33,252.73	98.2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	-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0	6,460.00	3,755.00	4,362.00
合计	2,020.00	6,460.00	3,755.00	4,36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62.00 万元、3,755.00 万元、6,460.00 万元及 2,020.0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88%、11.29%、14.62%及 6.42%。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0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705 万元，主要系受到采购规模变动影响。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44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9 月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83.87 万元、11,972.10 万元、

13,699.97 万元及 12,444.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6%、36.00%、31.00% 及 39.5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23.74	5.01%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455.86	3.66%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446.33	3.59%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389.72	3.13%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372.02	2.99%
	小计	2,287.67	18.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嘉会仪表厂	665.01	4.85%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68.10	4.15%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66.64	3.4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398.38	2.91%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358.62	2.62%
	小计	2,456.74	17.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会仪表厂	522.74	4.37%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444.22	3.71%
	上海登宏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419.18	3.50%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97.27	3.32%
	瑞豪机械	283.17	2.37%
	小计	2,066.58	17.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686.86	5.37%
	嘉会仪表厂	606.88	4.75%
	上海登宏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521.20	4.08%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473.21	3.70%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386.35	3.02%
	小计	2,674.52	20.9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907.26 万元、8,467.88 万元、13,191.52 万元及 9,84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6%、25.46%、29.85% 及 31.30%。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产品订单量变化和相应客户信用期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否	532.76	5.41%	1 年以内	货款
世兴达（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7.00	4.34%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海宇化纤有限公司	否	350.00	3.56%	1 年以内	货款
大连天鑫合纤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329.07	3.34%	1 年以内	货款
启东舜天纺织有限公司	否	316.55	3.22%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955.38	19.87%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计提未使用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①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75.22	1,215.39	1,065.85	93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2	121.40	20.09	67.97
小计	1,013.54	1,336.80	1,085.94	1,006.85

②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35	1,185.57	1,054.60	926.5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20.87	29.83	11.24	12.3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计	975.22	1,215.39	1,065.85	938.8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06.85 万元、1,085.94 万元、1,336.80 万元及 1,013.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3.27%、3.03% 及 3.22%。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07.48 万元、3,720.77 万元、7,429.01 万元及 1,257.4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1.54%、11.19%、16.81% 及 4.00%。2017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1	2,023.91	1,372.73	891.55
营业税	-	2.51	11.00	10.33
企业所得税	1,121.89	1,071.40	2,045.19	2,577.21
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88	4,081.38	201.70	20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	43.71	27.51	17.48
房产税	47.24	41.72	32.64	93.30
土地使用税	10.69	91.18	-	87.41
教育费附加	8.64	26.23	16.50	10.49
地方教育附加	5.76	17.48	11.00	6.9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0.25	7.20
印花税	1.15	29.49	2.24	5.46

合计	1,257.48	7,429.01	3,720.77	3,907.48
----	----------	----------	----------	----------

（6）其他应付款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2,975.58	447.83
应付利息	2.38	-	-	-
其他应付款	1,897.99	1,628.54	810.77	837.43
合计	1,900.36	1,628.54	3,786.34	1,285.27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7.43 万元、810.77 万元、1,628.54 万元及 1,897.9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47%、2.44%、3.69% 及 6.04%。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系公司暂收客户的销售订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1,822.40	547.60	-	-
应付土地契税	-	-	-	100.20
尚未支付报销款	10.25	1,005.71	731.44	703.44
押金保证金	-	-	2.18	8.47
其他	65.34	75.23	77.15	25.32
合计	1,897.99	1,628.54	810.77	837.4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550.00	1.75%	-	-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07.56	0.34%	89.15	0.20%	53.64	0.16%	57.69	0.17%
递延收益	305.62	0.97%	351.46	0.80%	412.59	1.24%	544.43	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18	3.06%	440.61	1.00%	466.22	1.40%	602.12	1.78%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政府拆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550.00	-	-	-
其中：拆迁补偿款	550.00	-	-	-
合计	550.00	-	-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系根据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售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7.56	89.15	53.64	57.69
合计	107.56	89.15	53.64	57.69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财政补助，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305.62	351.46	412.59	544.43
合计	305.62	351.46	412.59	544.43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93	2.12	2.89	2.73
速动比率 (倍)	2.16	1.61	2.45	2.1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7.94%	40.03%	27.16%	28.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90%	40.28%	25.30%	29.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42.44	14,675.89	13,567.12	12,862.1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22.99	194.33	651.48	619.4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3、2.89、2.12 及 2.9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2.45、1.61 及 2.16。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张导致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2）2017 年分配股利导致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2017 年末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余额大幅上升，2017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18 年 1-9 月份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所致；（2）2018 年缴纳 2017 年计提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上升。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46%、27.16%、40.03% 及 27.9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1%、25.30%、40.28% 及 27.90%。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张导致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增加和股利分配的影响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862.19 万元、13,567.12 万元、14,675.89 和 17,942.44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9.47 倍、651.48 倍、194.33 倍及 722.99 倍。2015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精功科技	1.50	1.59	1.64	1.52
	卓郎智能	1.38	2.37	2.85	1.49
	金鹰股份	2.24	2.27	2.70	2.70
	上工申贝	2.18	2.79	2.61	2.87
	慈星股份	3.28	3.52	5.84	14.43
	平均值	2.12	2.51	3.13	4.60
	越剑智能	2.93	2.12	2.89	2.73
速动比率	精功科技	0.87	1.13	1.16	1.16
	卓郎智能	0.96	2.02	2.49	1.1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鹰股份	1.02	1.16	1.24	1.30
	上工申贝	1.35	1.91	1.83	2.09
	慈星股份	2.43	2.65	4.63	11.66
	平均值	1.33	1.77	2.27	3.47
	越剑智能	2.16	1.61	2.45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精功科技	46.16	42.38	41.96	43.85
	卓郎智能	74.38	55.23	48.67	78.17
	金鹰股份	32.95	32.49	28.32	27.96
	上工申贝	38.92	33.67	37.02	34.84
	慈星股份	23.39	22.07	18.01	5.60
	平均值	43.16	37.17	34.80	38.08
	越剑智能	27.94	40.03	27.16	28.46

注：1、同行业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15-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或重组报告书，下同。

2、其中慈星股份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该公司 2012 年年中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在此之前形成较大金额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流动资产处于较高水平。

如上表所示，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 2017 年末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少使用银行借款融资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2	6.91	5.34	6.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3.67	2.46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0.79	0.47	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与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同步变动，营业成本与存货周转率同步变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功科技	3.44	4.83	3.55	2.98
卓郎智能	3.19	3.56	4.66	4.54
金鹰股份	4.47	5.83	5.63	6.94
上工申贝	5.95	7.18	7.24	7.41
慈星股份	2.63	2.53	2.33	2.28
平均值	3.93	4.79	4.68	4.83
越剑智能	6.32	6.91	5.34	6.06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15-2017 年度年报及 2018 年季报或重组报告书，其中 2018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功科技	2.44	2.30	1.85	1.90
卓郎智能	3.59	3.10	3.58	4.00
金鹰股份	1.56	1.67	1.36	1.45
上工申贝	2.67	3.28	3.27	3.1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慈星股份	1.76	1.44	1.26	0.80
平均值	2.40	2.36	2.26	2.25
越剑智能	3.88	3.67	2.46	2.49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15-2017年度年报及2018年三季度年报或重组报告书，2018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状况改善得益于下游纺织行业回暖、公司强化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及供应商配货能力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034.30	99.29%	90,760.65	98.77%	55,366.46	97.56%	59,599.21	97.99%
其他业务收入	597.21	0.71%	1,134.18	1.23%	1,384.61	2.44%	1,221.36	2.01%
营业收入	84,631.52	100.00%	91,894.83	100.00%	56,751.07	100.00%	60,820.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599.21万元、55,366.46万元、90,760.65万元及84,034.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的收入变动分析详见分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精功科技	-	-	22,119.15	72.78%	12,802.28	-27.48%	17,654.62	
卓郎智能	-	-	760,873.20	46.44%	519,580.50	-8.91%	570,413.90	
金鹰股份	-	-	24,286.31	33.87%	18,142.02	-11.39%	20,474.73	
上工申贝	-	-	193,967.85	18.21%	164,084.14	9.30%	150,121.85	
慈星股份	-	-	72,925.36	8.15%	67,429.31	17.56%	57,358.66	
越剑智能	84,034.30	28.25%	90,760.65	63.93%	55,366.46	-7.10%	59,599.21	

数据来源：销售收入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报或重组报告书的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报中均未披露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公司受到行业市场周期性波动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7年，随着下游纺织市场行情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63.93%，增长幅度高于除精功科技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精功科技纺机业务整体规模较小，精功科技2017年以来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加弹机销售力度，并逐步开拓加弹机、气流纺纱机等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市场空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弹机	80,226.76	95.47%	86,017.69	94.77%	48,437.30	87.48%	53,442.41	89.67%
其中：大加弹机	45,758.03	54.45%	48,030.78	52.92%	28,468.67	51.42%	27,479.43	46.11%
小加弹机	34,468.73	41.02%	37,986.91	41.85%	19,968.63	36.07%	25,962.98	43.56%
空气包覆丝机	1,130.17	1.34%	834.03	0.92%	2,082.30	3.76%	2,375.68	3.99%
剑杆机	523.28	0.62%	1,059.25	1.17%	1,530.89	2.77%	1,025.21	1.7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编机	1,134.02	1.35%	1,234.27	1.36%	1,585.98	2.86%	847.01	1.42%
其他小型机械	1,020.06	1.21%	1,615.41	1.78%	1,729.99	3.12%	1,908.90	3.20%
合计	84,034.30	100.00%	90,760.65	100.00%	55,366.46	100.00%	59,599.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分为加弹机收入、空气包覆丝机收入、剑杆机收入、经编机收入及其他小型机械收入。其中，加弹机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加弹机收入为 53,442.41 万元、48,437.30 万元、86,017.69 万元及 80,22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7%、87.48%、94.77% 及 95.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性价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和新机型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水平和生产效率。一方面，通过新老机型的更新换代，提升产品功能的多元化和操作的智能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体验，公司加弹机产品可满足客户对于产能设计、能耗及外观形状等方面的诸多需求，实现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公司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1）加弹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弹机系列产品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和产品性能分为大加弹机和小加弹机两大类产品。产品价格由机型和锭数决定。其中，大加弹机具有小时产量高、成品丝品质高及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适合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对成品丝品质要求高的客户；小加弹机具有投资成本低、能耗相对较低等特点，适合对成品丝品质要求、规模化生产程度相对较低的客户。报告期内，大、小加弹机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大加弹机

公司大加弹机主流型号分为 YJ1000 系列加弹机、YJ1200A 型锦纶丝机系列及 YJ950 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对锭数的需求及其他特殊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大加弹机配置的主流锭数为 240 锭、264 锭、288 锭及 312 锭等。

近年来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客户越来越青睐锭数高、出丝速度快、小时产量高及智能化程度高的大加弹机产品。报告期内，大加弹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312	336	210	196
平均单价（万元/台）	146.66	142.95	135.57	140.20
销售收入（万元）	45,758.03	48,030.78	28,468.67	27,479.43

报告期内，大加弹机营业收入呈现逐步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79.43 万元、28,468.67 万元、48,030.78 万元及 45,758.03 万元。2016 年，大加弹机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稳定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大加弹机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销售大加弹机时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优惠，销售价格政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大加弹机的销售量增长；2017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市场行情复苏，客户增加纺织机械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大加弹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②小加弹机

公司小加弹机主流型号分为 YJ800D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YJ880 合股加弹机系列、YJ850M 型加弹机系列及 YJ868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一般根据客户对锭数的需求及其他特殊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小加弹机配置的主流锭数为 168 锭、192 锭、240 锭及 264 锭等。报告期内，小加弹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580	637	343	468
平均单价（万元/台）	59.43	59.63	58.22	55.48
销售收入（万元）	34,468.73	37,986.91	19,968.63	25,962.98

报告期内，小加弹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完成营业收入 25,962.98 万元、19,968.63 万元、37,986.91 万元及 34,468.73 万元。

2016 年小加弹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前三季度受下游纺织市场行情不佳的影响，导致小加弹机销售订单量有所下降；2017年以来，受益于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市场行情复苏，客户增加纺织机械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小加弹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2）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主要型号分为 YJKB5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YJKB500M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YJKB800D 高速空气包覆丝机及 YJKB800H 高速空气包覆丝机。报告期内，空气包覆丝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98	82	208	224
平均单价（万元/台）	11.53	10.17	10.01	10.61
销售收入（万元）	1,130.17	834.03	2,082.30	2,375.68

2017年以来，随着加弹机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主动减少空气包覆丝机订单，导致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3）经编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经编机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主要包括 YJHKS 系列和 YJHKS4M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经编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31	36	44	25
平均单价（万元/台）	36.58	34.29	36.05	33.88
销售收入（万元）	1,134.02	1,234.27	1,585.98	847.01

2016年，随着小加弹机订单量和产量下降，公司经编机接单量大幅上升。2017年以来，随着加弹机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经编机销售收入减少。

（4）剑杆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剑杆机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主要型号分为 YJ737 毛巾剑杆织机系列和 YJ736 剑杆织布机系列。报告期内，剑杆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124	184	280	194
平均单价（万元/台）	4.22	5.76	5.47	5.28
销售收入（万元）	523.28	1,059.25	1,530.89	1,025.21

2016年，随着小加弹机订单量和产量下降，公司剑杆机接单量大幅上升；2017年以来，随着加弹机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主动减少了剑杆机订单，导致剑杆机销售收入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78,270.08	93.14%	85,746.70	94.48%	51,574.31	93.15%	55,997.72	93.96%
华南地区	2,727.07	3.25%	1,651.28	1.82%	1,509.74	2.73%	1,029.23	1.73%
华中地区	779.57	0.93%	338.97	0.37%	227.26	0.41%	397.69	0.67%
华北地区	993.46	1.18%	470.01	0.52%	215.13	0.39%	385.38	0.65%
东北地区	51.98	0.06%	304.27	0.34%	25.64	0.05%	154.02	0.26%
西北地区	50.02	0.06%	80.00	0.09%	67.69	0.12%	9.40	0.02%
西南地区	62.24	0.07%	475.38	0.52%	158.12	0.29%	-	0.00%
境内地区小计	82,934.42	98.69%	89,066.63	98.13%	53,777.90	97.13%	57,973.44	97.27%
境外地区小计	1,099.88	1.31%	1,694.02	1.87%	1,588.56	2.87%	1,625.77	2.73%
合计	84,034.30	100.00%	90,760.65	100.00%	55,366.46	100.00%	59,599.21	100.00%

公司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96%、93.15%、94.48%和93.14%。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公司将逐步打开华东地区以外的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3、营业收入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小部分销售款存在由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员工个人卡及现金三种回款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少数境内客户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银行账户暂未开立或境外客户外汇管制等原因，公司部分货款收回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416.62万元、3,146.53万元、1,665.55万元及402.23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4.77%、1.55%及0.41%，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2）个人卡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少数客户自身交易习惯和付款的便利性等原因，公司部分货款收回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公司员工账户转至公司对公账户。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6,389.85万元、2,524.77万元、918.01万元及0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3.82%、0.86%及0.00%，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全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

（3）现金收款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7.71万元、291.39万元、223.98万元及115.71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8%、0.44%、0.21%及0.12%，上述现金销售情形主要系零散客户上门直接支付现金购买设备配件等原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三种方式收取的营业收入销售真实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客户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计算流程，能准确归集和计算各产品

的成本，符合成本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用友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收发管理和成本核算。ERP 系统按照各个生产车间下设 12 个成本中心，ERP 系统自动计算各个成本中心当月原材料领用数量、领用金额、消耗数量、消耗金额、结存数量及结存金额，以及各个成本中心当月完工自制件的完工入库数量与发出数量。月末，各个成本中心根据当月完工的自制件数量和各个自制件的材料定额消耗在当月完工自制件之间分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当月各个车间结存的原材料和在制品作为月末在产品核算，月末在产品不分配当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对各类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ERP 系统则按照仓库及车间对存货的收发进行实时管理。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1）原材料、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收到原材料经仓库质检检验合格后，如相关采购发票已到，根据发票金额计入“原材料”科目。如采购发票未到，则根据入库材料清单上的材料单价和数量暂估入库并计入“原材料”科目，收到采购发票后，将暂估价冲回，以采购发票金额重新计入“原材料”科目；原材料领用时，根据出库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价和出库金额，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量进行计量，各个车间每月统计车间当月原材料耗用和结存明细表、车间当月完工自制件数量明细表等并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当月完工的自制件成本和车间在产品成本，分别计入“自制半成品”和“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对于每月末发运至客户待安装的自制半成品，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2）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计件工资构成。当月各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全部计入当月完工自制件成本。

（3）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公司财务部负责归集各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费、委外加工费、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等。对于无法分车间归集需要在各个生产车间分摊的公共制造费用，则按照适当的分摊标准在各个车间之间进行分摊。

（4）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均需要外发至客户生产车间进行安装，因此公司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两大产品均以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形式体现，公司库存商品科目仅核算剑杆机和经编机两大产品成本。

（5）ERP 系统

ERP 系统上，由仓库统计人员负责录入当月的原材料入库数量、当月原材料领用数量，由生产车间统计人员负责录入当月各个车间自制件的完工数量，由成品仓库统计人员负责录入当月自制件的入库、发货及期末结存情况。每月末，由财务人员负责将 ERP 系统和财务总账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848.07	99.43%	65,432.29	99.08%	39,046.20	97.87%	42,945.42	98.22%
其他业务成本	352.80	0.57%	609.47	0.92%	848.10	2.13%	776.95	1.78%
营业成本合计	62,200.87	100.00%	66,041.76	100.00%	39,894.30	100.00%	43,72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以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电器件及金属原料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276.44	92.61%	60,091.50	91.84%	35,014.48	89.67%	38,764.43	90.26%
直接人工	2,734.22	4.42%	2,928.46	4.48%	2,361.13	6.05%	2,310.45	5.38%
制造费用	1,837.41	2.97%	2,412.33	3.69%	1,670.60	4.28%	1,870.55	4.36%
主营业务成本	61,848.07	100.00%	65,432.29	100.00%	39,046.20	100.00%	42,945.42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2）2017 年以来，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厂房及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固定性生产支出占比有所下降，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均价高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弹机	21,382.88	26.65%	24,317.14	28.27%	14,777.50	30.51%	15,467.37	28.94%
其中：大加弹机	13,851.60	30.27%	15,162.26	31.57%	9,340.38	32.81%	8,923.22	32.47%
小加弹机	7,531.28	21.85%	9,154.88	24.10%	5,437.12	27.23%	6,544.15	25.21%
空气包覆丝机	298.81	26.44%	220.79	26.47%	556.47	26.72%	572.63	24.10%
剑杆机	61.94	11.84%	293.78	27.73%	417.98	27.30%	230.46	22.48%
经编机	316.47	27.91%	336.88	27.29%	392.75	24.76%	197.03	23.26%
其他小型机械	126.13	12.36%	159.77	9.89%	175.56	10.15%	186.30	9.76%
主营业务毛利	22,186.23	26.40%	25,328.36	27.91%	16,320.26	29.48%	16,653.79	27.9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毛利	244.41	40.93%	524.72	46.26%	536.51	38.75%	444.42	36.39%
合计	22,430.65	26.50%	25,853.08	28.13%	16,856.77	29.70%	17,098.21	28.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97.40%、96.82%、97.97% 及 98.91%。从产品结构上看，加弹机产品营业毛利占比分别为 90.46%、87.67%、94.06% 及 95.33%，是贡献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分别为 28.11%、29.70%、28.13% 及 26.5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根据综合毛利率=Σ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比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汇总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26.50%	28.13%	29.70%	28.11%
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	-1.57%	1.59%	-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占比影响	0.09%	0.25%	0.37%	-
大加弹毛利率影响	-0.70%	-0.65%	0.17%	-
小加弹毛利率影响	-0.92%	-1.29%	0.71%	-
空气包覆丝机毛利率影响	0.00%	0.00%	0.10%	-
剑杆机毛利率影响	-0.10%	0.00%	0.13%	-
经编机毛利率影响	0.01%	0.03%	0.04%	-
其他小型机械销售毛利率影响	0.03%	0.00%	0.01%	-
其他业务毛利率影响	-0.04%	0.09%	0.06%	-
合计影响数	-1.63%	-1.57%	1.59%	-

公司产品 2016 年较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大、小加弹机毛利率的变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公司产品 2017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2018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大、小加弹机毛利率下降导致。

(1) 加弹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弹机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大加弹机	13,851.60	30.27%	15,162.26	31.57%	9,340.38	32.81%	8,923.22	32.47%
小加弹机	7,531.28	21.85%	9,154.88	24.10%	5,437.12	27.23%	6,544.15	25.21%
合计	21,382.88	26.65%	24,317.14	28.27%	14,777.50	30.51%	15,467.37	28.94%

①大加弹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加弹机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312	336	210	196
销售均价（万元/台）	146.66	142.95	135.57	140.20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102.26	97.82	91.09	94.67
毛利额	44.40	45.13	44.48	45.53
毛利率	30.27%	31.57%	32.81%	32.47%

报告期内，公司大加弹机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大加弹机毛利率分析如下：

A、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大加弹机产品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0.34个百分点，主要分析如下：

a、销售单价方面：2016年公司为保障经营业绩，稳定大加弹机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销售时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优惠，导致2016年大加弹机单台平均售价较2015年有所下降；b、产品生产成本方面：2016年卷绕板、筒管架、丝架、电器件、保温板及罗拉轴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较2015年有所下降，导致2016年大加弹机单台设备平均成本下降；c、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6年公司推出新产品YJ1000V-312锭高速电脑加弹机并逐步打开市场，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机型，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2016年大加弹机整体毛利率水

平。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大加弹机产品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B、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大加弹机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24 个百分点，主要分析如下：a、销售单价方面：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及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取消了大加弹机的销售优惠政策，大加弹机 2017 年销售均价较 2016 年上升；b、产品生产成本方面：2017 年卷绕板、筒管架、丝架、金属原料及罗拉轴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均价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导致 2017 年大加弹机单台设备平均成本较 2016 年上升；c、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7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YJ1000V-312 锭、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大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 2017 年大加弹机毛利率的下降幅度。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大加弹机产品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小幅下降。

C、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大加弹机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30 个百分点，主要分析如下：a、销售单价方面：2018 年 1-9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行，公司小幅提升大加弹机主流机型 YJ1000V-312 锭、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的销售指导价格，2018 年 1-9 月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上升；b、产品生产成本方面：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继续走高，导致 2018 年大加弹机单台设备平均成本较 2017 年上升；c、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8 年 1-9 月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销售规模高于 2017 年整年，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大幅提升。由于大加弹机生产车间零配件加工装配产能有限，公司增加了该机型外购零配件的比重，导致该机型毛利率低于其他大加弹机机型，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18 年 1-9 月大加弹机毛利率水平。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大加弹产品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小幅下降。

②小加弹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小加弹机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580	637	343	468
销售均价（万元/台）	59.43	59.63	58.22	55.48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46.44	45.26	42.37	41.49
毛利额	12.98	14.37	15.85	13.98
毛利率	21.85%	24.10%	27.23%	25.21%

A、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小加弹机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 2.02 个百分点，主要分析如下：a、销售单价方面：小加弹机市场销售指导价较 2015 年维持不变，主要机型 800 型（240 锭和 264 锭）小加弹机销售均价与 2015 年持平。b、产品成本方面：2016 年公司生产所需的卷绕板、筒管架、丝架、电器件、保温板及罗拉轴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小加弹机主要机型毛利率水平提升。c、产品销售结构方面：由于 2016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 800 型（240 锭和 264 锭）小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 800 型（216 锭以下）及 868 型小加弹机销售占比下降等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因素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小加弹机 2016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

小加弹机 2016 年销售均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800DS 型和 850MSS 型等特殊机型小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上述机型具有高配置双胞胎假捻器、双假捻器及高配热箱等特殊配置，平均销售单价和单台设备生产成本高于普通机型，拉升了 2016 年小加弹机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而主要机型 800 型（240 锭和 264 锭）小加弹机 2016 年单台设备生产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减少。

B、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小加弹机 2017 年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分析如下：a、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小加弹机整体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小幅上升。其中，主要机型 800 型小加弹机销售均价与 2016 年持平；另一重要机型 850MSS 型小加弹机销售规模在 2017 年取得较大的突破，该机型具有双假捻器和高配热箱，销售单价和单位生产成本高于普通机型，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2017 年小加弹机销售均价和平均

单位成本；b、产品成本方面：2017 年公司生产所需的卷绕板、筒管架、丝架、金属原料及罗拉轴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上升，导致小加弹机各主要机型单台设备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下降；c、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7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 850MSS 型和 880 型小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小加弹机 2017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C、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小加弹机 2018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25 个百分点，主要分析如下：a、销售单价方面：主要机型 800 型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小幅上升，但受到售价较高的 850MSS 型小加弹机销售占比大幅下降影响，整体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小幅下降；b、产品成本方面：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继续上行，导致小加弹机各主要机型的单台设备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下降。

(2) 空气包覆丝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空气包覆丝机的毛利率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台）	98	82	208	224
销售均价（万元/台）	11.53	10.17	10.01	10.61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8.48	7.48	7.34	8.05
毛利额	3.05	2.69	2.68	2.56
毛利率	26.44%	26.47%	26.72%	24.10%

空气包覆丝机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3) 剑杆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剑杆机的毛利率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台）	124	184	280	194
销售均价（万元/台）	4.22	5.76	5.47	5.28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3.72	4.16	3.97	4.1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0.50	1.60	1.49	1.19
毛利率	11.84%	27.73%	27.30%	22.48%

剑杆机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共同影响所致。2018 年 1-9 月，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孟加拉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所致。

（4）经编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经编机的毛利率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台）	31	36	44	25
销售均价（万元/台）	36.58	34.29	36.05	33.88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26.37	24.93	27.12	26.00
毛利额	10.21	9.36	8.93	7.88
毛利率	27.91%	27.29%	24.76%	23.26%

报告期内，经编机销量较小。2017 年以来，随着加弹机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倾向选择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经编机订单，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9 月的纺织机械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工科技	假捻变形机、转杯纺纱机	-	15.83%	13.52%	11.90%
卓郎智能	纺纱机、加捻机及刺绣机等	-	23.46%	19.51%	20.08%
上工申贝	缝纫机械	-	36.93%	38.16%	40.45%
金鹰股份	亚麻、黄麻纺纱机及配件	-	30.73%	35.80%	29.13%
慈星股份	电脑针织横机	-	38.72%	44.42%	44.71%
行业平均值		-	29.13%	30.28%	29.25%

公司名称	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越剑智能	大加弹机	30.27%	31.57%	32.81%	32.47%
	小加弹机	21.85%	24.10%	27.23%	2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0%	27.91%	29.48%	27.94%

数据来源：销售收入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报或重组报告书的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报中均未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毛利率数据。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由于纺织机械产品功能和产品应用的纺织环节的差异、经营规模不同及公司不同阶段销售策略的差异均在一定程度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装备制造厂商，越剑品牌运营已接近二十年，在华东地区享有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精工科技的轻纺专用设备产品种类多，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和假捻变形机等，该公司纺织机械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低于公司。卓郎智能主要从事纺纱机、加捻机及刺绣机的生产与销售，其出口业务较多，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上工申贝纺织机械业务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械，该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金鹰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主营桑蚕绢纺成套设备和麻类机械成套设备，其产品主要用于绢丝、绸、亚麻纱、亚麻布以及部分高端面料，受益于下游产品高毛利带动以及其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金鹰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其毛利率接近于公司。慈星股份主要产品为电脑针织机械，其产品主要用于毛衫加工及鞋面织物加工，电脑针织机械属于新兴的纺织装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四）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6.78	26.11%	639.46	31.82%	553.20	34.54%	443.92	26.55%
运输及代理费	546.24	33.42%	691.56	34.41%	448.26	27.99%	530.16	31.71%
业务招待费	219.73	13.44%	244.68	12.17%	167.90	10.48%	174.19	10.42%
售后服务费	256.98	15.72%	192.77	9.59%	91.35	5.70%	128.60	7.69%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	120.87	7.39%	158.01	7.86%	253.51	15.83%	259.95	15.55%
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等	56.17	3.44%	81.41	4.05%	87.35	5.45%	61.72	3.69%
其他	7.88	0.48%	1.88	0.09%	0.00	0.00%	73.31	4.38%
合计	1,634.64	100.00%	2,009.77	100.00%	1,601.56	100.00%	1,67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及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公司2016年度运输费及代理费和售后服务费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小加弹机订单量较2015年减少导致发货量减少所致。2017年和2018年1-9月，随着大、小加弹机出货量的增长，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为稳定人员，2016年公司对销售人员的薪酬体制进行改革，由原本“无固定工资加业务提成”的模式调整为“固定工资加业务提成的模式”，导致2016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有所上升；②自2017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7.92	36.05%	923.91	9.91%	477.18	29.39%	474.90	28.13%
折旧和摊销	212.50	14.79%	189.90	2.04%	302.47	18.63%	318.14	18.85%
业务招待费	176.05	12.25%	283.77	3.04%	289.23	17.82%	213.16	12.6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租赁费、物业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	218.47	15.21%	223.87	2.40%	258.14	15.90%	270.30	16.01%
中介机构费	231.83	16.14%	323.62	3.47%	144.25	8.89%	59.81	3.54%
税费[注]	0.00	0.00%	0.00	0.00%	99.70	6.14%	293.95	17.41%
股权激励	0.00	0.00%	7,294.06	78.26%	0.00	0.00%	0.00	0.00%
其他	80.04	5.57%	81.43	0.87%	52.48	3.23%	57.82	3.43%
合计	1,436.82	100.00%	9,320.56	100.00%	1,623.44	100.00%	1,688.07	100.00%

[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房地产行业除外）将2016年5-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等税费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管理费用支出控制较为严格，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之外，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小。2017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2016年上升93.62%，主要系2017年公司提升管理人员整体工资薪金水平以及销售业绩大幅上升进而管理人员年终奖计提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的折旧与摊销发生额较2016年、2015年下降，主要系2015年及2016年越剑大厦办公室装修费和研究院展示中心装修费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费用、评估费用及税务鉴证费用等。2017年公司完成股改进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较多。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费用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 所有者权益”之“（二）资本公积情况”的说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领料及研发设备折旧等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3.02	27.91%	810.88	21.78%	608.74	21.67%	574.99	12.7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787.34	58.48%	2,205.00	59.24%	1,621.10	57.71%	3,132.79	69.7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303.95	9.95%	351.12	9.43%	379.56	13.51%	367.54	8.18%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54.95	1.80%	230.99	6.21%	171.05	6.09%	322.95	7.19%
其他	56.83	1.86%	124.41	3.34%	28.70	1.02%	96.38	2.14%
合计	3,056.08	100.00%	3,722.40	100.00%	2,809.15	100.00%	4,494.66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纺织装备的制造，坚持创新和发展，公司始终站在国内加弹机市场与技术前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在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减少导致研发领料减少所致；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加大了加弹机、剑杆机及经编机全产品线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通过相关认定后转化为新产品、新机型及新技术应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3.75	70.56	18.86	18.65
减：利息收入	309.75	840.53	630.21	1,432.00
汇兑损益	-66.62	17.43	-0.98	-29.73
手续费及其他	7.63	17.37	17.17	7.74
合计	-344.98	-735.17	-595.16	-1,435.33

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息支出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16 年的利息支出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700.69 万元、80.18 万元和 6.97 万元。

（5）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34.64	1.93%	2,009.77	2.19%	1,601.56	2.82%	1,671.86	2.75%
管理费用	1,436.82	1.70%	9,320.56	10.14%	1,623.44	2.86%	1,688.07	2.78%
研发费用	3,056.08	3.61%	3,722.40	4.05%	2,809.15	4.95%	4,494.66	7.39%
财务费用	-344.98	-0.41%	-735.17	-0.80%	-595.16	-1.05%	-1,435.33	-2.36%
合计	5,782.56	6.83%	14,317.57	15.58%	5,439.01	9.58%	6,419.26	10.55%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①销售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精功科技	4.13%	3.85%	3.91%	3.67%
	卓郎智能	6.27%	6.84%	7.00%	7.00%
	上工申贝	9.93%	9.29%	8.94%	10.08%
	金鹰股份	2.97%	3.26%	2.96%	2.89%
	慈星股份	10.35%	9.92%	12.37%	13.59%
	行业平均水平	6.73%	6.63%	7.04%	7.45%
	越剑智能	1.93%	2.19%	2.82%	2.75%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金鹰股份、精功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及上工申贝。其中，卓郎智能年销售规模在 60 亿以上，主要客户在国外，职工薪酬和运输保险费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慈星股份网络营销及后勤服务人员较多，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营销网络费用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上工

申贝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②管理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率	精功科技	6.86%	6.82%	9.62%	8.85%
	卓郎智能	4.04%	4.72%	5.27%	5.21%
	上工申贝	7.15%	6.78%	8.03%	8.82%
	金鹰股份	5.73%	1.74%	3.00%	3.16%
	慈星股份	9.36%	11.41%	7.38%	9.36%
	行业平均水平	6.63%	6.29%	6.66%	7.08%
	越剑智能（扣除股份支付）	1.70%	2.21%	2.86%	2.7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为扣除研发费用之后计算得出。

2015年至2016年，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7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2018年1-9月，中介机构费支出较2017年有所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金鹰股份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管理人员精简，管理人员人数较少；2）公司除厂房以外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原值较小，因而每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小；3）公司管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每年发生的管理人员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支出较少。

③研发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率	精功科技	5.35%	3.87%	3.84%	3.55%
	卓郎智能	4.61%	3.16%	4.15%	3.46%
	上工申贝	3.04%	2.73%	2.26%	2.22%
	金鹰股份	1.05%	2.48%	2.48%	2.25%
	慈星股份	3.93%	4.49%	7.06%	7.05%
	行业平均水平	3.60%	3.35%	3.96%	3.71%
	越剑智能	3.61%	4.05%	4.95%	7.39%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制定研发计划、确定研发项目，并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加快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④财务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精功科技	0.89%	0.62%	1.02%	2.77%
	卓郎智能	0.67%	-0.61%	-0.77%	-0.15%
	上工申贝	0.36%	-0.17%	0.56%	0.26%
	金鹰股份	-0.17%	1.40%	-0.51%	-0.07%
	慈星股份	0.08%	1.04%	-4.45%	-7.64%
	行业平均水平	0.37%	0.46%	-0.83%	-0.97%
	越剑智能	-0.41%	-0.80%	-1.05%	-2.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84.02	309.91	-146.30	-72.08
存货跌价损失	-	87.45	37.07	34.59
合计	84.02	397.37	-109.23	-37.4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会计估计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396.19	285.30	-	-

合计	396.19	285.30	-	-
----	--------	--------	---	---

(1) 2018年1-9月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文件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197.29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行（2018）59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97.7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区委办（2017）109号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45.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财企（2013）11号、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1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2017年度柯开委（齐贤街道）专利奖励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开（2017）31号
2017年绍兴市科技奖奖金	8.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市科（2018）16号
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柯人才（2017）3号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4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企（2017）354号
小计	396.19		

(2) 2017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9.8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县政发（2013）3号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6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财企（2013）11号、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52.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绍柯财行（2017）

		损失的政府补助	289号
房产税返还款	48.9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区委办〔2015〕81号
人才工程示范点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柯组通〔2017〕31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企〔2017〕254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6.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建〔2017〕17号、绍柯财建〔2017〕164号
柯桥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政办发〔2016〕17号
关于2016年度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浙财教〔2015〕1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实施办法	0.1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教体职成〔2016〕65号
小计	285.30	-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6	-257.07	-64.47	52.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0	2,631.14	-	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8.30	73.58	70.08	23.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8.29	786.36	546.16	537.22
合计	660.73	3,234.02	551.77	614.19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持有大昌祥典当股权按照股权持股比例计提的投资收益；2017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系转让永利小贷10%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投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利小贷的现金分红。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0.57	-6.94	5.01	0.14
合计	-0.57	-6.94	5.01	0.14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50.00	-	922.38	664.84
权益法核算下因股权比例变动导致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	-	-	7.68
其他	13.31	0.24	5.44	5.68
合计	63.31	0.24	927.82	678.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8年1-9月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7）385号
合计	50.00	-	-

②2016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三批）	152.71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预（2016）134号
省级研究院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攻关区级配套资金（第二批）	300.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预（2016）210号
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4）74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131.84	与收益相关	浙财企（2013）11号、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纺丝高速卷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84.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4）74号
创新发展及创新券等有关奖励资金	60.5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预（2016）280号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2.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6）21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6）301号
创新发展（新产品）奖励政策经费	6.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预（2016）317号
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3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6）301号
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0.6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领2015年1-8月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922.38	-	-

③2015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5）26号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返还款	228.75	与收益相关	绍县政发[2013]3号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131.84	与收益相关	浙财企（2013）11号、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第一批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51.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预（2015）261号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5）251号
工业信息化奖励	33.15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5）296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2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5）7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7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5）290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1.2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5）1号
合计	664.84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46	38.45	1.09	-
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6.02	103.60	40.30	0.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注]	-	-	31.17	64.6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	110.00	11.02	-
其他	-	0.63	10.00	-
合计	16.47	252.68	93.57	64.81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17年度，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公益捐赠活动，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大。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21.89	2,844.00	1,702.86	1,515.65
递延所得税	48.13	-68.70	51.70	115.50
所得税费用	2,270.02	2,775.30	1,754.56	1,631.15
利润总额	17,147.32	13,641.21	12,265.88	11,536.3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24%	20.34%	14.30%	14.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3	8,703.45	10,100.86	15,4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99	14,126.90	10,927.25	-31,02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7	-40,317.27	-3,900.00	-1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10	-17,492.72	17,134.07	-15,571.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48.81	78,614.53	46,676.68	55,32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6	130.56	18.41	25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15	1,724.09	1,412.76	1,5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45.52	80,469.18	48,107.85	57,16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73.33	55,334.09	25,605.68	29,52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53	6,045.31	4,102.08	4,13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7.79	7,532.57	6,377.83	5,74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14	2,853.77	1,921.41	2,3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7.79	71,765.74	38,006.99	41,7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3	8,703.45	10,100.86	15,460.34
净利润	14,877.30	10,865.91	10,511.32	9,905.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322.32 万元、46,676.68 万元、78,614.53 万元和 64,248.81 万元，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分别为 0.91、0.82、0.86 和 0.76，公司销售现金比小于 1，一方面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回款由于信用期政策因素影响与营业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过程中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而收到的票据部分直接对外背书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总体来看，公司严格执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收记录，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定金、政府补助款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520.07 万元、25,605.68 万元、55,334.09 万元和 46,773.3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及退回的销售定金等。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60.34 万元，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 2015 年末预收货款余额较 2015 年初增加，导致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00.86 万元，与 2016 年净利润基本相符。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03.45 万元，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初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17 年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增加，上述投资收益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3）2017 年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7.73 万元，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 1-9 月，公司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

式结算货款较少，以银行存款结算货款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18年1-9月，公司收到并直接背书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2018年1-9月，缴纳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15.44	101,292.50	79,320.00	10,54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58	1,498.66	540.95	3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	26.70	35.92	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13.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4	834.61	7,824.00	59,38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4.38	113,766.16	87,720.87	69,96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57.57	1,361.22	861.63	3,66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13.00	98,190.00	75,310.00	36,72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0	88.04	622.00	60,59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59.37	99,639.26	76,793.63	100,99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99	14,126.90	10,927.25	-31,023.12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收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收支。2017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10,113.69万元系公司转让子公司越剑置业股权收到的

股权转让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12.50	-	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4,000.00	-	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9,712.50	-	1,3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93.37	44,173.77	3,100.00	81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6.00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	50,029.77	3,900.00	1,3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7	-40,317.27	-3,900.00	-18.65

2015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新设越剑机电收取越剑机电少数股东投资款现金流入800万元。2017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增资款现金流入5,712.50万元。2016年和2017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收购款。2018年1-9月，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代扣代缴分配股利个人所得税。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现金流量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7.57	1,361.22	861.63	3,668.77

2015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子公司越剑机电支付土地出让金；2016 度及 2017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部分机器设备；2018 年 1-9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支付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越剑机电相关工程尚在建设当中，其未来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重大施工合同”。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

公司生产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应用于纺织化纤的处理环节，客户对产品的购买与下游纺织企业的开工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息息相关。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对纺织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质的管理服务体系，与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将大幅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渠道广泛，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制品加工业、设备及配件制造业及电器行业，均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另外，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及时性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形成并保持“低库存、低应收、低费用”的管理模式，尽可能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作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体现了较高的资产运营能力。此外，公司采用款到发货和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有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2、主要财务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拥有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

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会下降；但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将更加丰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

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指出：纺织机械行业将从以往高速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转为以创新为动力的增长模式；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织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有必要围绕加弹机、经编机、剑杆机等核心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全方位创新，努力实现纺织机械行业主要技术研发方向是纺织装备产品智能化和装备制造智能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将促进公司纺织机械产品的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和实验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将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品牌地位，保持未来利润不断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纺织机械装备的公司之一。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使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在加弹机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专业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公司具备1,000台/年加弹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双锭组合股技术、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管理团队在纺织机械生产和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加弹机、剑杆机及经编机等主要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并进行产品升级，从而达到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提升和扩容。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营销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均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科学设计了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素质。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优秀技术人才到公司工作，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

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实施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近年来，公司已取得了 13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优势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顾客需求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所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属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成果转化，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将来，公司继续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至智能化装备的研发中，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并与相关技术供应商保持积极交流，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共同进步，与客户形成了相互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

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

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至上、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公司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快高端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步伐，通过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勇于拓展国际市场两个销售手段巩固和发展行业地位，在业内树立优良的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紧密跟踪行业最新动态，及时关注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机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将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引进优秀的科研人才，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完善售后服务，推进品牌建设，从“研发制造”向“研发制造+售前、售中、售后全面服务”方向发展。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现有营销网络。通过建设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公司将深度挖掘国内及国外的潜在客户，积极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企业领先地位。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及中层管理团队建设，做好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1）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建设

本公司将通过改善工作环境、保障福利待遇、加强培训工作、给予成长预期等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建设，为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推进生产制造智能化夯实人力基础。

（2）加强中层管理团队建设

中层管理团队在公司运营层面起着承上启下、上传下达的重要作用，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可不重视的中坚力量。本公司将通过内部择优培养，外部人才引进两个措施加强中层管理团队的建设工作，逐渐形成一支可靠的且覆盖专业技术类、经营管理类的中层管理队伍。

（3）做好高端人才引进工作

本公司将打造成一個开放的平台，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合作模式吸引各个领域的高端人才，实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多角度助力公司顺利完成发展目标。

（4）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会面临的困难

（一）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内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稳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的产业政策调整或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能够顺利实现首发上市计划，募集资金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及时到位；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流失；
- 5、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发生。

（二）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大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1、本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培养和引进技术及管理人才，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
- 2、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有限，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速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 3、随着资金运用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急速扩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今后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纺织机械行业内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的较高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型、组建了完整的营销网络、搭建了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树立了越剑品牌的良好口碑。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国家的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018-330603-35-03-053963-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2018-330603-35-03-076281-000	-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
	合计	92,617.79	86,924.22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1 月在柯桥区柯桥开发委（齐贤街道）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 2018-330603-35-03-053963-000、2018-330603-35-03-076281-000 和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同时，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都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和 187 号），同意项目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故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方面，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 版）》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7】231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加弹机、经编机、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等产品属于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 年）“七、新型纺织装备”中“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和“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为浙江省 2017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的“第二十类纺织：10、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

2、环境保护方面，“智能纺机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批准；“营销网络项目”因无施工建设，不涉及环境影响因

素，故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批准。

3、土地管理方面，“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该制度还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其它内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而实施。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可以使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能，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则是对原有企业营销服务网络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实现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本地化，市场细分专业化，产品差异化的目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公司品牌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系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的拓展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717.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9,717.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征用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土地 117.60 亩（折合 78,401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研究院及宿舍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59,635 平方米。2018 年 7 月，该项目已经在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开发委（齐贤街道）备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企业的现有条件，项目建设期 4 年，预计 2022 年 7 月全面投产运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纺织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编制的《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行业经济运行的目标为“十三五”末期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亿元。公司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销售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加弹机销量在行业内同类产品排名位居首位。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的需求。

（2）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在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之时，“十三五”纺织机械行业将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紧跟世界先进技术发展的潮流，以前沿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和优化设计为先导，发展高端纺织机械产品和受市场欢迎的高性价比的实用产品。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已掌握了经编机及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生产工艺，但由于资金和生产场地的限制，上述产品仍未形成规模销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投产后上述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新增经编机年产量300台，新增产值1.5亿元，新增剑杆机年产量700台，新增产值1.1亿元，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产品的收入结构也将更加均衡，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3）推动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

尽管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在自动化、连续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以及整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为振兴我国的纺织工业和纺织机械产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多项指导性政策，将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领域，要求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速包括高性能纺纱设备和织造设备等在内的各类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和国产化进程。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本公司及国内一批先进纺织机械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制出了一批性价比高、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本项目致力于高端智能纺机的生产和研究，其建设也顺应了我国纺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改变增长方式的发展要求，对纺织产品的深加工、提高技术附加值、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台）	单价（万元/台）	年产值（万元）
1	高速锦纶加弹机	100	150	15,000
2	全自动落筒假捻变形机	100	250	25,000
3	中动程四梭经编机	300	50	15,000
4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700	15.714	11,000
合计		1,200	-	66,000

另外，本项目建设科研大楼（研究院）1幢，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内设设计中心、成果展示中心、检测中心、产品实验室、化纤设备试验基地和经编、织造试验基地，围绕高速加弹机、毛巾织机、高速经编机等产品及信息化、标准化、质量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一批高端化纤纺织装备。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9,717.79 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 59,717.79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率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9,717.79	85.66%
1	建筑工程费	30,920.52	44.35%
2	安装工程费	300.00	0.43%
3	设备购置费	15,000.00	21.5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3.57	15.28%
5	预备费	2,843.70	4.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4.34%
	总投资	69,717.79	100.00%

（1）建筑工程费

项目利用公司已征用的 117.60 亩土地，新建 6 个三层生产车间、1 个十二层科研大楼（研究院）、1 个四层综合楼、1 个六层宿舍楼以及 2 个门卫，估算投资 30,920.52 万元。建筑物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研究院	1,960	14,377	12 层	0.40	5,750.80
2	宿舍楼	932	5,440	6 层	0.29	1,577.60
3	综合楼	650	2,688	4 层	0.30	806.40
4	1~6#车间	41,834	126,502	3 层	0.18	22,770.36
5	门卫	70	128	/	0.12	15.36
	总计	-	-	-	-	30,920.52

注：地下汽车库、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污水池造价均包含在上表单位造价中。

（2）安装工程费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费率为设备购置费的 2%，即 300 万元。

（3）设备购置费

项目购置生产装备、测试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共计 473 台（套），共计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合计 408 台（套），投入 14,093.2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合计 65 台（套），投入 906.8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1#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面去毛刺机、数控精细等离子火焰切割机、高速圆锯机、客货电梯等）	台/套	45	548.30
2	2#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数控动梁龙门铣床、双螺杆空压机、龙门钻铣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横移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车床、数控高速干切滚齿机、数控滚齿机等）	台/套	149	3,274.70
3	3#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螺杆空压机、龙门五面加工中心、五轴数控双主轴槽针加工中心、五轴数控 90 度自动摆头专机、卧式加工中心、高精度通磨无心磨床、动柱针槽数控铣床、氮质谱检漏仪等）	台/套	41	1,756.00
4	4#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光纤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 FMS 调度系统、折边机、双伺服数控冲床、激光切管机、龙门五面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	台/套	78	7,173.60
5	5#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喷塑流水线、负离子多级废气处理设备）	台/套	58	864.40
6	6#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客货电梯、电子式万能试验机、三座标测量机等）	台/套	37	476.20
7	项目辅助设备清单（包括低温液氧储罐、低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切削液再生处理、切削液废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台/套	65	906.80
合计		台/套	473	15,000.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3.57 万元，具体内容及测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金额
----	---------	----	------	------------	----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46,220.52	0.80	369.7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用	万元	46,220.52	1.00	462.21
1.3	工程监理费	万元	46,220.52	1.10	508.43
2	建设用地费	万元	-	-	5,693.57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万元	-	-	7.00
4	勘察设计费	万元	46,220.52	0.25	115.51
5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评价费	万元	-	-	10.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46,220.52	0.50	231.10
7	市政公用设施费	万元	159,635	每平方米 110 元	1,755.99
8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	-	1,000.00
10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万元	-	-	500.00
	合计	-	-	-	10,653.57

（5）预备费

预备费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即 2,843.7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4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6 亿元，达产年均利润总额 14,326.27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7.05%（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4.12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需用原料主要是钢材件、钣金件、铸件和各类设备配件等，项目需要辅助材料主要是切削液、除锈剂、油漆（丙烯酸磁漆）、稀释剂、塑粉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能采购到，市场货源充足，能保证本项目原料供应。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水和天然气。本项目水、电和天然气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将购置污水预处理系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布袋+滤芯”收尘装置、水帘式除漆雾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废气处理装置、冷凝回收设施、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等先进环保装置，项目需环保投资 515 万元。

本项目建设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批准。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的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

（2）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	齐贤街道丈午居	越剑智能	77,900.00	出让	工业	2018.06.15-2068.06.14

9、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 （1）项目方案设计及前期审批期：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 （2）开竣工建设期：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3）试生产、竣工验收期：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绍兴柯桥、杭州萧山建设两个营销服务中心，在广东、福建、河北、山东、江苏太仓、江苏常熟、江苏吴江、江苏海安、江苏南通、浙江长兴、浙江慈溪、浙江诸暨、浙江义乌、浙江海宁等国内纺织化纤集聚中心省份或城市以及印度、埃及、土耳其、伊朗、印尼等国家的纺织化纤集聚城市网点建立营销办事处。本项目新增房屋属于购置或租赁，不存在新建厂房等基建工程。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适应行业内装备制造服务化需求

行业内鼓励纺织装备制造企业向下游延伸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维护与在线支持，提供纺织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设计以及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发展精准化的定制服务，从单一的供应设备，向集融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的一体化服务转变。大型纺织装备制造企业应掌握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与总承包服务。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围绕产品功能，发展远程故障诊断与咨询、专业维修、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形态。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减少售后服务的半径，缩短售后服务、维修业务的反应时间，建立长期的客户信息反馈与产品技术改进体系，适应了行业内装备制造服务化需求。

(2) 便于提高新客户开拓的效率

公司主要致力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营销网点存在数量较少及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的销售业绩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通过建设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建立营销与服务的联动性、互补性，有利于及时有效地吸收当地的需求信息，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打造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市场管理能力，提高新客户开拓的效率，巩固企业领先地位。

(3) 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公司目前建设有初级的营销服务网络，但是网络信息化管理的程度还有待提升。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可以通过远程诊断和远程会议服务，较大的节省营销服务

的差旅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营销服务效率。整个营销网络可以将销售总部和各营销服务中心的客户电话咨询连接起来，使各办事处可以第一时间对各自区域的客户进行即时响应，也可以相互借鉴相关信息，节省公司的信息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各营销服务中心在当地直接地收集第一手市场信息及竞争对手资料，降低企业地竞争成本。

3、项目投资概算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房产投资	8,772	80.47%
1	房产购置及租赁	8,272	75.89%
2	房屋装修	500	4.59%
二	设备及软件	1,628	14.94%
1	运输设备	575	5.28%
2	办公设备	303	2.78%
3	信息平台搭建	750	6.8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00	4.59%
合计		10,900.00	-

（1）房产投资

公司将在柯桥、萧山、海宁、义乌、诸暨、慈溪、长兴、太仓、常熟、海安、吴江、石狮、普宁、高阳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房屋，其余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均采用租赁方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名称	房产购置或租赁		装修费用	合计
		购置	租赁（3年）		
1	浙江绍兴柯桥营销服务中心	1,800	-	72	1,872
2	浙江杭州萧山营销服务中心	3,600	-	72	3,672
3	浙江海宁营销服务中心	180	-	24	204
4	浙江义乌营销服务中心	192	-	30	222

5	浙江诸暨营销服务中心	220	-	22	242
6	浙江慈溪营销服务中心	220	-	32	252
7	浙江长兴营销服务中心	252	-	16	268
8	江苏太仓营销服务中心	198	-	24	222
9	江苏常熟营销服务中心	204	-	30	234
10	江苏海安营销服务中心	210	-	14	224
11	江苏南通营销服务中心	198	-	32	230
12	江苏吴江营销服务中心	144	-	16	160
13	福建石狮营销服务中心	231	-	24	255
14	广东普宁营销服务中心	253	-	14	267
15	河北高阳营销服务中心	120	-	24	144
16	山东潍坊营销服务中心		20	10	30
17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40	8	48
18	亚非（埃及）营销服务中心		40	8	48
19	中东（伊朗）营销服务中心		40	8	48
20	欧亚（土耳其）营销服务中心		70	12	82
21	东南亚（印尼）营销服务中心		40	8	48
	合计	8,022	250	500	8,772

（2）设备及软件投资：

本项目需要配备的运输设备是办公及售后服务专用车辆，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话机、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办公家具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名称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软件	合计
1	浙江绍兴柯桥营销服务中心	100	40	140
2	浙江杭州萧山营销服务中心	120	60	180
3	浙江海宁营销服务中心	20	10	30
4	浙江义乌营销服务中心	20	7	27
5	浙江诸暨营销服务中心	15	8	23
6	浙江慈溪营销服务中心	15	9	24
7	浙江长兴营销服务中心	15	9	24
8	江苏太仓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9	江苏常熟营销服务中心	20	15	35

10	江苏海安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11	江苏南通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12	江苏吴江营销服务中心	15	10	25
13	福建石狮营销服务中心	20	15	35
14	广东普宁营销服务中心	15	8	23
15	河北高阳营销服务中心	15	8	23
16	山东潍坊营销服务中心	15	7	22
17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30	15	45
18	亚非（埃及）营销服务中心	20	10	30
19	中东（伊朗）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20	欧亚（土耳其）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21	东南亚（印尼）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合计		575	303	878

（3）营销服务的信息平台建设

营销网络的相关信息平台建设主要以构建“企业级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为主，用于在各地区营销服务中心网点和企业总部之间建立及时控制、督察和快速反馈的架构，实现相关工作任务在总部与区域网点之间和在区域网点各员工之间自由便捷的流动的机制，在提供强大的管理和跟踪能力的同时，加快了审批过程和据此改进过程。通过这些信息通道，可即时将在谈客户的新改进要求和新的需求与公司技术设计人员进行远程清晰的前期沟通，让相应项目工程师能提早做好准备，为后面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做好技术准备与支持。信息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硬件设施、软件设施和客户终端的购买，预计需投入 750 万元。

4、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配有经济、技术的高端人才进行项目运作，专业配置合理。企业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项目运作经验，该项目管理团队能够胜任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与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5、项目营销模式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建立起全面向国内外市场拓展

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以 19 个营销服务中心为核心的统一营销网络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实力。

本项目中各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点的经理均由公司营销总部直接派遣，并经过公司授权在当地招聘合适的具有专业作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做好产品销售和人员培训工作。地区经理同时还负责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总公司审核确认后，进入后续产品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及售后管理流程。在进行经营销售的同时，各区域营销服务网点还应注意保持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做好定期回访和新产品使用专业培训的服务性工作。

6、效益评价

（1）经济效益评价

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产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有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销售运营管理效率，消化新增产能，从而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对于传统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和政策指引，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做出积极贡献。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各地区的营销服务中心网络，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也推动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公司根据巩固已有市场和发展潜在市场两大战略分段实施建设计划，由于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是全国纺织行业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广东又形成了多个专业生产牛仔布的区域基地，因此第一年考虑以建设江浙及沿海纺织行业发达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点为主，第二年在第一年的经验基础上在纺织行业同样发达的河北建立网点；此外在印度、埃及、伊朗、土耳其和印尼建立五个国外营销服务中心，拓展全球市场。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安排进度如下，具体实施进度根据公司项目发展进度而定：

第一年：以建立浙江与江苏的地区营销服务网点为主，同时建立山东、福建和广东的营销服务中心；

第二年：建立河北营销服务中心、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东南亚印尼营销服务中心、亚非埃及营销服务中心、中东伊朗营销服务中心和欧亚土耳其营销服务中心。

（三）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项目概况

自动验布机是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代替人工视觉的织物疵点客观检测系统。本项目拟建设自动验布机研发和生产车间，以生产为本公司纺机机械配套的自动验布机为主。

本项目选址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内，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项目占地面积 23,9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430 平方米。项目预计年产自动验布机 500 台。

本项目已经在柯桥区柯桥开发委（齐贤街道）处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8-330603-35-03-084868-000。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9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75.78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2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营。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自动验布机系统对我国纺织产业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与计算机科学的飞速发展，部分发达国家已向市场推出了商用的瑕疵检测系统，主要有以色列 EVS 公司的 I-TEX 系列自动验布系统、比利时 BarcoVision 公司的 Cyclops 在线织物瑕疵检测系统和瑞士 Uster 公司的 Fabriscan 自动验布系统。然而，这些自动验布系统未在国内销售，主要原因是价格昂贵以及

其对国内织物品种和瑕疵类型的适应性差。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于上世纪末，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自动验布系统对我国纺织产业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都具有重要意义。

（2）有利于促进纺织行业的发展，避免人工验布的诸多弊端

传统的织物疵点检验方式是用人眼来检测织物上的疵点，这种检验方法存在诸多弊病：

①漏检率高、检测结果不稳定。人眼在高度集中地工作一段时间后必然产生视觉疲劳，致使许多本应能检出的疵点被遗漏。另外，检测人员之间的检验经验和主观工作状态各不相同，这些也均会影响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②劳动生产率低。人工检测状态下，布匹移动速度通常仅为 5~20 米/分钟，较低的检测速度使验布工序增多，难以满足现代化生产的要求。

③检验工培训费时费力。验布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培训出一个合格的高级验布修布工需要 3 年甚至更多时间。

④疵点信息的管理落后。人工验布得到的有关疵点信息数据不能得到及时的传递、处理和存储管理，从而不能较好地为生产管理做出贡献。

⑤不符合以人为本的现代生产理念。检验者长期在局部的特定光照条件下连续工作，极易引发视觉劳累、视觉伤害、视力减退等职业疾病。

由自动验布代替人工验布可以有效的减少甚至规避上述多种弊端，促进纺织行业的整体发展。

（3）有利于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及整体实力提升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产业链的延伸、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商业附加值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整体实力。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台）	单价（万元/台）	年产值（万元）
1	智能验布机	500	25	12,500

合计	500	-	12,500
----	-----	---	--------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5 万元。项目拟用土地 23,967 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1,095	92.46%
1	建筑工程费	7,900.2	65.83%
2	设备购置费	2,360	19.67%
3	安装工程费	50	0.4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31	4.73%
5	预备费	217.49	1.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5	7.54%
	小计	12,000	100%

（1）建筑工程

项目利用企业已征土地 35.95 亩（折合 23,967 平方米），新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门卫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56,430 平方米，估算投资 7,900.2 万元。建筑物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1#生产车间	5,270	26,750	5 层	0.14	3,745
2	2#生产车间	4,680	23,800	5 层	0.14	3,332
3	3#生产车间	1,130	5,850	5 层	0.14	819
4	门卫	30	30	1 层	0.14	4.2
	总计	11,110	56,430	-	-	7,900.2

（2）设备购置

项目购置生产装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共计 108 台（套），共计投资 2,360 万元。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1#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面去毛刺机、高速圆锯机（钢）、数控动梁龙门铣床、五轴数控90度自动摆头专机、卧式加工中心、光谱仪、龙门加工中心等）	台/套	22	901.6
2	2#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伺服数控冲床、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龙门五面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横移式加工中心等）	台/套	26	948.9
3	3#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图像处理一体化布氏硬度计、电子式万能试验机、图像尺寸测量仪、三座标测量机等）	台/套	16	257.5
4	项目辅助设备清单（包括四轮平衡式重式电瓶叉车、电动搬运车、切削液再生处理、切削液废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台/套	44	252
合计		台/套	108	2,360

（3）设备安装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费率为设备购置费的2%左右，约为50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7.31万元，具体内容及测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310.2 万元	0.6	61.8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用	10,310.2 万元	0.8	82.48
1.3	工程监理费	10,310.2 万元	0.6	61.86
2	建设用地费	-	-	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	-	2.00
4	勘察设计费	10,310.2 万元	0.2	20.62
5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评价费	-	-	7.5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0,310.2 万元	0.2	20.62
7	市政公用设施费	56,430 m ²	55 元/m ²	310.37
合计		-	-	567.31

（5）预备费

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2%，即 217.49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现有经营状况分析可得，估算铺底流动资金 905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500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2,753.1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4%（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3.58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钢材、钣金件、铸件和设备配件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能采购到，市场货源充足，能保证本项目原料供应。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电和水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本机项目将购置或建立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厂区污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切削液再生处理系统等先进环保装置，实施车间隔音降噪和高噪声设备隔声措施，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建设室内一般固废堆场一间，危废堆场一间，项目需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本项目建设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批准。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内的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2）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	齐贤街道 羊山村	越剑 智能	17,370.00	出让	工业	2012.10.18- 2062.10.17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齐贤街道 羊山村	越剑 智能	5,460	出让	工业	2012.10.18- 2062.10.17

9、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 （1）项目方案设计及前期审批期：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 （2）开竣工建设期：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3）试生产、竣工验收期：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开拓客户资源，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1）国家政策支持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高速加弹机、假捻变形机等产品作为纺织机械行业的产品，必将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战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05 号）》中提出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中也将“新型机械”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其包括“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 版）》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7】231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速加弹机、假捻变形机、经编机、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等产品属于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 年）“七、新型纺织装备”中“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和“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为浙江省 2017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上述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文件的出台，将有利于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推动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下游纺织行业的整体复苏带动纺织机械需求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3 季度纺织企业景气指数达到 122.10，为 2010 年以来的高点。纺织行业从 2017 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4%，2018 年 1-6 月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02%，行业回暖显著。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1-6 月）
同比	2.37%	3.80%	0.51%	9.64%	16.02%

②智能纺机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国加弹机、经编机和高速剑杆织机的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73.13%、16.00%和 9.33%，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的资源储备

①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拥有一支优秀的业务销售团队。团队具备丰富的纺织机械行业从业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产品未来需求趋势，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同时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销售激励体系，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在高速锦纶加弹机、全自动落筒假捻变形机、中动程四梭经编机和高速剑杆毛巾织机、智能验布机等产品方面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高速锦纶加弹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产品在空气合股包覆一步成形工艺方面有创新，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获 2017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全自动落筒假捻变形机方面的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3 项，获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在中动程四梭经编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处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相关产品获 2016 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2017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高速剑杆毛巾织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公司在智能验布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充分科学论证后的审慎选择，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81,068.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可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虽然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来看，由于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所以项目达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2、对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它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预计将由发行前的 27.94% 下降至 15.76% 以下，公司偿债风险大大降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30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1,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20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6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1,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6 年 6 月 6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6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1,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6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1,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3、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25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1,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7 年 3 月 25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4,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40,000（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

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

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对公司上市上市后分红制定具体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誉锋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0575-85188323

电子信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编：312065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 潭实业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 加弹机	10	1,650.00	2018/12/8
2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 限公司	YJ868M-288 锭高速 电脑加弹机	15	841.50	2018/12/14
3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 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 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1/20
4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 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 电脑加弹机	4	640.00	2018/11/11
5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 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1/3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罗拉轴承、轴承	631.73	2018/7/19

(二)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 支行	5,720.00	2018.01.18- 2020.2.25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越剑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柯桥支行	越剑有限	2015/08/19- 2018/12/31	4,075.00	以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1号土地,绍 房网权证齐贤字第 02775号房产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2,000.00	3.9583	2018/07/02-2019/03/20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 04186 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	-----------------------	---

（四）拆迁协议

1、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55 号及附属房屋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拆迁总面积 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 平方米。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 34,264,894 元，搬迁补偿费用 3,047,760 元，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 37,312,654 元。

2、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及附属房屋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 平方米。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 17,185,140 元，搬迁补偿费用 1,931,115 元，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 19,116,255 元。

3、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及其附属房屋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02620号、01677号、02775号、02774号，拆迁总建筑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国有出让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预拆迁协议中约定补偿款为30,282.66万元，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五）重大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7日、10月16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78,495.1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78,165.39平方米，地下面积329.8平方米；合同工期为360天；合同总造价为109,916,344元。

2019年1月2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55,796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55,556平方米，地下面积240平方米；合同工期为600天；签约合同价为60,546,033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下列诉讼：

1、与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6年10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英文名称：Oerlikon Textile GmbH&Co.KG，以下简称“欧瑞康”）对越剑有限提起诉讼，欧瑞康诉称，欧瑞康享有专利号为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越剑有限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展出的YJ-E10-DSE型高速弹力丝机的技术特征落入了其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故请求确认越剑有限侵犯了欧瑞康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要求判令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其中合理费用为10万元。

2018年4月2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欧瑞康的专利权，但欧瑞康因无证据证明越剑有限实施了销售行为，故不支持欧瑞康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欧瑞康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瑞康合理费用10万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2018年5月，越剑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其许诺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一

审判决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对被控侵权产品结构部件的认定均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对越剑有限调查取证请求的处理程序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进行案件审理及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上述涉及诉讼的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及推广，且现有的销售加弹机产品中也未使用该诉讼专利的情形。综上，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专利侵权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诉讼情况

2017年6月20日，根据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24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一种多功能加弹机”专利权无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7年8月21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涉及该项专利，由于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上述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故公司的该项专利即使最终被宣判无效，其他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公司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该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妨碍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该项专利失效不会导致公司重大技术泄密，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没有因此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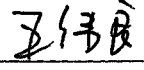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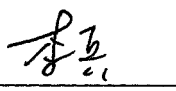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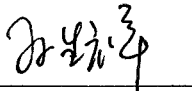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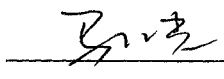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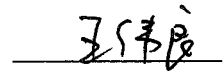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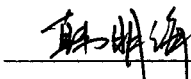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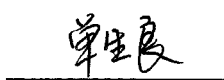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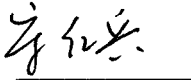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孙剑华 王伟良 韩明海

  
赵英敏 李旺荣 缪兰娟


胡弘波

监事签名：   
李兵 孙生祥 谢阿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红光 王伟良 韩明海

  
单生良 张誉锋 宋红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维方
叶维方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孙伟
孙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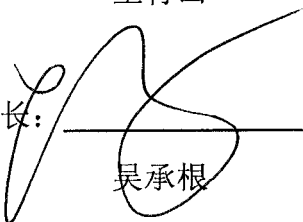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裁：  _____

王青山

董 事 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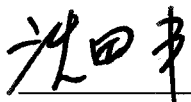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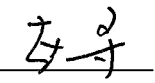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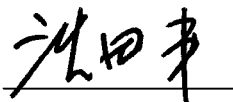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吴钢


赵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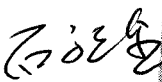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蒋重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莉

石斌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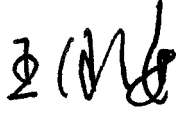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2017）41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毛莉同志和石斌全同志。

毛莉同志已于 2018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243、581号及坤元评报[2018]236、237、3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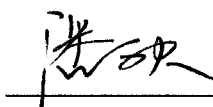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章波



胡海青

公司负责人：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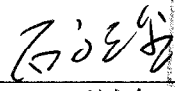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43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蒋重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